性別平等教育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97年　11月　　出版

序

性別平等是聯合國近年來在全世界推動「性別主流」的核心精神，強調性別平等的普世價值及對社會中婦女、弱者及邊緣者的重視，也是世界性的發展趨勢。鑒於我國中學生在性別平等教育知能方面之不足，且坊間所製作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材甚少，為豐富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以教育方式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並考量教育發展之需要，爰延請專家學者針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撰寫專文及製作教學影片，以利全國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的實行與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融入課程與教學。

本館自去年(2007)即以偶像劇的拍攝手法，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影片3單元，內容饒富趣味，並切合國、高中教學與研究需要，除配送各縣市教育局、中等學校及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參考運用外，同時掛載於本館隨選視訊系統，提供免費點播服務，成效迭獲好評；今年(2008)更在既有基礎上，賡續研發製作教學影片6單元，併同去年之影片共計製作9單元，及本手冊相關專文10篇，內容包括「人際關係」、「性騷擾防治」、「熟識者之性侵害防治」、「陌生者之性侵害防治」、「青少年性行為」、「青少女懷孕」、「多元性別」及「愛情裡的法律」等學生關心的主題。

豐碩的成果多歸功於背後辛苦耕耘的團隊，特別感謝黃教授富源、晏教授涵文、張處長錦麗、林教授麗珊、劉教授潔心、黃老師蕙欣、羅老師珮勻、姚執行長淑文及賴律師芳玉等專家學者的鼎力協助，讓莘莘學子遇到性別教育相關問題時，能有觀摩學習及思考問題的機會，並藉此破除性別歧視、偏見與刻板化印象，培養自尊自信，進而促成和諧、尊重、平等的兩性關係。

王世英 謹誌

97年10月

目次

序

性別平等教育影片使用說明 001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教師 / 黃蕙欣

做人，真難？！ —— 人際關係 025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教師 / 羅珮勻

有什麼不一樣？ 你說嘛！ —— 性騷擾防治 037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 / 林麗珊

差一點，好險！ —— 熟識者之性侵害防治 053
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 / 姚淑文

不要以為不可能！ —— 陌生者之性侵害防治 067
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 / 姚淑文

他都會道歉啊！ —— 親密關係之暴力 081
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 / 姚淑文

你到底愛不愛我？ —— 青少年性行為 095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教師 / 羅珮勻

我的一生是不是完了？ —— 青少女懷孕 111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教師 / 黃蕙欣

男女要分得那麼清楚嗎？ —— 多元性別 127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 / 林麗珊

友情？愛情？羅生門？ —— 愛情裡的法律 147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 賴芳玉

性別平等教育影片使用手冊



性別平等教育影片使用說明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教師 / 黃蕙欣

前言

我國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已於民國93年6月4日經由立法院通過，並在同年12月23日經總統令公佈，這個法律是由一群關心台灣性別平等問題者所共同努力而來的，期望可以做出一個性別平等的範例與依據。目前兩性平等教育的話題非常熱門，也可以見到社會上對此一議題進行許多層次的討論，但是如何深植在我們的教育中，並確實做到消除性別歧見、性別刻板印象和性別隔離現象呢？其實這就是此影片催生最主要的精神所在，同時也對於處於性別不平等之現狀下的教育需求、興趣和關注加以回應。

性別平等教育有許多可以關注的焦點，短短的12-15分鐘如何取捨呈現？趣味與學習、眾多議題與單一議題、片段呈現與完整呈現、廣度與深度的選擇，這都是很困難取捨的。經過委員們長時間的討論，花了許多時間的思考，本影片最後以九個影片單元設計與現場學生們息息相關的兩性話題作為切入點，不以廣度取勝，將這九個主題以準確、單一的方式呈現，以作深入的了解。為了最高品質的呈現，對於影片劇情更是再三的要求更改，期望不要以太沉重或是恐嚇教育的方式進行影片的呈現，而且要能夠將學生可能遇到的情況表達出來，在高標準的要求下，最後決定影片的基調主軸是利用詼諧、有趣的人物對話，九個主題搭以不同的人物安排，從新新人類的角度出發來進行劇情的鋪陳，希望引發學生對此九個議題的興趣，學生並在沒有壓力的學習下觀賞影片，而為了知識與感受上的平衡，每一段影片的最後都安排了專家學者的一段貼心叮嚀，統整影片中所有的觀點，讓孩子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有滿滿的收穫，進一步作出性別平等議題的相關討論與思考，而且能將所學實踐於未來的生活當中，此乃影片製作最大的用意。

在許多人的全力協助下終於完成了這一套影片，集結了許多人的智慧與心血的集體創作，相信它對國內的性別平等教育將會產生相當程度的啟發，也期望這部影片可以協助第一線的老師進行更精采的教學設計。



壹、簡介

本影片系列旨在透過與學生切身相關的性別問題而製作：

一、讓學生了解兩性交往時人際關係的經營原則，尤其是「尊重」的議題。

二、呈現不同情境的觸摸，讓學生了解不舒服的觸摸式怎麼一回事，藉此說明性騷擾的定義與形式。

三、讓學生了解性侵害與性騷擾可能的情境，並透過情境的展示讓學生了解如何保護自己並破除引發危機的因素。

四、呈現兩性相處時可能遭遇的法律問題，尤其是在現代社會中因為網路、詐騙、匿名…多樣化的文化刺激下所產生的諸多法律案件，特別在劇中做重點式的呈現。

五、青少女懷孕後續的處理方式討論也在這一系列影片中加以著墨，希望供現場的老師與學生更加寬廣的思考角度。

貳、使用建議

一、使用方式：

此一影片的設計與拍攝基調是以輕鬆活潑為導向，但是學生現實生活中所面臨的九項與性別教育相關之議題可能不是這麼的輕鬆愉快，雖然影片最後都有一段專家的話，但是短短的總結可能強度還是不夠。本影片主要的功能是引起學生對這主題的興趣與動機，並透過影片對此九大主題有些許的認識，但是更加建議可以在播放完影片之後進行相關主題的教學活動設計，會讓學生的學習更加完整，教學效果也會更好。

二、適用範圍：

建議可以搭配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或是公民課的相關課程使用，各科單獨使用或協同教學使用皆可，這些影片並沒有特別的科目取向，老師們可以在播放完影片，引發學生想法，接下來再進行該科目的專業知識內容與活動之連結。

三、使用時機：

本影片因為人物的設計，所以適合的對象為國中或高中學生，有趣幽默的對白與劇情鋪陳，相信對此一年齡層的孩子會有相當程度的吸引力。

參、教學輔助資料

一、做人，真難？！（人際關係篇）

（一）【影片播放前引導語】

每個人一天的作息中大部分是與他人在一起的，自己獨處的時間是比較少的，人際關係除了與個人的是否快樂有關之外，也與學生未來的事業、工作滿意度、生理健康及心理健康有關。人際關係是需要時間及精力去加以維持，人際關係也不是一蹴可及的，需要不斷的接觸與彼此探索，因此想要有好的人際關係，就必須去認識別人，也讓別人認識你。然而，此一過程卻充滿許多曖昧與冒險，許多抱怨找不到「知心」的人，往往因為對人際發展有錯誤的期許，期待人際互動立刻十分深入，卻也因此遭受許多挫折。人際關係不斷在變化，影響關係的因素很多，會有令人感到成長與喜悅的關係，免不了也會有令人挫折傷心的關係。有一些特定因素會影響人際關係，到底好的人際關係需要哪些因素的支持？以下影片看完後，請討論下列問題。







（二）【教學活動設計】

1、請討論阿辛與樂樂的優缺點。
2、阿辛想要交到知心好朋友，你有什麼建議給他呢？
3、影片中所提到維繫人際關係的重要原則有哪些？
4、試試看如何真誠的說話而不傷人？
5、你有沒有好朋友呢？你的好朋友是誰？他與你的特質是互補還是相同呢？
6、你與你的朋友透過哪些方式來維繫彼此的友情呢?

（三）【教師總結】

根據溝通分析（transactional analysis）的學者，依據人們對自己與別人的看法，將人分為四種類型：

1、我不好，你好：

像阿辛總是覺得自己最不好、最不行，處處不如別人，因此對自己非常沒有信心、退縮、孤立，不敢與人交往，其實沒有自信的人不能喜歡自己也無法珍惜喜歡別人，更無法建立好的人際關係。

2、我不好，你也不好：

這類人憤世忌俗，看什麼也不順眼，與這種人相處會很有壓力的。

3、我好，你不好：

這種人認為只有自己是好人，別人都是壞人，只有自己是對的，別人都是錯的，他們的人際關係也不好。

4、我好，你也好：

這類人對自己有信心，對別人有信心，喜歡自己，也喜歡別人，可以原諒自己的小過失，也可以原諒別人的小過失，就像樂樂一樣。

喜歡與人溝通、交往，才能有比較好的人際關係。「喜歡自己，喜歡別人」或「我好，你也好」的人生態度，才能讓我們活得更愉快。人際關係有一個很重要的觀點就是「尊重」，有了尊重，人際關係美好，失了尊重，人際關係將會坎坷崎嶇啊！

二、有什麼不一樣？你說嘛！（性騷擾防治篇）

（一）【影片播放前引導語】

性騷擾是指一切足以讓人產生不舒服之性聯想的故意行為，且是違背個人意願的，可能透過強迫、威脅或不預期等言詞、非言詞和身體接觸的方式發生在任何人身上。以下影片以四種不同感覺，重複一個問題：同樣是觸摸，到底有什麼不一樣？

（二）【教學活動設計】

1、這四種觸摸包含了指甲彩繪師的觸摸、同學之間異性的觸摸、同性之觸摸、高爾夫球指導員的觸摸，請學生思考這四種觸摸有哪些令人不喜歡或不舒服的狀況，可以分組討論並分析。
2、性騷擾的種類有哪些騷擾方式？請想一想。
3、如何避免性騷擾的狀況發生？
4、像劇中男女主角在公園中因為觸摸產生不愉快的情況，你認為這是性騷擾嗎？而性騷擾發生時，應該如何面對呢？
5、請學生討論下列問題並作答，對的打圈，錯的打叉：

	請圈選	題目內容
1		性騷擾加害人是因為被騷擾者有意無意的引誘，一時之間無法控制性慾，才會對女性性騷擾。
2		性騷擾事件多發生在陌生人間。
3		從事某些工作的女性，如檳榔西施、酒店小姐，較易遭到性騷擾。
4		會遭到性騷擾的女性是因為她們自己衣著不端莊、行為不檢點，所以她們自己也要負一點責任。
5		性騷擾的後果並沒有像性侵害那麼嚴重，女性不必小題大作，大驚小怪！
6		「我是看得起你才碰你！」
7		性騷擾事件只是個別男女間的衝突。

解答：

請圈選	性騷擾的迷思	迷思的破除
✕	性騷擾加害人是因為被騷擾者有意無意的引誘，一時之間無法控制性慾，才會對女性性騷擾。	男性也許無法控制性慾的發生，但絕對可以控制個人的行為，性騷擾是有意識的選擇與決定，而非單純的生物反應。
✕	性騷擾事件多發生在陌生人間。	性騷擾事件同樣可能發生在熟識者之間，包括同事(學)、長輩對晚輩、上司對下屬間，例如影片結尾中所說的權力位階關係。
✕	從事某些工作的女性，如檳榔西施、酒店小姐，較易遭到性騷擾。	任何女性，不論年齡、長相、穿著或職業等等，都有可能成為性騷擾的受害人。
✕	會遭到性騷擾的女性是因為她們自己衣著不端莊、行為不檢點，所以她們自己也要負一點責任。	女性的外表和穿著，與性騷擾之間並無絕對的關係。
✕	性騷擾的後果並沒有像性侵害那麼嚴重，女性不必小題大作，大驚小怪！	被性騷擾的女性在生理、情緒和人際關係上都會受到影響，甚至影響到女性的工作權，造成極大的壓力和人身安全的恐懼，因此女性有權大聲向騷擾者說「不」！
✕	「我是看得起你才碰你！」	這句話暴露了騷擾者的性別歧視。事實上我們並不需要透過騷擾者的〝青睞〞來肯定自我，而一個人的價值更不只有身體和五官而已。
✕	性騷擾事件只是個別男女間的衝突。	性騷擾事件可能在不同性別之中成立。

（三）【教師總結】

好的觸摸是當別人觸碰你的身體時，一定會先得到你的同意，並且讓你覺得是快樂的、溫暖的；壞的觸摸是當別人觸碰你的身體時，並沒有先得到你的同意，而且讓你覺得害怕的、生氣的、不舒服、難過的。由於男女社會化過程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對於某些事物之看法有很大的不同，甚至對於性騷擾的態度亦然，所以在溝通上必須十分清楚地表達自己真正的想法，以減少因誤解而產生的性騷擾。對於性騷擾者的行為，隱忍並不能解決問題，甚而會姑息養奸，使得情況變本加厲。因此於適當時機採取積極行動才是最佳的保障。

三、差一點，好險！（熟識者之性侵害防治篇）

（一）【影片播放前引導語】

性侵害常是受害人一生最可怕的秘密，性侵害是指加害人在無被害人的同意下，蓄意地使用暴力、威脅或當被害人在無意識狀態、生理上無法抵抗或被藥物作用之際，以性器官或其他器具對被害人之口腔、肛門或性器官姦淫之行為。以下影片中女主角筱茹將會面臨許多危機，請仔細看看，這些隱藏在女主角身邊的性侵害危機吧！

（二）【教學活動設計】

1、請說出女主角筱茹在影片中所出現的可能危機有哪些？

2、影片中女主角都化險為夷，避開可怕的性侵危機，但如果這些情況發生在生活中，你如何解套呢？

- 不明的飲料
- 在家中遇到同學的哥哥或爸爸裸露身體在廁所中或是家裡其他地方
- 深夜時單獨與同學的哥哥或爸爸在外面，也許是他們送你回家或是去一些其他地方

3、平常你會有哪些方式來加強自己的人身安全呢？

（建議答案例如：養成隨手關門習慣，短暫出門亦請隨身攜帶鑰匙，勿僅虛掩門戶；不要隨意邀請不熟悉之朋友至家中，友人夜訪服裝、言談舉止宜莊重，只在客廳接待訪客，同時室內燈光應避免過於昏暗；告知父母親自己的動向…。）

（三）【教師總結】

1、對於熟識者性侵害的迷思

迷思一：只有強暴才算性侵害。其實凡任何涉及性的意涵之行為，均被認為性侵害，例如：展示色情圖示、口語上的性騷擾、強迫觀賞色情影片、不斷拂拭女（男）性身體、窺視都是算性侵害。

迷思二：性侵害的發生都是臨時起意的。事實上，有的性侵害事件是加害人長時間、有計畫的「預謀事件」。

迷思三：長輩、父母親、親戚、手足不可能對家人進行性侵害。　實際上，許多性侵害事件就生在家庭內。

迷思四：對於「兩相情願」的性關係，哪裡算是性侵害呢？法律保護任何人享有性的自主權，不因彼此熟識、或家人關係，就漠視被害人對自己身體的控制權，以及拒絕他人傷害的權利。

迷思五：只要被害人奮力抵抗，就能夠避免性侵害的發生。性侵害的發生常伴隨其他暴力式：例如誘騙、肢體暴力、名譽威脅、生命威脅、職權威脅等。

迷思六：遭到性侵害的女性多半具有強烈的性慾，或在不正經的家庭中長大，否則好女孩是不會遇到這種事的。許多被害人是十二歲以下、性發育尚不成熟的女童。此外，任何人、任何家庭出生的子女都有權利拒絕性侵害。

迷思七：被害人會為了某些原因（如報復或獲取利益），謊稱受到性侵害。性侵害對被害人的傷害相當深重，若有被害人蓄意捏造遭到性侵害，所受到的身心壓力更勝於性侵害的控告。

迷思八：性侵害的加害人都是陌生人。研究發現，許多性侵害事件都是熟識者，甚至利用孩童對「叔叔」、「阿姨」的信任來接近孩童，進行性侵害。

迷思九：男性因為無法控制性慾，才會以性來侵害女人。性侵害並非起於男性不可遏抑的生理衝動，而是基於發洩情緒壓力所致。

迷思十：加害人都是男性。雖然多數加害人是男性，也有少部分的加害人是女性。

2、告訴自己我是主人，也了解有些事情可以分享，但是絕不是所有事情都必須共享，身體就是一個明確的界限，不應該讓其他人隨意碰觸或侵入，這些情況的預防就必須靠自己的敏感度以及自我的保護。而性侵害有些是熟人所為或是被害者所信任的人，所以通常受害的創傷更深，因為他的信任感被背叛，產生的痛苦更大，例如約朋友到家中單獨約會、熟識的朋友、親戚、鄰居…，而受害者的心情通常是憤怒的恐懼、無助、孤單、遭受背叛，所以每一個人都必須了解健康與不健康的兩性關係，這些都是社會化的過程，在接收訊息的過程中，了解彼此的分界線與一定的行為規範，我們都在模式下互動，希望大家都可以擁有美好且健康的相處關係。

四、不要以為不可能！（陌生者之性侵害防治篇）

（一）【影片播放前引導語】

凡是任何涉及性的意涵之行為，均被視為性侵害，嚴重的性侵害行為包括性交、口交、體外射精、性器官接觸、性猥褻，其他輕微的包括展示色情圖片、口語上的性騷擾、強迫觀賞色情影片、不斷撫摸女（男）性身體、窺視等，都屬於性侵害的範圍。基本上，可以依侵犯程度分為五種類型，如施以性嘲弄或動作、不當的碰觸、施以性報酬、施以威脅的性強迫行為，以及強暴等。根據研究顯示，一般性侵害案件80%都是熟識者所為，而剩餘的20%則是臨時起意較多。一般會讓加害人臨時起意的原因有被害人落單、被害人的特徵引起其性慾、隨機選擇這三種大類型。

（二）【教學活動設計】

1、如果你遇到經紀公司的人向你邀約擔任模特兒，你會如何反應？
2、安琪與筱琳哪一個人比較具有安全意識，在影片中這兩位主角做了哪些可以幫助自己逃離危機或是讓自己陷入危機的事情？
3、平常你有哪些做法可以讓自己不陷入人身危機之中？
4、當性侵害的事情發生後，當事人可以做些什麼？協助者可以幫助什麼？



（三）【教師總結】

1、關於陌生人性侵害的迷思：（以下列舉幾項迷思，其餘請參照熟識者性侵的迷思要點）

迷思一：只有在深夜外出，或是偏僻的空地、暗巷裡，才會發生性侵害。　無論任何時間、地點，例如家裡、電梯間、住宅、公園或校園都有可能發生性侵害。

迷思二：只有發育成熟、穿著暴露的年輕女子才會遭到性侵害。　事實上，從六個月大的嬰兒到八十歲的老嫗，都可能成為被害人。

迷思三：只有女性才會遭到性侵害。　根據研究顯示，女性雖為高危險群，但男性、小男孩也無法避免遭到性侵。

迷思四：加害人都是貧窮的、少數民族或是沒有受教育者。　事實上，加害人來自各個階層，包括不同社經地位、年齡層、教育程度、種族、收入、行業等。

迷思五：加害人都是行為異常、精神有問題的人。　有些加害人在生活方面就和一般人一樣，反而更容易讓人失去戒心。

2、遇到性侵害的處理方式：

- 保持鎮定：不要說刺激對方的話，也不要回打，設法讓他也冷靜下來，以免火上加油。
- 保護自己：尤其是頭、臉、頸、胸、腹等主要身體部分。
- 適時攻擊：如果決定以攻擊來作為逃脫的方法，要找適當的時機，全力一擊，不可猶豫。
- 大聲呼救：請家人、鄰居幫忙。
- 快點避開：離開現場，或到親戚、鄰居、朋友家，或到處理家庭暴力的機構。
- 去找警察：請警察出面制止施暴或送醫，或送庇護中心。當您至醫療院所療傷時，各地醫療院所均不會無故拒絕您診療，且會把您當作急診驗傷分類第一級病人，優先處理，並會有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人員陪您驗傷，在驗傷過程中會提供隱密的空間。您的診療結果可向醫院診所要求開立驗傷診斷書。為了保障您的權益，醫院診所在為您診療當中同時可以協助証物的採集及驗傷，以作為您提出告訴的証物，但仍需經過您的同意並請您填寫驗傷採証同意書之後才會進行驗傷採証。

五、他都會道歉啊！（親密關係之暴力篇）

（一）【影片播放前引導語】

「暴力」是現今社會報章雜誌上常出現的一個話題，家庭暴力與親密行為的暴力更是不在少數。根據統計施虐者有精神疾病比率並不高，施虐者通常有人格上的問題，如大男人主義、挫折忍受度低、對情緒的管理能力差、對太太有強烈的佔有慾、沒有自信、有不良的嗜好及習性等等。在一個民主自由的社會裡，任何人都沒有理由侵犯他人的人身安全，因此，受虐婦女做錯事或太過女強人，都只能說是施虐者的藉口。女人做的事讓男人不滿意就該被教訓，是傳統男尊女卑觀念下不合理的想法。藉由下列的影片，你可以更深入了解這些問題的狀況，並請仔細思考解決之道。

（二）【教學活動設計】

1、在影片中你發現兩個主角相處的時候，其實有哪些暴力情況出現？
2、為何小安無法離開陳奇？是真的離不開？還是有其他的原因？
3、小安對於兩人相處的情況有些判斷是錯誤的？
4、如果是你，你會不會選擇離開？如果選擇離開？會在什麼時候離開？
5、家暴小測驗：

在談家庭暴力的迷思之前，有幾項測驗可以來測測您對家庭暴力的觀念是否正確，以下幾題大家來動動腦筋乙！對的打「○」，錯的打「╳」。註:被打的人，簡稱受虐者。打人的人，簡稱施虐者。

1. 家庭暴力並不多，只出現在社會階層較低的家庭中，且教育程度都不高。
2. 打老婆是家庭暴力，但打小孩不是家庭暴力、是教育。
3. 父母對我們的打罵都是關心我們才會如此，他們是不會害我們的。
4. 這些被打的女人有被虐待狂，不然為何被打了還不離開呢？只要她們願意，隨時都可以離開施虐者。
5. 那些被打的婦女誰叫她們不守婦道、愛跟先生吵架，她們被打絕對是有原因的。

6. 施虐者一定是男性或是長輩，他最愛自己，不愛老婆，而且還很會打小孩。
7. 一旦成為受虐婦女，永遠都是受虐婦女。一旦成為施虐者，永遠都是施虐者。
8. 其實施虐者是因為喝酒、濫用藥物的緣故才會有暴力行為，只要他們不喝酒、不濫用藥物就不會打人。
9. 正常的人是不會以暴力對待家人，所以施虐者都是精神疾病患者。
10. 只要忍耐、包容他，他一定可以慢慢改變他的壞脾氣。
11. 只要我們結婚，只要我們有孩子，他就會穩定下來，不會再打我了。
12. 即使他是一個施虐者，孩子有個差勁的父親總比沒有父親好。
13. 從小目睹暴力的兒童，或者是受虐的兒童，長大後會成為一個施虐者。
14. 家庭是每個人的避風港，家庭是最安全的，家庭裡的人一定都不會傷害我的。
15. 看電視、電影說家庭暴力有多麼恐怖，都太煽情了，不可能有那樣的事發生的。

評分：以上 15 題，答「○」零分，答「╳」一分

0~5 分 →對於家暴的概念要多多加強囉！
5~10 分 →應該常常來上其他相關網站，或多看看有關兩性關係的資料囉！
10~15 分 →雖然猜錯幾題，不過也算是滿有概念了！
15 分 →你很棒、很讚喔！請接受掌聲！





（三）【教師總結】

狹義的家庭暴力：指具有血緣關係的親屬間所發生的虐待和暴力行為；而廣義的家庭暴力：包括與家庭具有親密關係的成員間，例如男女朋友、同居人之間的虐待和暴力行為亦屬家庭暴力的範圍。家庭暴力所稱的虐待對象可能包括任何一個人，例如父母、小孩、手足。家庭暴力也具有高度的隱密性，任何人均不願外人知悉家庭有暴力發生，因為這是一件羞恥的事情，如同中國人『家醜不外揚』的心態般，家庭成員會極力掩飾，使虐待的事實不易被發覺。婚姻暴力又稱配偶虐待、太太毆打、婦女虐待等。虐待行為發生在已婚夫妻、同居男女、已離婚或分居的男女、有親密關係的男女朋友間的暴力行為。而虐待的方式可能是：

- 身體虐待：施虐者以自己的身體向受虐者施以推、抓、撞、踢、打等行為。或運用武器，如刀、棍、槍來攻擊受虐者，致使受虐者受到身體的損傷，例如淤傷、挫傷、腦震盪等程度不一的傷害，嚴重者甚至造成死亡。
- 性虐待：施虐者強迫受虐者進行性交，傷害受虐者性器官，以受虐者不喜歡的方式進行性交等，都屬於性虐待。
- 精神虐待：精神虐待常常是以下列幾種方式呈現：如恐嚇或威脅：施虐者會對受虐者施以恐嚇或威脅，以達到對受虐者控制的目的，例如：作出一些動作或玩弄武器、破壞東西，讓受虐者害怕。以小孩的監護權來威脅受虐者。威脅自殺。威脅傷害受虐者所愛的人。以揭露受虐者的隱私威脅。情緒虐待：許多受虐者認為情緒虐待比身體虐待更具傷害性，情緒虐待的方式包括:施虐者會攻擊受虐者的自我價值。羞辱受虐者，讓受虐者感到內疚。以貶黜的行動讓受虐者在家人、朋友面前覺得羞恥。挑剔受虐者以引起爭執。控制和隔離：施虐者藉著控制和限制受虐者與其他人的接觸，造成受虐者與社會隔離。如:貶低受虐者的家人和朋友，並限制與其接觸。監聽受虐者的電話。嫉妒受虐者與其他男性接觸。對任何教育或社交活動，施虐者都表示不放心，必須陪同前往。

施虐者的這些行為讓受虐者與社會隔離，造成受虐者自信心的喪失，無法求助家人、朋友與正式資源，形同孤立，也讓施虐者達到控制的目的。被施虐者可以尋求許多的管道之協助，千萬不要自己默默忍受，免得造成更大的悲劇。

一個小故事分享：

Do you know what is family?
Do you really understand what is behind the word family?
It give me a shock when I know the answer.
So long I never realize I don’ t know the real meaning of family.....
Here is the answer.....
FAMILY = (F)ather (A)nd (M)other, (I) (L)ove (Y)ou

家暴一般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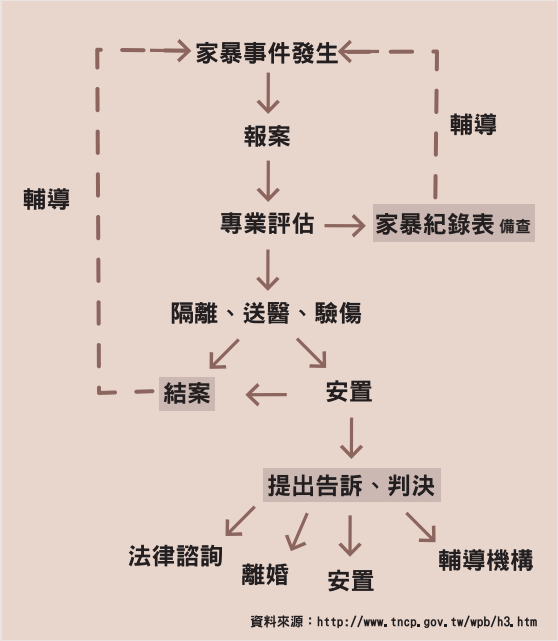



六、你到底愛不愛我？（青少年性行為篇）

（一）【影片播放前引導語】

人的生長發育有一定的階段，也有每一階段需要學習的責任與任務，當性逐漸成熟時，開始對異性產生興趣，想要進一步的發展，但是有多少人會準備好了？當戀上一個人時，愛情開始萌芽茁壯時，兩人會更加渴望心理上的親密感，但或許不知該如何做才好？一般人往往透過肢體上的親近，如擁抱、親吻、性行為…來增強交往時的安全感與親密感，但是性是需要學習的，太早的親密行為反而會阻礙兩人心理的親近，在親密行為發生之前與親密關係發生之後，在兩人之間一定會產生一些變化？正向而言，這是一種承諾，是一種愛的表現；負向而言，是一種約束，或是一種兩人更加了解的阻礙，這些討論待我們看完影片後繼續思考吧！

（二）【教學活動設計】

1、與學生分享「親蜜疏遠」這一首歌，讓學生思考歌詞內的意境與影片中男女主角由何相似之處？

親蜜疏遠　　作詞/作曲：黃舒駿

輕輕吻你沉睡的臉我們就離別，
往日情景隨著眼淚浮現我面前，
從南到北　來回不下數十回，
只是為了想見你一面，
為何濃濃愛的一切如今淡如水，
曾經編織永遠的詩篇已隨風紛飛，
我已無言　無言與你相對，
只有靜靜地悄然離別，
我們曾在如此遙遠的地方　感到如此的親切，
卻在這如此親蜜的時候　如此疏遠…

2、兩人交往時會有一些親密的動作，請你嚐試排列這些親密行為字卡的順序：牽手、摟腰、擁抱、親吻、愛撫、性交，如果是你的話可以接受的程度到哪裡？為什麼？設想這些親密行為會對兩人的世界帶來哪些影響？好的影響多還是壞的多？

3、根據統計，青少年發生性行為的主要五項原因中，有哪一些原因可以增進兩人心理的親密感？

- 自己想要(性衝動)
- 向世人宣告我已經長大
- 結束處男(女)之身
- 擔心會被人嘲笑自己不會做愛
- 證明自己對男(女)的感情及愛

所以，如果純粹跟隨慾望與生理的需求，有時對兩人的親密其實不見得有幫助喔！

4、交往時，你會希望是生理的親密還是心理的親密？你會用哪些方式來增進兩個人心理的親密感？

5、回到影片中，男女主角如果發生性行為，你覺得他們的世界可能如何改寫？

（三）【教師總結】

青少年時期是性衝動增加的時期，主要是受到性器官與其他生理器官的成熟以及荷爾蒙發展的影響。男生因為睪丸素的分泌急速增加，因而性衝動也隨之提高；女生雖然也會受女性荷爾蒙的影響，提高了性驅力，但女生的性衝動不比男生來的直接和立即，她們需要更多的情愛感受。

愛一個人，不只是為了和他(她)發生性行為，性行為是兩個人相愛之後所產生的狀況，如果另一半要你利用性行為來證實你對她的愛，這種慾念的愛似乎太過狹隘且自私，不是嗎?性需求是人類基本的生理反應，但青少年身心未成熟，應避免性行為的發生，這樣對雙方才是尊重的行為。懂得如何彼此尊重與保護自己，才是維繫愛情的最佳方法哦！青春期欣賞異性是正常的，但彼此之間互相尊重更是重要，無論男女都應該替對方著想，人生當中還有許多美好的事情等待嚐試，不要為了一棵樹放棄一片森林。



七、我的一生是不是完了？（青少女懷孕篇）

（一）【影片播放前引導語】

性是一種原始本能，是想親近對方的慾望，然而在愛情遊戲中，不可否認，許多人迷失在愛與性的拿捏和選擇中，因為對性的好奇，因為希望為對方付出，都可能走上以「性」為主軸的愛情，愛情在不知不覺中走樣。不論造成青少女懷孕的原因為何，她們多半沒想到也非願意懷孕，然而懷孕的事實，讓她們的人生發生更劇烈的變化。生或不生孩子都是極度困難的選擇，而在這重要關鍵時刻，這些無助的青少女往往陷入舉目無親的困境，原以為愛她的男友棄她而去，又不敢告訴家人，因為即使說了，不但有可能得不到任何支持，甚至可能遭到家人責罵；至於學校師長也非她們願意尋求支援的對象。或許我們可想像當生命遇到危機，卻沒一個可依靠、可商量的親友時，那種慌張無助的感覺。這一個影片單元就是在敘述這樣的情境，仔細思考如果是當中的男主角或是女主角，你會怎麼做呢？

（二）【教學活動設計】

1、教師製作 4 種紙卡，分別列有已婚、未婚、已成年、未成年，利用排列組合成為以下狀況：

- 未成年 + 未婚 + 懷孕
- 成年+未婚+懷孕
- 成年+已婚+懷孕

讓學生討論以上狀況的懷孕，哪一種是最好的？哪一種是最糟的？懷孕需要在哪些條件成立下是比較合適出現的？

2、影片中的男女主角是屬於上述的哪種懷孕狀況？他們將可能面臨到的生活改變有哪些？這一個問題教師可以透過下列遊戲來引導：

請全班同學分組，每一組在一個骰子的六面上分別寫下該組認為懷孕之後影響最大的六件事是什麼？並請組內成員骰骰子，骰子骰到哪一面就請成員回答該如何解決這一件因為懷孕所造成的困擾，例如：兩人關係、學業、親子關係、同學觀感…，利用這一個遊戲讓小組成員想想懷孕可能面對的問題，並腦力激盪聽聽如何處理因為懷孕所造成的問題。同時請小組成員嘗試思考如何預防懷孕，在此不是只有討論避孕，而是希望引導學生積極思考兩性交往時的界線與責任，不發生性行為其實是一個百分之百預防懷孕與種種心靈創傷的方式。

3、如果懷孕了，有哪些面對問題的方式？

此一部分建議教師不只與學生討論如何處理懷孕的問題，還有深入了解這一些處理方式的優缺點，以下四種方式其實對當事人可能會有很大的影響，甚至負作用，不過這是面對現實壓力下所做出的妥協，任何方法的選擇必須視當事人的意願以及條件而定，每個人的環境

與生活背景不同，都可能造成不同的選擇結果，當事人應有自主選擇及勇敢承擔的想法。

- 墮胎：最常見也是最快速的處理方式，但是當然這也是一種對於生命的扼殺，之後所造成母體的生理傷害以及心理的愧疚與壓力，也是常見的後遺症。
- 結婚：乍看至下是一個圓滿的結局，但是白雪公主與白馬王子真的從此就過幸福快樂的日子嗎？其實青少男女在未有經濟基礎及心理準備的狀況下，茫然奉子之命而進入婚姻，對於家庭的維持及孩子的教養，都是一個莫大的風險。
- 單親扶養：孩子雖然保了下來，但是接下來面對的問題可能是單親扶養的問題，經濟來源以及可能採取的隔代教養問題，這些在三代之間所產生的惡性循環將會影響在這些循環之中的所有人。
- 領養：領養者是否能將孩子視如己出，好好栽培扶養？也是孩子的媽會擔心與自責的，如果教養方面出了問題，對於社會也將是一個相當大的負擔。

4、請同學討論預防懷孕有哪些方法？

不預期的懷孕，是危險性行為中另一個令人擔心的後果，為了避免懷孕，戴保險套當然是個方便有效的避孕方法，但其實還有很多其他的避孕方法，有口服避孕藥、戴保險套、使用子宮內避孕器、女性結紮、男性結紮等。

5、懷孕是不是代表一生就真的完了？

請男女生分別發表，也可以就影片中人物的處理方式與心態來發表對於懷孕與生涯規畫的意見。

（三）【教師總結】

別忘了！青少女初潮後的1～2年因為體內賀爾蒙及身體器官發育的問題，所以常造成經期不穩定的狀況，偷嘗禁果後一旦懷孕，常會認為是月經延遲而延誤了處理的時間，而做出了一個不適合自己條件的抉擇。如果懷孕需要做出墮胎決定，建議在懷孕3個月內進行，而3個月如何計算？是最後月經來的第一天開始算起，這樣才是最正確的算法。

「天無絕人之路」，教導青少年無論如何要勇敢面對。懷孕的青少女的確在心理以及生理負擔上比男性要來的大，懷孕之後不管要不要保留小孩或是思考後續的處理方式，都需要尋求許多的社會資源、家庭溝通甚至法律上的協助，所以的確對於生活會是一個相當大的改變，但是這個世界上總是會有適當的資源可以用在適合的地方。如果是當事人的話，面對懷孕是需要更加樂觀的心與謹慎思考的腦袋；如果你是當事人的親友，就給予資源、意見與支持，因為不管是肚子中未成形的胎兒或是當事人，都是一個寶貴的生命，不管做出任何決定，在決定前一定要謹慎思索什麼決定才是最適合的，對媽媽以及胎兒都是最好的，這就是一個比較好的決定。

八、男女要分得那麼清楚嗎？（多元性別篇）

（一）【影片播放前引導語】

當你在路上看到一個男生化妝或是穿著裙子，你會怎麼想？

當你在路上看到一個女生剃平頭打扮男性化不穿著內衣，你會覺得怎樣？

這就是我們的現代世界，對於傳統的阿公阿嬤而言，他們可能對於這些社會現狀無法完全接受，但是的確這些情況是越來越多，我們的世界越來越能夠接受這些多元性別價值的存在，也能夠讓這些多元性別的觀念生根發芽，最主要的概念來自於人本來就是多樣性的，都必須予以尊重，接下來的影片將會談到不同性別角色所呈現的別於一般想法的特質。

（二）【教學活動設計】

1、你覺得自己是傳統性別特質還是突破傳統性別特質的人？是在外表上還是你的內心呢？

2、如果女主角是你班上的同學，你會怎麼想？

3、如果男主角是你班上的同學，你會怎麼想？

4、你可以舉例出現在在螢光幕前活躍的偶像有哪些人是具有不同的性別特質呢？

（教師可以協助先尋找一些資料，如日本的視覺系藝人—男生化妝也相當漂亮、電視上的超偶—女生打扮相當帥氣，而這些活躍在螢光幕前的人人氣很旺，為何在電視上大家可以接受？而換成一般人就可能有不同標準呢？其實欣賞的角度可以轉換，以此告知學生學習尊重與欣賞在身邊的人多元性別角色的呈現）

5、你覺得男女生在傳統價值觀下，哪一個性別比較不容易有突破傳統刻板印象的狀況？為什麼？

6、你覺得對於不同性別特質的人可以利用哪些角度來重新欣賞她/他？

（三）【教師總結】

在資訊的傳播催生下，以往被壓抑的性別意識得以萌芽，許多人開始思考以往的想法窠臼是否正確且符合現代，也造成現代性別意識多元繽紛的現況，我們不只慢慢接受同性戀的存在，也進而漸漸了解女性化傾向的男生或男性化傾向的女生，並不就是同性戀者，他們就像異性戀者一樣，從極端陽剛到非常陰柔，每一種角色都有，我們只是對「娘娘腔」和「T婆」印象較深而已，這樣的轉變讓許多人的性別價值觀念改變，也讓夠多的壓抑得以釋放。影片中最主要希望呈現出來的是傳統對於性別的特質定位，進而一般人對性別的刻板印象，轉而希望呈現現代多元性別價值觀念，而不是對於不符合傳統規格的人就以「同性戀」的角度來度量他，突破傳統的思考限制，希望在性別概念中多一些彈性、尊重、平等與包容。我們必須避免性別刻板印象帶來的負面影響。 人生而平等，人人都有屬於自己的個性和和興趣，先學會尊重別人的特色，別人才會尊重你。給自己一些機會去開發自己不同的層面與可能性，如果這樣做，您將會發現，生命的寬度加寬了，跟人的互動變深了，生活的趣味多了，人生的視野提昇了。



九、友情？愛情？羅生門？（愛情裡的法律篇）

（一）【影片播放前引導語】

有人說：「愛情像蒙上一層紗，你越想看清楚越看不清楚」，愛情的不確定讓許多人望而卻步，卻也讓許多人迷惘。每個人都在成長的過程中學習愛人與被愛，只是因為在學習，所以出錯難免，這也是成長的過程，只是因為每個人對於愛情的執著程度不同，有些人所犯的錯誤也可能比較大，不僅影響到兩個人的感受與未來發展，也可能因為一些不當的作為而觸犯到法律，以及一輩子的幸福。以下的劇情請同學細細觀賞，也許你會覺得似曾相識，看看主角犯了哪些錯誤呢？

（二）【教學活動設計】

1、案例分享：

小強剛進國中，從課本上學習到男女生理構造上的不同，便一直對女生感到好奇。有一天，小強在校園閒晃時，看見小辣椒是個標緻的辣妹。小強心動不已，便趁她上廁所時，偷偷跟在後面，強行抱住小辣椒親吻並撫摸她的胸部後，便若無其事地回家。可是不久，警察馬上就跟著來了，並且要帶小強到警察局。小強覺得奇怪，認為自己又不是強姦她，只是摸一下，有什麼關係？

解說：

以上這一個案例其實常常在新聞中出現類似的狀況，許多人因為好奇或是好玩，想要嘗試一下這些身體界線的範圍，也有許多人因為不了解，而誤觸法律而不知，殊不知自己的行為已經為自己種下禍因。所以每一個人都應該為自己的行為負責，而負責之前必須有些許的法律素養並遵循規範。

2、依照影片中所傳遞的概念，網路世界似乎是現在青少年溝通的重要媒介，你可以想像因為利用網路而可能產生的性犯罪類型嗎？或是曾有哪些親身經歷或朋友的故事？與大家分享一下。

3、影片中有哪些事件是違法的？為什麼違法？

4、有哪些法律名詞出現在影片中？你了解這些名詞代表什麼嗎？

5、現實生活中，你曾經聽過哪些與兩性相處所產生的法律案件？

6、當愛情扯上法律時，如果你分別為劇中的明倫、小愛、曉敏，你的感受會是…？

（三）【教師總結】

每個人對自己的身體都有自主權，我們國家的憲法上也將這種身體的自主權，當作基本人權來加以保障，不許任何人隨便侵犯別人的身體。『愛情的法律學分』這門課大致上包含了財產篇、婚姻篇、分手篇、性愛篇等主題，在與兩性相處的過程中，你必須知道這些法律上的約束，踏出校園前，對愛情、性，以及相關的法律具備基礎的認識，對你的未來將更有保障喔！

期望

透過上述各影片的播放與教學活動的鋪陳設計 進而培養學生對「身體的自主權」和「性自主權」的維護能力，不但是性別平等教育一個重要的議題，也是另一個降低性侵害的重要措施。目前國內性別教育的相關教材充斥於大眾文化與媒體宣傳中，我們誠摯建議教師們充分利用相關時事或相關素材，以充實性別教育的內涵。最後，我們也建議老師利用上述各影片作為討論、釐清觀念及溝通意見的素材。在從事教學後，更可彙整學生的反應轉交給我們，作為未來相關教材製作的參考。

做人，眞難？！

（人際關係）



做人，真難？

——人際關係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教師 / 羅珮勻

壹、目標宗旨

「為什麼大家都不喜歡我？」「每次要分組的時候，或者像是畢業旅行要找室友的時候，我都好緊張，怕找不到人和我同一組…」「為什麼他們要這樣說我？」「我並沒有這樣的意思！」「反正我怎麼做他們都排斥我，我不在乎！」「坐在某人的旁邊真是如地獄一般痛苦，很吵，很愛鬧人，煩死了！害我不能好好上課！」「某人真是糟糕，動不動就講髒話，只要不高興就一直用髒話罵人！」「都沒有人懂我的心…」「我又沒有擺臭臉，幹麻這樣說我！」「我總是不能很自在的和朋友聊天，不知道該說些什麼才好！」從學生的日記、週記與談話中，不難發現這是許許多多青春期學子的心聲，也往往是令他們焦慮而深感困擾的。就算是成年人，這些困擾可能仍然緊緊跟隨著，在心靈的深處騷動，只是成年人或許比較可以不讓這種焦慮那麼明顯的表現出來。但若是回想起那段青澀的青春期學校生活，屬於人際互動方面所造成的困擾，或許還是會令許多人一想到，心就會微微抽痛吧？

維基百科上關於「人際關係」的重要性是這麼界定的：「人是社會動物，每個個體均有其獨特之思想、背景、態度、個性、行為模式及價值觀，然而人際關係對每個人的情緒、生活、工作有很大的影響，甚至對組織氣氛、組織溝通、組織運作、組織效率及個人與組織之關係均有極大的影響。」每個人每天都得跟「人」打交道，處理和不同對象產生的各種「人際關係」（同學、親子、親戚、情人、伴侶、同儕、鄰居、網友、顧客、師生、職場同仁、上司下屬、婆媳翁婿…），一旦沒有把「人」處理好，小事件都可能演變成不可收拾的大麻煩。也難怪書店裡滿是教你「如何做人」、「如何妥善處理各種人際關係」之類的書，更有卡內基引領風騷數十年的相關課程，因為「做人，真難！」。

在台灣的社會裡，每個人應該自小在家庭中，從和家人的互動過程學習與人相處，家庭氣氛與長輩的言行舉止對孩子有著深遠的影響。但是近年來，社會結構的快速變遷，「小家庭」、「少子化」使得孩子在家庭方面能接觸到的人際互動類型變得較為簡略，甚至，許許多多的家庭「崩解」了，喪失原有的功能。青春期的孩子正處於最在乎同儕觀感的階段，如果沒有從小自家庭學到良好的互動方式，問題便紛紛出現，像是（1）被媒體、網路上許多似是而非的觀念牽著走。（2）寄情於虛無的網路世界，對著網友加諸自己無限的幻想，以彌補在真實世界的挫敗，沉溺其中而無法自拔。（3）文字與表達能力每況愈下，無法用語言或文字清楚表達自己的想法與感受，或是正確接收別人的訊息，所以每當憤怒不滿的時候，就

只能以滿口髒話表達，甚是訴諸肢體暴力。（4）把自己封閉起來，不再去「在乎」了，拒絕尋求改變，對自己、對未來沒有期待，讓自己成為人群間的「幽靈」，或是任性行事。於是家庭暴力、校園暴力、社會暴力等問題層出不窮，甚至憂鬱症與自殺的比例也不斷攀高。

但是，不管社會如何變遷，價值觀如何改變，人對於「愛」與「歸屬」的基本需求仍然是一樣的。如果孩子越來越無法從失調的家庭中學習人際互動與溝通方式，學校教育與老師的責任更顯重要，「學習」如何溝通，是每個人一輩子的功課，藉由「教學相長」，讓老師與學生一起來發展出好的溝通模式吧！

本段影片談論兩個主題，（1）尊重多元的性別關係：一男一女在一起，彼此相約出去玩，就一定是男女朋友嗎？（2）創造良好人際關係與溝通的原則：人與人之間，不管是與何種對象相處，想要有良好的溝通，許多基本原則是相同的，藉由片中角色的對話，探討幾個溝通技巧。



貳、影片劇情概要

整部影片以陰錯陽差的手法，自然塑造出尷尬懊惱的趣味。

樂樂(女)和阿辛(男)兩人是可以聊天的朋友，這一天兩人一起聊天，樂樂朋友很多，所以她的手機一直響，電話講個不停；但是，阿辛的手機，功能雖多，但總是沒有人打電話給他。後來阿辛突然接到一通電話，才高興一下又失望了，原來是詐騙集團的電話。就在兩人對話中，聊到如何能交到真正的好朋友。

話題中有些爭議，可不可以當面說朋友的缺點？還是在背後說比較不傷人？樂樂和阿辛聊的很愉快，此時，阿辛突然想上廁所…

阿辛進了廁所之後，訓導主任陰錯陽差的剛好也進廁所去，阿辛隔著牆跟樂樂聊天，正巧聊到訓導主任帶假髮的秘密！訓導主任氣沖沖的走出廁所，這下子可慘了…阿辛還不知道「代誌」大條了，還繼續說廁所清潔人員的閒話，廁所清潔員又剛好走進來清理廁所，聽到阿辛對她的批評，也氣得牙癢癢的，在人背後說八卦，早晚會遭殃…

影片最後由北市金華國中黃蕙欣老師，重點說明幾個交朋友要注意的原則：（1）關懷別人，無論交往同性朋友或異性朋友，都不要以自我為中心（2）要創造輪流講話的機會（3）要會聽懂對方的話，建立同理和傾聽的概念（4）情緒自我控制（5）如何避免衝突（6）建立新的機制，並以人際關係最高原則《雙贏》做一個總結。

參、建議討論提綱及討論方式

一、建議討論提綱

（一） 主題一：尊重多元的性別關係

1、為什麼片中「打掃公廁的阿桑」認為樂樂、阿辛是男女朋友關係？

2、渴望「愛情」發生嗎？

3、影片中有沒有屬於性別的刻板印象？

（二） 主題二：創造良好人際關係與溝通的原則

1、正向的表達方式

2、增進「同理」的能力

3、創造輪流發話的機制

4、傾聽

5、學習以「描述感情」的方式表達情緒

二、討論方式

「性別議題」方面可以採用小組討論或問答法，讓學生自由表達看法而不給評價，主要讓學生能彼此傾聽；「溝通原則」的部分可以是經由老師說明後，讓學生當場演練，分享不同的說話模式所帶來的感覺。






肆、引導重點及疑問處理

主題一：尊重多元的性別關係

我們現在所處的社會文化裡，一女一男相約出去，或是互動較為頻繁熱絡，就會被週遭的人認定——他／她們是一對！一女一男之間的關係除了戀情難道就不能有友情嗎？這對於青春期的學子來說是需要釐清的。同性別之間不能擁有愛情嗎？這恐怕是整個社會都得學習接受的。判斷事情應該從「人」的角度出發，而非自「性別」的框框去看世界，學習尊重多元的性別關係，是民主時代該有的公民素養，也是現今性別教育的主要重點。

以下提供幾個可以引導學生討論的重點。

（一） 為什麼片中「打掃公廁的阿桑」認為樂樂、阿辛是男女朋友關係？

當你在看影片的時候，你會認為阿辛和樂樂是男女朋友嗎？我們會用什麼標準或線索來判斷兩人是不是戀人關係？這些判斷的依據是什麼？有沒有來自漫畫、小說、影視節目裡的刻板印象？是不是受到異性戀霸權的影響，總是認為「愛情」只存在異性之間？如果不是戀人關係，當別人這麼認定時，可以用哪些方法表達清楚自己並不是處於這種關係？

（二） 渴望「愛情」發生嗎？

總是喜歡把別人「湊對」的人，或是當有人對自己表示善意，就會不知所措，心頭小鹿亂撞的開始憧憬愛情的人，這似乎透露出他/她其實非常渴望愛神降臨。「愛」是人的基本需求，但是「愛情」並不是「愛」的唯一形式。如果總是把「愛情」擺在第一位，是不是因為社會價值告訴我們——有人愛才有價值！有「愛情」人生才完整！但是，有必要靠愛情才能使自己「完整」嗎？自我價值應該是建立在多面向的基礎，「愛情」只是其中一種。在這種社會價值觀的影響之下，許多人迫不及待的跳入愛情關係中，忽略了愛情關係也是人際關係的一種，需要建立在信任與良好的溝通基礎上。更糟糕的是，因為恐懼失去愛情的下場，所以「爛」情人好過「沒」情人，衍生出許多悲劇。

（三） 影片中有沒有屬於性別的刻板印象？

在現今性別教育的範疇裡，引導學生去檢視、去批判生活中的性別迷思與刻板印象，然後經由討論，傾聽不同的論點，進而改變自己的言行與想法，這是很重要的。教師可以請學生找找影片中有沒有屬於性別的刻板印象？譬如：為何掃廁所的多是女性？訓導主任多是男性？為什麼男性的禿頭常常是被嘲笑的焦點？而且多數遭遇此狀況的男性會尋求遮掩？還能不能找到更多呢？



主題二：創造良好人際關係與溝通的原則

（一）、正向的表達方式

看到對方的打扮直接說：「你的品味真低俗／好！」看完一場演出或音樂會，對演出者說：「表演的真差／好！」對別人說：「你真令人厭惡／欣賞！」這些都是屬於主觀心態的評價與批判。這樣評價式的表達，沒有辦法透露出足夠的訊息，讓對方知道自己為什麼受到肯定或否定。尤其是負面的評價，往往引起對方的防衛與攻擊，使對方若不是閉嘴不談就是反駁，這麼一來，溝通就不容易順暢了。

1. 描述性的表達

「描述」是對現象的客觀陳述，具體說出自己看到與聽到的部分，讓對方明白自己會這麼說的原因。像是上述的例子，看到對方的打扮可以這麼說：「這種黑色的上衣搭配深紫色的褲子，讓你看起來不太有精神。」「條紋圍巾配上大圓點上衣還有大花裙子，這樣的組合讓我眼花撩亂，你是想表現怎樣的風格呢？」對演出者說：「你剛才的高音部分唱的很渾厚又沒有走音，真是不簡單。」「我發現，第一首曲子裡有幾個段落沒有跟上節拍，產生了混亂的感覺，讓我覺得演出者練習的不夠充分。」對不欣賞的人說：「你上課的時候常常跟我借東西，干擾我聽課，又常常在背後隨意說我的壞話，讓我感到很生氣。」

2. 以平等的態度表達

總是急著給對方各種建議，或是語言中經常出現命令式的字眼，表示說話的人心理認為自己比對方高人一等，充滿優越感，這樣的心態產生的是負向的溝通氣氛，特別是聽的人不認為對方有權優越的時候，會產生更糟糕的後果。就算是在親子、師生、上司下屬的關係中，外在的地位確實是有上下之分，但並不代表在高位就是比較好的「人」，是比較「完美」，所以可以有權「優越」的。例如老師高聲的說：「你太吵了，你最好給我閉嘴，坐好！」不如這麼說：「某某某（叫當事者名字），你有沒有注意到，你的行為已經干擾到附近的同學，也打斷了我上課的步調，讓我不能在下課前完成這堂課該有的進度，可以請你下課後，再跟朋友聊你剛才想聊的話題嗎？」

3. 真誠的表達

「欲言又止」、「故左右而言他」會讓對方不知道對談的主要訴求是什麼，不夠坦白會增加解讀訊息的障礙，真誠的表達是指和對方分享自己真正的看法，把自己在此次對談中真正的動機或期待表達出來。如果假借關心對方的健康狀況，其實是要推銷某些健康食品；藉由表達感謝的動作，其實是想刺探消息或是尋求特別的關照。當真正的動機被揭露的時候，往往會破壞雙方的信任，使其中一方有被利用、被欺騙之感。然而，良好的溝通是建立在相互信任的基礎上。

4. 預留空間的表達

當我們要表達一個自己認為是真實的，是正確的觀點時，用預留空間的表達方式比較好。「預留空間的表達」呈現出說話的人願意接受和自己不同的看法，或是接受自己的說法也會有產生錯誤的可能性，有助於維持正向的溝通氣氛。「武斷式的表達」則呈現出「沒有討論的餘地」、「就是這樣」的氣氛，往往會引起衝突與敵意，中斷了溝通。影片中的阿辛，他認為不應在背後批評別人——這是好的——應該要當面直說自己的看法。但是他在「直說」的時候多半採用了「武斷式的表達」，讓聽的人相當不悅。像是評論掃廁所阿桑為何沒有放衛生紙（不知道是哪個阿桑翹班沒有換衛生紙，搞不好是哪個阿桑偷偷把衛生紙拿去賣了，真是可惡）；評論樂樂的打扮（你今天穿的像聖誕樹一樣，裙子又像抹布一樣）。如果他用和緩一點的語氣說：「如果我沒有猜錯的話，是不是有阿桑翹班沒有定期換衛生紙，還是偷偷把衛生紙拿去賣了？報紙上好像曾經報導過這樣的事件。」以及「我不是很了解女生的穿衣哲學，你今天的搭配讓我聯想到聖誕樹，裙子這種皺皺的布料和顏色讓我想到抹布。」應該會讓聽者找到可以回應的空間，而不是感覺直接被否定。

（二）、增進「同理」的能力

「同理心」（empathy）與「同情心」（sympathy）的不同在於「同情心」是指和對方有相同的感受，對於對方的處境感到可憐或同情，例如某甲聽到某乙述說自己的傷心遭遇，某甲也跟著難過的哭起來，也沉浸在相同的情緒中，甚至因為勾起了自己的傷心回憶，還哭的比某乙激烈。然而，在這種情況下，某甲怎麼會有能力幫助某乙度過目前的情緒低潮呢？「同理心」是指對他人的情緒有正確的覺察，不需要「參與」其中，進而表達出適切的反應，幫助對方處理問題。

1. 察言觀色

「察言」——注意口語線索；「觀色」——注意非口語線索，才能幫助自己確認對方的情緒狀態，尤其是隱含在語言之中的「弦外之音」，是發展同理心的首要部分。這也和聽者是否真正關心對方有關。一個永遠只想到自己、只在乎自己的感受，「溝通」對這樣的人來說只是一個用來發表意見，希望別人順從的管道，這樣的人是不可能發展出「同理心」的能力，因為根本不在乎別人的情緒狀態，所以是不可能覺察別人的感受。當交談開始的時候，在心中問自己幾個問題，「我認為這個人現在的心情是什麼？」「我是根據哪些線索來判斷這個人的情緒？」「這個人面臨的處境是什麼？」「我在相同處境下的經驗是什麼？」「這個人在和我相同的處境下，不同的反應是什麼？」試著從他人的眼光來看事情，而不是完全根據自己的經驗，判斷對方「應該」是什麼感受，這樣才能有助於正確的察言觀色，展開有意義的良性溝通。

2. 支持

當人們把真實的情緒表達出來的時候，內心往往是脆弱而敏感的，會在乎是否能得到別人的支持，甚至是期待別人的支持。我們並不需要產生和對方相同的情緒，但是可以使用支持性的語言，像是贊同、安慰，表達自己的關心，如果不知該說些什麼，就用非語言的行為來表達，這些都可以讓對方知道，自己支持他可以擁有該情緒的權利。但不是一味的討好或是急著給予建議。舉例來說，當別人跟我們分享快樂的事情時，別潑冷水或是冷漠不回應，可以說：「真棒！我真為你感到開心，可以感覺到你很興奮。很高興你與我分享這個好消息。」這可以使對方的愉快情緒延續下去，這不也是大多人的期待嗎！當別人遇到不好的事情而顯現出負向情緒時，有時候我們會因為不知所措而不敢回應，甚至離開，但是人們在遭遇負向情緒時，更是需要別人的支持。當別人傷心哭泣時，別說：「不要難過，不要哭。」我們的目的是希望他的負向情緒能趕快過去，但是這樣說反而給人否定的感覺，當事者正在哭泣，而他也應該擁有難過的權利，支持性的說法是：「我可以了解你為何這麼傷心，這真是一件很大的打擊，我很難過你遇到這樣的事情，有什麼事情是我可以幫上忙的呢？」



3. 稱讚

我們很容易把別人為我們的付出或是正向的言行視為理所當然，然而真誠的讚美與感謝的話語，可以增強人際關係中的正向行為，如同俗話所說「人人都愛聽好話」。適當的稱讚必須是具體，並且誠懇的描述該行為所帶來的感受，才能使對方的該正向行為產生增強作用。而不是含糊的說些「你好棒」、「你好乖」、「你真是太完美了」，這類的話語反而有諂媚的感覺，讓當事者不清楚自己為何被稱讚。如果一個常常遲到的朋友，在某次的約會中準時出現，我們可以這麼說：「謝謝你今天在約定的時間到達，讓我們能順利開始今天的活動——我很感謝（高興）。」相反的，如果說：「你今天準時到，真是太稀奇了，可以登上報紙頭條了。」這樣反而充滿了諷刺意味，是有傷害性的。

（三）、創造輪流發話的機制

如果不是在演講會或是說明會的場合，那種總是喜歡長篇大論，滔滔不絕只顧自己發表的人，往往會令在場者產生反感。一場精采的球賽，一定是有許多你來我往，互有進退的過程，才會讓觀眾大呼過癮，一場「好」的交談也是如此，既然是「交談」，所以不應該只有單方面的傳達，要讓話題能夠流暢的「丟」、「接」，使得參與交談的人能夠在整個互動的過程得到「享受」的感覺。

1.時時留意自己的說話次數與時間

千萬別自以為自己講的話是最有意義的，甚至期待自己的談話能夠影響或改變或主導在場者的想法。時時在心理提醒自己，在場的每個人都發言了嗎？是不是有人一直是沉默的？原則上應該等在場的人都發言了，再開始自己的下一次發言。還要注意自己的每次發言時間長度，有沒有比別人長很多呢？如果發現有人總是霸著「發言權」，還可以幫助比較少說話的人，譬如：「某某人，你的意見是什麼呢？」或是「想聽聽你的看法！」使得整個交談能夠繼續維持「互動」。

2.盡量使用開放性的問題

封閉式問題（closed questions）是侷限在小範圍的問題，對方只能給予簡短的回答，像「是」、「不願意」、「對」、「不同意」，或者只能在兩三個選項中做決定。如果交談中充斥了大量的封閉式問題，會讓交談的主導權落在少部分人手中。開放式問題（open questions）比較能讓對方完整表達自己的看法，像是「你怎麼看待這件事呢？」「你覺得我們該怎麼做呢？」如此一來，每個人都能丟出更豐富的訊息，讓交談的過程可以有更充分的意見交換，能使自己更廣泛的吸收資訊和拓展經驗。

3.不隨意打斷別人

在交談的過程中，如果是因為聽不懂、有疑問、想要確認，而打斷別人的發言，除非語氣太粗暴，這樣的打斷通常是能夠被接受的。當別人在發言時，要真誠的傾聽，完整的接收發話者所傳達的訊息，再做回應。不應是忙著在心理構思自己下一次的發言內容，並沒有真的在「聽」；或者，搞不清楚狀況，隨便丟出岔開主題的話題，打斷整個交談的連貫性；更糟糕的是，只抓到發話者的隻字片語，便急急忙忙打斷對方，硬要對方聽自己的陳述。

4.仔細覺察別人的非語言回應

交談過程中的每次發言，不像是正式開會的時候，有比較明確的開始與結束，所以有些人會對自己何時可以發言才不會打斷別人，或是發言該如何結束感到困惑。一般說來，放低聲音、降低音調、稍長的停頓，是交談可以輪替的一些線索。每個人也都會有一些結束發言的語氣或是肢體動作與面部表情。在交談的過程中必須時時注意，覺察在場者的非語言回應，如果自己的發言不慎打斷了別人，而當事者也面露不悅的神色，趕緊真誠的道歉，並把發言權還給對方，才能使整個交談繼續流動下去，以免引發並累積負面的情緒，像是拒絕再度發言，或是拂袖而去，進而破壞整個交談。



（四）、傾聽

試著回想自己的經驗，對方有沒有真心要聽自己講話，我們往往可以從許多的「線索」感覺出來，然後決定自己要不要再繼續講下去。不良的傾聽是破壞溝通的大殺手。「雞同鴨講」，會讓對方有不受尊重之感，不但是無效的溝通，有時還會造成人際關係之間的誤會、緊繃，甚至因為誤讀對方的訊息，而導致金錢或時間的損失。

然而，並不是有耳朵都會「聽」，「傾聽」是需要學習其中的技巧與原則。

1. 調整心態，真的去試著「了解」

卡內基先生引用了心理學家卡爾．羅傑斯的一段見解，指出許多人在「傾聽」時常常發生的心理反應。

要想成為好的傾聽者，必須先學習調整心態，要求自己「集中注意力」、「聽完再反應」。特別是聽到自己不認同的觀點，或者自認已經知道對方要說什麼了，此時，心裡常因為進行「評斷」而容易引起情緒反應，往往表現出急著反駁、說服或打斷的行為。

2. 注意非語言線索

這裡可以分成兩方面，一方面是注意說話者的語調、表情、肢體動作，這些非語言的部分往往會透露出更多的訊息，可以協助聽者更加了解說話者的真正意涵。

另一方面是當自己是傾聽者時，要注意以下三個原則：

（1）眼神專注與凝視

停下手邊正在進行的工作！以自己的眼神去接觸對方的眼神，這樣才能透露出溫暖與關懷和重視的感覺，讓對方感受到聽者的專注。

（2）注意不要傳達出矛盾的訊息

也就是語言與非語言部份不一致，譬如，嘴巴說：「沒關係我不介意。」但是語氣卻是冰冷，甚至面有慍色，這會使對方不悅或是困惑。

（3）注意保持對等的空間與距離

交談中的兩個人一個站著，一個坐著，或是距離太遠會給人在訓話或太疏離冷漠的感覺。溝通時以眼神能平行接觸到對方眼神是最好的。



3. 詢問

在溝通中適時提出問題—不是質問（帶有批判性的字眼與口吻）—是表示有在用心傾聽的好方法。適時的提問，是想要表達對說者所說的內容的描述、澄清與確認，能讓自己蒐集更多說者的訊息，幫助自己做出較正確的解讀，還可以讓當次的溝通進入更深刻的層次。

4. 重述關鍵字與重新組合句子

在傾聽的過程中，可以將說者句子中的關鍵字重複一次，或是到了某個段落，把自己所理解的部分，用自己的話說給對方（說者）聽。這可以讓說者知道自己所想要表達的訊息，有沒有有被正確接收，幫助雙方「對焦」，使得對話可以繼續進行下去。如果做不到這點，表示聽者沒有認真在聽，或是根本沒有意思想去了解。

（五）、學習以「描述感情」的方式表達情緒

許多人小時候是這樣被教導的，如果受到讚美，不管心裡再怎麼開心，總得很客氣的說：「沒有啦！您過獎了！不足為奇啦！」這樣才是有「禮貌」的。但是這種「喜怒不形於色」的表達方式，會讓對方摸不清楚你真正的想法與感覺。再說，或許口語上可以不表現出情緒，但語調、肢體動作、面部表情等等非語言的部分，還是會不經意的流露出真實的情緒，這種「心口不一」的狀態，就會讓對方更感困惑了，不知如何再與你真誠的溝通下去，特別是在產生負向情緒的時候。學習把情緒描述清楚，有助於使對方明白你的處境，並且知道該如何回應，引導對方找到對待你的方式。

1. 確認自己的感覺

當情緒產生時，不需要急著去壓抑，但也不是毫無節制的讓它發洩，例如一高興就狂吼，一生氣就砸東西。先接受自己當下的情緒，並且釐清到底是哪一種情緒。

2. 用精確的語言、文字描述感覺

「心情不好！」「就是生氣啊！」「很氣啊！」這類的表達方式並沒有辦法讓對方清楚了解你的情緒。和「生氣」這種情緒有關的形容詞有：惱怒、義憤填膺、氣到想哭、氣到胃痛、憎惡、震怒、狂怒、焦躁等等。學習用具體的字眼，把感覺描述清楚，幫助對方了解。

3. 指出引起感覺的原因

會有某種情緒與感覺，一定有個引起原因，尋找並確認原因後，清楚的講出來。譬如：影片中樂樂對於阿辛在廁所喊自己的名字感到不滿，樂樂只是焦躁的說：「我快瘋了！」阿辛從樂樂的非語言部份知道她不滿，但是不知道原因，所以阿辛的回應不是樂樂期待的，於是樂樂更加惱怒。樂樂應該先說明剛剛訓導主任出現的事情經過，對於阿辛大聲叫出自己名字很惱怒，擔心自己會受到池魚之殃，也擔心訓導主任會知道廁所裡的人是阿辛，更擔心身分曝光引來的麻煩。接收到訊息的阿辛，應該要來思考並與樂樂討論該如何收拾善後，這才是樂樂所期待的回應吧。不要總是存著「是我朋友就應該懂我！」、「我已經表現的這麼明白了你還看不出來！」的心態，因為相同的事情發生在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情緒反應，講清楚才能使溝通更順暢。

4.承認感覺是自己的

在描述自己的感覺時，句子的主詞請用「我」，而不要使用「每個人」、「大家」、「別人」，譬如「我對這件事情感到氣憤」比「大家都對這件事情感到氣憤」或者「只要是人都會對這件事情感到氣憤」來得好，這樣才能幫助聽的人了解這些感覺與想法是你的。此外，這也是負責與誠懇的表現，每個人都有反應自己感覺或看法的權利，但是必須對自己所說出的話負責，用「我」當主詞，可讓對方知道你說的是「自己」的意見，表達的是「自己」的感覺，並且願意為自己的言論負責，別人才知道是要和「誰」溝通。記得港星成龍的那句「我犯了全天下男人都會犯的錯」，給大眾多麼不誠懇與推卸責任的觀感。

伍、參考文獻

Rudolph F. Verderber、Kathleen S. Verderber，《人際關係與溝通》，曾瑞真、曾玲珉譯，台北：揚智，1996

劉潔心，親子溝通無障礙，親密指數開紅盤，《家庭性教育》，晏涵文、黃富源編，台北：一家親，2002。

Dale Carnegie，《卡內基溝通與人際關係》（How To Win Friends & Influence People），詹麗如譯，台北：龍齡，2007。

楊佳羚，《性別教育大補帖（上）：教師基礎觀念大挑戰》，台北：女書文化，2002。

有什麼不一樣？你說嘛！

（性騷擾防治）



有什麼不一樣？ 你說嘛！

——性騷擾防治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 / 林麗珊

壹、目標宗旨

社會長期以來對於女性的歧視與敵意，很容易讓女性成為性暴力的宣洩對象，依輕重程度可以有如下不同的表現程度：性別歧視的笑話→輕蔑的言詞戲弄→淫穢的書刊影像→機構的排斥不信任→侮辱和性騷擾→恐嚇和脅迫→強迫性交→性虐待→身體凌虐和謀殺。這些加諸於女性身上不同程度的侵犯背後正意味著：

一、象徵女性先天的弱勢，使女性從小就籠罩在可能被強暴的恐懼中長大，降低女性的獨立性。

二、貶抑女性的自尊、自信，使女性淪為物品，可被掠奪。

三、性暴力是對另一個男人（受害者的父親或丈夫）的侮辱，以致於受害者不僅因獸行而受害，還要感到恥辱和罪惡[1]。

在上述的性暴力文化內涵之下，社會大眾對於性侵害、性騷擾等性暴力事件存在許多錯誤與不當的看法：

一、對「加害人」而言，普遍認為加害人係一時的生理衝動？其實性暴力是父權文化下展現宰制女性的一種權力慾望；加害人多為陌生人？其實有許多性暴力事件，是在表面正常交往的過程中，突然發生令被害人措手不及的行為；加害人是屬於低下階層的人？事實上根據刑案統計資料，加害人遍布各個階層，而且也有女性加害人。

二、對「被害人」而言，遭到性暴力對待的女性，一定行為不檢、穿著暴露，以致於引誘人犯罪？實際上，根據加害人之自訴，他們所選擇的對象，經常是看似不會反抗的乖乖牌、不會惹麻煩的女性，如果女性大喊或表現不怕反擊回去的態度，加害人會不敢造次或離開；被害人身上若沒有紅腫、瘀青的反抗痕跡，則多半是出於自願？實際上，實務經驗證明，女性在被強暴時要不是被下藥、被灌醉已無意識而無法抗拒，就多半是忌憚於對方的權勢（殺害、解聘、告訴父母…）而任憑擺佈；被害人另有圖謀而謊稱受到強暴？這尤其是當雙方是熟識或女方從事應召行業時，最容易遭到如此的質疑。

1、Bernice Lott（1996）。《女性心理學》（Women's Lives），危芷芬、陳瑞雲譯。台北：五南，頁306。

近年來，由於原本寧靜單純的校園裡，不斷傳出疑似性侵犯事件而顯得暗潮洶湧，男老師端坐肅立人人自危，女學生紛起猜疑，逐一檢視自己的人際關係，稍有蛛絲「狼」跡，可能會立即敏感的牽強附會起來，一般學生不是警覺性不夠就是繪聲繪影、謠言紛飛。尤其是1994年時，連續爆發三起震驚社會的校園性侵害案件，使得神聖、單純的師生關係蒙上陰影——師大黎姓老師的強暴疑案，彰化湖東國小洪姓老師涉嫌誘姦手球隊女隊長，到緊接著爆發的中正大學雷姓老師的性騷擾疑案。每一個人都試圖對自己的行為提出合理的解釋，旁觀者也希望從各式各樣的報導中解讀出一套邏輯性的說明，但是，合理有效的論證，並不代表就是事實。以這些案件來看，當事人都似乎顯得振振有詞，卻反而模糊了事實的真相。

首先，以湖東國小的案件為例，女學生只有國小六年級，尚處於懵懵懂懂的年紀，我們雖不排除早熟的女學生可能對男老師會有少女情懷般的思慕之情，但是對於國小、國中這個年齡層的小女生來說，身心俱未成熟，貴為人師者，不但要極力避免學生不當的情感投射，更應肩負起疏導之責，豈能趁勢加以利用，造成成長過程中不可挽回的遺憾？更不應該的是，女學生對男老師可能並無情愫只有單純的敬意，以至於不知抗拒也不知如何抗拒，遂讓老師輕易得逞誘姦之實，這種情形，再怎麼冠冕堂皇之詞，也難辭其咎。

那麼，女學生如果「夠大」，人格夠成熟的話，可以和男老師發生「師生戀」嗎？以師大案來看，如果是師生戀，就目前台灣社會的接納程度，它並不是完全不可思議，更不可能造成輿論如此嘩然。中年男性的成熟穩重加上讀書人的豐富學養，在一個崇拜父權的社會裡，很難不吸引女學生的仰慕；而正處於荳蔻年華的女學生，縱然是柳下惠再世，也不能過分苛責一個正常男人自然而然的心動感覺。如果男無婚約女亦未嫁，校園中師生戀的美滿結局並非前所未聞，反而是人們津津樂道，衷心祝福的。問題的癥結就在於，如果女學生僅是崇拜仰慕，並沒有性接觸的慾望，或尚未有與之發生性關係的心理準備，而男老師則連哄帶騙的「霸王硬上弓」，算不算「強暴」？

在強暴疑雲中，如果男性加害人已婚，最常見到的現象莫過於是，妻子的出面相挺辯護，宣示對丈夫的絕對信任，這樣的行為其實更凸顯父權社會女性從屬地位的悲哀：在「妻以夫為貴」的前提之下，為了丈夫的前途著想，女性應該忍耐為夫諉過，這是女性應有的美德，如此一來女性不但贏得掌聲，也贏得婚姻（丈夫的感激），兩個女人之間相互較量的結果，男人永遠是漁翁得利者。

上述案例很明顯的，師大案的難分難解正因為上述之強暴迷思的作祟，而沒有任何一方獲得輿論全然的支持。至於中正大學的性騷擾疑案，在父權社會的體制下，兩性價值觀已將男性的主動、陽剛，女性的被動、陰柔之面貌內化成為心理機制。女性從小被告誡身體的不可觸犯性，以及護衛貞潔的必要，使得女性遇到心儀的男性時，縱有情愫願意被接觸，也必須保持矜持，更不能主動示意。於是在兩性的愛情追逐中，男性無法確知女性是真的不要或

是羞於啟齒，唯有「鼓起勇氣」冒險一試，才能使一切明朗化。此外，對於女性而言，男人與男人之間拍拍背脊、摟摟肩膀、哥倆好的親密舉動，在兩性交往逐漸開放，男女之間也可以建立純粹友誼的今天，女性是要嚴肅抗議或是爽朗接受呢？

其實，人與人之間善意的表達，本來就不是非得透過肢體的接觸方能傳真，尤其是長官、上司或老闆，其身分地位已經是某種權勢之表徵，多少令人因現實利益的考量而有所忌憚不敢表示拒絕。況且對大多數的女性而言，無端的或突如其來的身體碰觸，大部分都是十分嫌惡的，如果男性自認是正人君子，最好不要太放縱自己的行為，「保持距離，以策安全」，運用在男性身上，也是自清的良方。

同樣的，對女性而言，實不必再在意人情壓力，在自覺受到性騷擾時，如果沒有明確的表達自己的不快甚至怒意，常讓男性誤以為只是忸怩作態，故作矜持；何況對於平常就不拘小節的男性來說，人們可能錯解了他的肢體語言，如同中正大學的雷姓老師，有許多人為他抱屈，因為他一向熱心待人視學生如子女，從來沒有人向他反應他關懷的舉動已構成侵犯，直至事情爆發。這種誤解是有可能發生，也是頗令人遺憾的。此外，女性實不宜單獨和男性相處，尤其是進入其房間，因為容易產生錯誤的聯想。畢竟男女獨處於象徵私人最隱密的生活空間中，已足夠讓男性想入非非，誤以為對方是可侵犯的。因此，明確的說「不」，堅持自己的態度，不要有得罪對方的顧忌而鬆動自己的原則，否則，「一個銅板敲不響」的大帽子一扣下來，再怎麼強調自己是貞潔烈女，也是百齒莫辯，有口難言。而且一個沒有不良企圖的人，也會因女性的怒氣，瞭解並收斂他不當的行為，這點體諒應該不至於影響日後正常的友誼發展。

隨著女性教育水準的普遍提升，和經濟能力的獨立，女性已經不再以家庭為主要的活動範圍，不管是在校園裡或走入社會，兩性接觸的頻率大為增加，同性和異性之間的交往模式，本來就有差別，如何拿捏其中的分寸，不得不謹慎。目前，大眾對於性暴力的認知和事實顯然存在相當大的差距，使得女性遭受性暴力侵犯時，不僅不敢張揚，還要自己主動說謊隱瞞。因此，處理相關性騷擾、性侵害事件時，必須特別留意被害人的心理壓力，應以正面、信賴和同理心的態度，鼓勵被害人說出事情發生的經過，避免被害人產生自責的負面情緒，肯定被害人的行為，明確告知是加害人的過錯，重建被害人的信心和對抗性暴力的勇氣。只要觀念正確、處理迅速，還給被害人公道，相信性暴力事件，尤其是在性騷擾方面，應可以有效予以懲罰與制止。



貳、影片劇情概要

在日常人際互動中難免會有一些肢體上的碰觸，有些動作讓人感受善意溫暖，有些卻讓人渾身不舒服甚至有被侵犯的感覺。國立教育資料館2007年發行的《性別平等教育影片》中之第二單元「有什麼不一樣？你說嘛！」是以輕鬆逗趣的形式帶出性騷擾的議題，試圖傳遞性騷擾在不同年齡層、不同的場合都有可能發生，我們應該如何去辨識、如何勇敢表達真正的感受。

劇中人物主要有四人：

芝萍——高中女生，開朗單純。

大雄——芝萍的同學也是追求者，但還不是情侶，神經有點粗線條。

老高——男，近卅歲，指甲彩繪師，時尚，不拘小節。

陳姐——女，四十出頭，高爾夫球教練。

整部影片以四種不同的感覺，重複同一個問題：「同樣是觸摸，到底有什麼不一樣？」影片以兩種容易觸碰到人的工作來引起觀眾思考，例如「指甲彩繪師」和「高爾夫球教練」，同樣是「摸」，為什麼有些動作、有些眼神讓人不舒服？大雄和芝萍之間有些曖昧的感覺，但卻不是男女朋友，大雄看到指甲彩繪師老高觸摸芝萍的手，心裡很不舒服，但芝萍反而覺得大雄摸她的手讓她不舒服；指甲彩繪師老高為大雄受傷的手消毒，不經意的觸摸大雄，大雄卻嚇得落跑，但換成高爾夫球教練陳姊為教導老高打球而碰觸老高時，老高也渾身不自在。

劇中不同的人不斷重複同一句話：「有什麼不一樣，你說嘛！」讓觀眾深思，如果發生在自己的身上，你的感覺是什麼？

影片最後由林麗珊教授用一些實際的例子來說明性騷擾的判斷與種類：首先，「性騷擾」著重在「被騷擾者的感受」，因為每個人都有身體的自主權；其次，性騷擾大致上有「語言騷擾」、「肢體騷擾」、「圖片騷擾」、「權力位階的騷擾」…等等。例如說黃色笑話，或是以生殖器官開玩笑、講髒話、罵人，讓人覺得不自在、不舒服就算是「語言騷擾」；而男生有時愛捉弄女生，拉她肩帶、掀裙子，搭著肩膀故意順手滑到腰部，或是女生也色瞇瞇的讚美男生體格健壯…，讓人有點噁心或不適，就是一種「肢體騷擾」；此外，拿不雅觀的圖片，或上電腦課時叫人家去看網路色情圖片，或者乾脆用Email一起分享…，這些就是「圖片騷擾」；還有一種比較複雜的「權力位階的騷擾」，這跟性別比較沒有關係，而是跟職務、權力有關，例如：老師和學生、主管和職員之間…，擁有較大權力的一方對另一方提出不適當的要求、接觸…，若不順從就要怎樣怎樣的威脅對方，這就是「權力位階的騷擾」。

最後，林教授提醒觀眾若在校園遭遇性騷擾，除了勇敢說「不」之外，一定要向「性別平等委員會」提出申訴、要求處理。

參、建議討論提綱及討論方式

孩童在社會化的過程中性別也逐漸被刻板化，不僅在外表穿著、言談舉止上漸漸表現出男女生的分別，也逐步培養出不同的人格特質。

從「玩具類型」（機器戰警vs. 小洋娃娃）、「活動範圍」（野外探險vs. 家事操作）、「談話內容」（社經體育vs. 影劇消費）、「興趣發展」（社會地位vs. 人際關係）…等等，都慢慢形成性別的區分，難怪初相識的男女生會覺得對方講話、想法很奇怪，有溝通上的障礙，尤其是性別刻板印象越深的人，越難溝通。

性別刻板印象造成女人是感性的、情緒化的，男人是理性的、冷靜的二元區分，若果真是如此南轅北轍的極端性格，兩性如何能夠溝通？男性認為女人的溝通方式「迂迴難測」，女人就是喜歡「甜言蜜語」，而女人則是經常生氣男性不夠體貼、不懂女人真正的心意。在性別刻板化的過程中，男性在害怕被貼上「娘娘腔」的標籤下，的確被剝奪表達情感的學習權利與技巧，長久下來，使男性在兩性互動中「不會說」也「不能說」；所謂「男人有淚不輕彈」，「哭」是女人的特權，男人可被接受的程度只能是「浮現淚光」，而絕不能「淚流滿面」，這在必須口頭說明或肢體語言的溝通方式上，無疑已經事先設障。而女性長久養成的「善解人意」、「柔順服從」，也使女性不敢表達自己真正的感受，頂多嘗試「委婉抗拒」，但卻常被誤讀為「曖昧害羞」。

現代社會在公共領域中，不論男性女性，寡言木訥拙於言詞的人，已逐漸被視為缺乏競爭力、魄力的表徵；在私人領域中，溫柔體貼、善解人意、專心傾聽、勇敢堅強、獨立自主…，逐漸成為成熟個體的指標，而無關乎男女性別的特質。這是一個逐漸向「中間」靠攏，強調男女生特質都需具備的「中性」或「雌雄同體」的時代，若仍固守兩性刻板印象，尤其是站在兩個極端的人，不論是人際關係或愛情婚姻，都將是障礙、問題特別多的人。因此，討論活動必須鼓勵參與者積極發言，尤其是相對較沈默、被動者，應給予更多發表的訓練與耐心傾聽。

《性別平等教育影片》中之第二單元「有什麼不一樣？你說嘛！」，影片中所描述的情形其實隨處可見，因此頗能引起共鳴，觀眾自然而然發出會心的微笑。因此，首先即可以片名「有什麼不一樣？你說嘛！」讓大家討論一番；其次，請參與者回憶自己身邊具體的案例加入討論，更能帶動問題的生活化；最後，帶領討論者可以詢問下列幾個較為模糊曖昧的性騷擾議題：

一、罵女人都是笨蛋，也算是性騷擾嗎？
二、勾肩搭背會構成性騷擾嗎？
三、對方用目光上下掃瞄我的身材是性騷擾嗎？
四、講黃色笑話會構成性騷擾嗎？
五、收到色情電子郵件算不算是性騷擾？如果我覺得好玩，可以再寄給他人嗎？是否構成性騷擾？
六、追求與性騷擾的界線為何？
七、女生自己穿著暴露，不就是要讓別人多看幾眼？

這些問題下面段落會有進一步的解釋，因此，討論後應該給予明確的重點引導及疑問處理。帶領討論者本身必須有性別尊重的觀念，才能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精神，並進一步有效防範性別歧視與暴力的現象。

性別平等教育是一種全面性的運動，必須家庭、學校、社會三管齊下。不過，父母的責任特別重大，通常在家庭父母相互尊重的環境下長大的小孩，較能落實兩性平權的觀念，也較能拋棄傳統的陳腐之見，真正實現對性別的尊重。父母觀念的正確比其他條件都重要，他們會以身作則給孩子良好的榜樣，也會用心、平等的對待孩子的差異與發展，更會做好把關的工作，盡量將外在污染心靈的負面影響降到最低，導正孩子偏差的觀念。性別是有差異，但無絕對的優劣之別，男孩、女孩一樣好，一樣值得栽培，兩性相互尊重，社會才能更加和諧，我們期待未來是個「依『能力』分工，而不是依『性別』分工」的社會，讓每一個人都能獲得適情適性的發展，兩性平權、男女平等。

這個發展趨勢是無法阻擋的，而且更需要兩性攜手合作，共度轉變期間的一些亂象、營造免於性騷擾、性侵害的善意環境。下面有幾項對性別平等教育的措施，我們可以先行努力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一、玩具種類不要預設性別分配

傳統男生的玩具較有創意，例如機器人的裝卸、變化，能夠啟發空間、技術方面的技巧，而女生的家家酒、洋娃娃通常只是家事的模仿。所以，購買玩具時應盡可能的讓孩子有全方位的嘗試與學習機會，男孩子可以從幫玩具娃娃穿衣、洗澡中，學習細緻的照顧活動，女孩子也可以嘗試機器戰警的變化多端，熟悉機械操作。

二、慎選童話故事淘汰不良讀本

眾所周知的「白雪公主」、「睡美人」、「仙履奇緣」（玻璃鞋）…，這類的童話故事，或迪士尼拍攝而成的大部分卡通錄影帶，對小女生容易有不良的影響，因為故事中的女主角都是長得非常美麗、很會唱歌、受人欺負（後母或巫婆），最後被王子救離苦境。大同小異的故事情節，不斷的在傳達女性以美貌、歌聲換取王子帶來的幸福，如果把內容顛倒過來，等待被拯救的變成是男子，勇敢打敗巫婆的是聰明有智慧的公主呢？女性可以擁有的並不僅只是外表而已，充實自己的內涵也同等重要，何況幸福是要靠智慧來經營的，絕不是以美貌和王子結婚後就能白首偕老，但從小受上述故事內容的反覆灌輸，要導正一般人不要常以美貌評價女性，實際上，連女人自己都很難做到。



三、陪伴閱讀書本觀賞電視節目

大部分的父母都天真的以為，孩子會「自行」閱讀，「自行」吸收，其實在孩子這種嗷嗷學語的階段，父母是必須陪伴在身旁一起學習的，一起讀、為他講解、啟發興趣、挖掘潛能。陪伴孩子閱讀，可以順勢篩選不合時宜的故事內容，培養他正確的人生觀，特別是電視節目；根據國健局於2005年完成之「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結果，台灣15歲以上一禮拜完全未閱讀的有68％，每天都讀書的只有３％，３歲至12歲的兒童非假日每天大約花３小時看電視，到了假日則平均每天花３.8小時看電視；媒體的力量無遠弗屆、參差不齊，暴力、色情、血腥…，即使是專門給兒童觀賞的卡通，有很多是成人世界的不良示範，對孩童影響至深且巨，不能不慎。

四、留意書報廣告中的性別歧視

孩子像海綿一般，那種吸收力常叫人驚嘆，而社會中許多不良的價值觀卻到處充斥，平面書報、電視廣告中屢屢出現的色情氾濫、性別歧視，都不斷污染著孩子健康的心靈。例如綜藝節目裡的男性主持人，常不惜以低俗的挑逗語言或性暗示訪問女藝人，這類節目不但廣受歡迎，而且都在全家能共同觀賞節目的時段中播出。「身體應該受到尊重」的觀念要從小時候、小地方做起，但很令人憂心的是女性身體跟商品的大量結合：「香車美人」、「高『巢』家庭」、「護膚美容」、「雜誌封面裸露的女郎」…，女人彷彿是可買賣的商品；報章雜誌、廣告媒體更是不斷複製、再現「性別的刻板化」，例如「電視連續劇」和「廣告內容」充斥著男性要陽光、女性要美白的訴求，男性要理財、女性要理家，男性搬重物、女生學插花…的反覆灌輸；連「少女漫畫和羅曼史小說」女性角色也經常是害羞、被動、臉紅，主要活動是做飯、洗衣、整理房子，男性角色相對正面且多元。扭曲的價值標準正散佈在我們日常生活之中，為人父母者不能不隨時留意，給予孩子適時的輔導、糾正。

五、父母的示範和老師的態度

性別平等教育是刻不容緩的重大工程，而且必須從日常生活中積極打造基礎，這之中父母的親身示範，不斷的提醒孩童正確的觀念，學校老師的平等對待男女學生，都是導正社會風氣相當重要的力量。尊重女性要從家庭做起，男性家長對女性眷屬的尊重，就是孩子最好的榜樣，而孩子成長過程中老師的教育更是具有決定性的影響，老師應更積極的吸收有關兩性議題的新知，並確實發揮對學生的影響力。美國學者曾就十四家主要出版公司的134本小學生讀本進行研究發現：男、女孩擔任主角的比例是５：２；男、女性的傳記比例是６：１；男性角色常是「發明家、冒險家、勇敢解圍的英雄…」，女性角色常是「慈愛的母親、等待救援的公主、以溫柔愛心獲得幸福的女人…」[2]，這種教科書、兒童讀本不斷進行性別刻板化的催眠現象，父母、老師都應適時提醒、糾正。

2、Bernice Lott（1996）。
《女性心理學》（Women’s Lives）。頁86～87。

任何理想的達成都是言教不如身教，有一個故事說，螃蟹媽媽問螃蟹兒子：「你怎麼老是歪著走路不直著走呢？」兒子回答：「好啊！媽媽，你先走直的讓我看看！」以身作則，尊重他人，糾正性別歧視，不分男女，都應有其做人的起碼尊嚴，也都可以有其發展自我的空間。討論活動的領導者，必須有更為健全的性別平等觀念，才能在書籍、報刊雜誌、影視新聞…等等各式各樣的傳播媒介中，稱職的監督性別歧視之亂象，也才有足夠的能力在討論活動中建立性別尊重的觀念。

肆、引導重點及疑問處理

一、定義

早在1999年３月５日，教育部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建立一個免於性與性別侵犯的學習環境，訂定了《大專院校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其中規定如有疑似「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雇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就應移交「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或小組」處理，其中處理之「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經查證如屬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3]。

經過多年的討論、立法、修法，目前關於性騷擾的防治主要有：《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分別以職場上、校園內、公共場所為主要的防治範圍。三法略有出入，但基本上都是以下面三種普遍被認同的法定要素，作為「性騷擾」的基本概念[4]：

（一）行為具有性的本質
（二）行為具有不合理性
（三）行為具不受歡迎性

《性別工作平等法》中關於性騷擾的部分，主要處理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的性騷擾，或受僱者在職場或執行業務時遭受性騷擾等職場性騷擾為主；《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所稱之校園性騷擾事件，是指性騷擾事件中的當事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也包括在內；至於《性騷擾防治法》防治的對象則是指上述兩法以外之人皆適用。

3、王如玄主編（1999）。《女人六法》。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1999，頁206。

4、高鳳仙（2005）。《性暴力防治法規——性侵害、性騷擾及性交易相關問題》。台北：新學林。

據此，三法關於「性騷擾」的定義如下：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5]（2002年公布，主要「保障工作權」）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6]（2004年公布，主要「保障受教權」）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騷擾防治法》[7]（2006年修正，主要「保障人身安全」）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簡單的說，「性騷擾」之定義，是以「性別」為基礎，違反當事人的「自由意願」，且與「性」相關的行為；其認定著重在「被騷擾者的主觀感受」及「客觀合理標準」的綜合考量，而不是依「行為人有無性騷擾意圖」為判斷。

5、《性別工作平等法》全部條文參見「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N0030014

6、《性別平等教育法》全部條文參見「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H0080067

7、《性騷擾防治法》全部條文參見「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D0050074

二、迷思

「性騷擾」有許多實務上曖昧難辨之處，例如[8]：

（一）罵女人都是笨蛋，也算是性騷擾嗎？

（二）勾肩搭背會構成性騷擾嗎？

（三）對方用目光上下掃瞄我的身材是性騷擾嗎？

（四）講黃色笑話會構成性騷擾嗎？

（五）收到色情電子郵件算不算是性騷擾？如果我覺得好玩，可以再寄給他人嗎？是否構成性騷擾？

（六）追求與性騷擾的界線為何？

（七）女生自己穿著暴露，不就是要讓別人多看幾眼？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專家針對上列問題之回答簡述如下：

一、針對問題（一）之回答：「罵女人都是笨蛋，是嚴重的性別歧視，如該情境讓人覺得不舒服，足以影響人格尊嚴或感受到敵意或冒犯的環境者，即可能構成性騷擾。惟實務認定需相當審慎，是否成案，仍需依被害人『主觀認知』及『客觀合理標準』等綜合考量而個別認定」。

二、針對問題（二）、（三）、（四）之回答：「性騷擾事件，是綜合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判斷，並非單一條列之言行而做判斷」，因此勾肩搭背、目光上下掃瞄、講黃色笑話……等等，「如讓人覺得不舒服，足以影響人格尊嚴或感受到敵意或冒犯的環境者，即可能構成性騷擾，惟實務認定需相當審慎，是否成案，仍需依被害人『主觀認知』及『客觀合理標準』等綜合考量而個別認定」。

三、針對問題（五）之回答：「如果你（妳）收到色情電子郵件，感到不舒服，可能構成性騷擾，不過如果覺得好玩，想要寄給別人，這也意味他人寄色情郵件給你（妳）的行為，你（妳）並不會覺得被冒犯，這就不構成性騷擾。但倘若你（妳）將色情電子郵件轉寄給別人，他人是否會覺得不舒服，你（妳）不是很確定，你（妳）切勿轉寄他人，否則即有可能構成性騷擾。這也就是性騷擾防治法不斷倡導的立法意旨：『尊重』！你（妳）不要以為自己覺得沒什麼了不起的事，就認為別人應該也是如此，每個人都應該『尊重他人的差異性』，這也是為什麼性騷擾的認定著重在『被騷擾者的主觀感受』，而不是『行為人有無性騷擾意圖』的主要原因」。

四、針對問題（六）之回答：「追求與性騷擾的界線在於該行為是否受歡迎。追求是兩相情願的，性騷擾是有一方覺得違反其意願、而有不舒服的感受，並且足以影響其正常生活。因此不受歡迎的過度追求，便

8、參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http://dspc.moi.gov.tw/mp.asp?mp=1，點選「常見問題」可以看到性騷擾常見的問題與解答。

有可能成為性騷擾」，所以「不要將對方的『友善』誤解為『性趣』」，「對自己身體及感覺的直覺要有信心，以直接（如面談、寫信）或間接（請他人轉告）方式，讓對方知道其之言行是不受到歡迎的，並要求對方立即停止該言行。在進行此動作時，最好順便錄音，以便將來舉證之用」。

五、針對問題（七）之回答：穿著打扮是個人的品味及自由，即使暴露，並不意味著他人可以任意碰觸或騷擾。

三、預防

（一）如果遇到熟人性騷擾的時候該怎麼辦？

1、相信自己的直覺，千萬不要自責、不要遲疑、不要被脅迫。
2、立即反應說「不」，堅定且明白的對騷擾者表示抗議、表示自己的不悅。
3、喝令騷擾者停止騷擾的行為，要求他道歉，並避免與之再次接觸。
4、將自己的遭遇說出來，可結合其他受害者共同舉發。
5、平日就有歧視、污衊女性之言談舉止者，應避免與之單獨相處。

（二）如果是在公共場所遭到陌生人的性騷擾時又該怎麼辦？

1、大聲說出自己的遭遇以求援，隱忍只會讓對方變本加厲。
2、深夜、清晨外出，或行經人煙稀少之處，應提高警覺，發現有形跡可疑之人或懷疑被人跟蹤，應立即前往人多之處、商店、治安機關或按附近住家門鈴向屋主求援。
3、搭乘電梯應避免與陌生男子同乘，或盡量靠操作面版站立，以防萬一可立即碰觸到求救鈴，或開門逃出。

（三）那麼，反過來說，要如何避免騷擾到別人？

1、尊重他人身體的自主權，以對方的感受為主，若親密的言語或動作造成對方不悅，應立即停止。
2、不要隨意開黃腔、貶抑女性，或勾肩搭背、讓人有不舒服的身體碰觸，更不能傳遞色情圖片與信件。
3、如與對方有權力差異的關係（例如老師與學生、老闆與職員…），擁有較大權力者，更應謹言慎行。
4、勿將他人友善的態度解讀為有「性趣」，也勿利用他人的仰慕，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和肢體行為。
5、勿因雇主身分之相對優勢，使受雇者面臨遭受性別歧視的「敵意環境性騷擾」，以及以性作為考績、陞調、獎懲……等等的「交換利益性騷擾」。

四、申訴

防治性騷擾的《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三法皆有明文規定，機關機構或雇主負有防治性騷擾的責任，必須設立委員會提供教育宣導和申訴的管道與調查的機制，對於違反防治義務之機關機構或雇主，將受到行政處罰，處罰金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鍰。由於對象的不同，三法的申訴程序有所不同：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程序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對其造成敵意環境性騷擾，或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造成交換利益性騷擾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受害者即可向所屬雇用單位所設置之性騷擾申訴管道提出申訴。

職場性騷擾——性別工作平等法 →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對其造成敵意環境性騷擾，或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造成交換利益性騷擾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受害者即可向所屬雇用單位所設置之性騷擾申訴管道提出申訴。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申訴程序

性騷擾事件中的當事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也包括在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應向校園中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是加害人時，則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 →

性騷擾事件中的當事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也包括在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應向校園中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是加害人時，則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三）《性騷擾防治法》申訴程序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如果是在一般場所遭到性騷擾，可立即向該場所負責人申訴（或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起），加害人若為該場所員工，則該場所負責人應進行調查，若非該場所員工，則該場所負責人應將申訴書移交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被害人亦可向警察機關報案，警察機關應依職權處理並詳加記錄，若知悉加害人所屬之單位，應移請該所屬單位繼續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訴人；若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之單位，則應即行調查，並依被害人之意願移送司法機關。

其他性騷擾——性騷擾防治法 →

1.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如果是在一般場所遭到性騷擾，可立即向該場所負責人申訴（或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起），加害人若為該場所員工，則該場所負責人應進行調查，若非該場所員工，則該場所負責人應將申訴書移交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
2. 被害人亦可向警察機關報案，警察機關應依職權處理並詳加記錄，若知悉加害人所屬之單位，應移請該所屬單位繼續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訴人；若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之單位，則應即行調查，並依被害人之意願移送司法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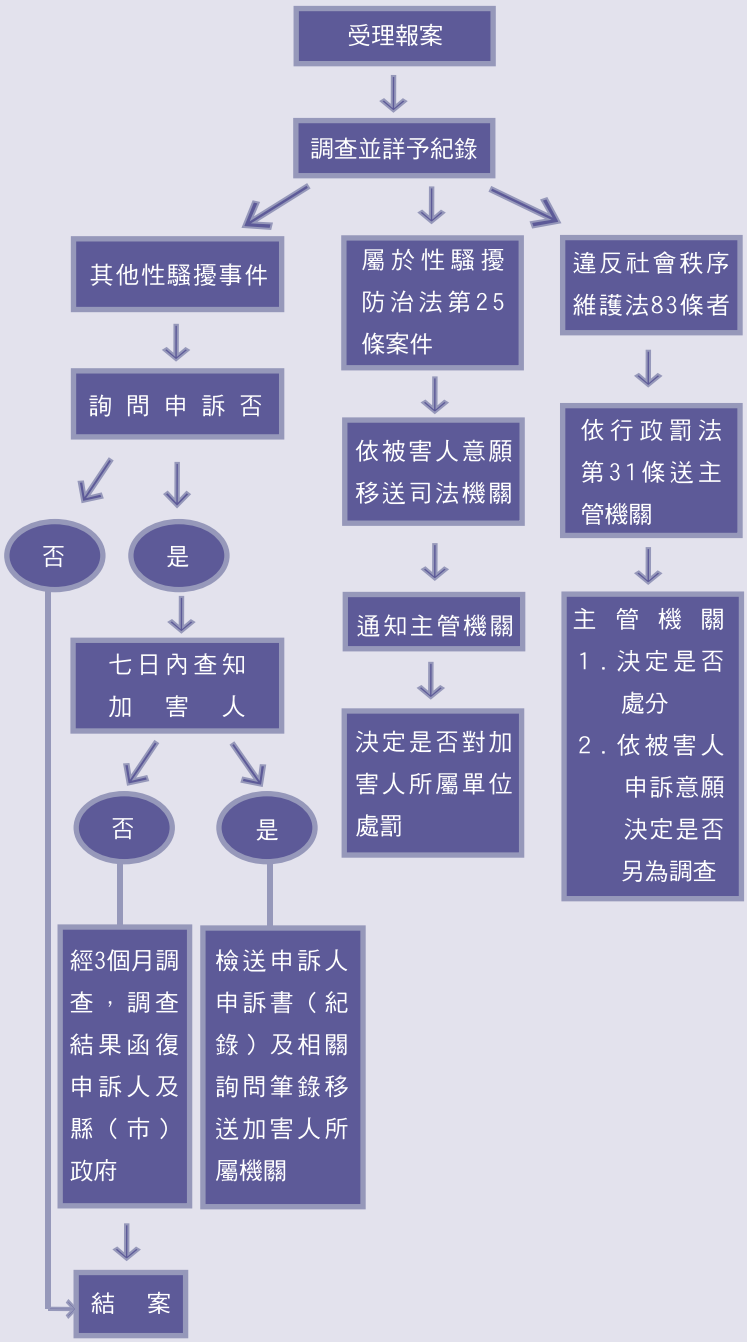

一、受理報案之初，請申訴人填寫申訴人申訴書（紀錄）。

二、員警調查性騷擾案（事）件，以現行調查（詢問）筆錄為主。

三、員警調查性騷擾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刑事案件，經調查後逕將案件移（函）送案件發生地司法機關；屬社會秩序維護法適用範圍則依行政罰法第三十一條送主管機關由其決定處分否或另行處理。

四、其他性騷擾事件，應七日內查明加害人之身分並以詢問筆錄詳予紀錄，知悉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將相關資料移請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並函知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當事人；未能查明加害人之身分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並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調查結果（無加害人）仍將結果函知申訴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案（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9]

9、內政部警政署編印（2006）。《警察實務》（96年常訓教材上冊）。台北：內政部警政署，頁242。

伍、參考文獻

Bernice Lott（1996）。《女性心理學》（Women’s Lives），危芷芬、陳瑞雲譯。台北：五南。

內政部警政署編印（2006）。《警察實務》（96年常訓教材上冊）。台北：內政部警政署。

王如玄主編（1999）。《女人六法》。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林麗珊（2007）。《女性主義與兩性關係》。台北：五南，三版一刷。

高鳳仙（2005）。《性暴力防治法規——性侵害、性騷擾及性交易相關問題》。台北：新學林。

《性別工作平等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網站：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N0030014。

《性別平等教育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網站：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H0080067。

《性騷擾防治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網站：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D0050074。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網站：http://dspc.moi.gov.tw/mp.asp?mp=1。

差一點，好險！

（熟識者之性侵害防治）



差一點，好險！

——熟識者之性侵害防治

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 / 姚淑文

壹、目標宗旨

依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統計資料，96年共接獲7,703件性侵害案件的通報，亦即平均一天有21.1件性侵害案件在全台各角落發生，若再以性侵害案件7-10倍的高犯罪黑數來思考(黃富源，2006)，性侵害犯罪的嚴重性亟需社會各界關注！再者，從各項統計分析中，也可發現在性侵害案件中，被害人與加害人兩造關係為熟識狀況，佔了近七成。這樣的結果，打破了社會大眾認為性侵害事件大部分為陌生人所為的迷思。然而，也因兩造的熟識關係，在處理過程中，被害人可能引發更多的責難與不被信任的感受。對此，在本單元中，透過影片內容的討論，讓同學對熟識者之性侵害能有更多的迷思解構，也企圖透過性別問題的討論，讓同學面對性別的交往與互動，有明確的溝通與正確的互動，以減少更多的性侵害事件發生。

由於在國內外對於約會性侵害及熟識者性侵害的概念及定義仍然有些模糊。國外學者Makepeace（1981）提出，約會暴力（Dating Violence）是約會或擇偶的過程中，任何對另一方使用肢體或言語的虐待或威脅行為。而Sugarman＆Hotalimg（1989）定義為：兩個人的交往過程中，對另一方使用、或威脅使用肢體武力、限制等，其目的在造成他方的痛苦和傷害。國內學者羅燦瑛（1999）認為約會強暴是泛指約會行為中，一方在違反對方的自由意願或抑制下，所從事的具有威脅性與傷害性的性愛行為。

從歷年刑案統計與通報資料分析中，性侵害案件的兩造關係，近七成為熟識關係。而國內對約會性侵害的相關調查中，學者羅燦煐（1999）問卷調查全國共2,970位男女就讀高中/職與大專/學之學生，研究發現有五分之一的男生認為自己可能成為約會性侵害事件的加害人，約有５％曾經或試圖強迫女性約會對象發生性行為；而有23％女生認為自己可能會遭遇約會性侵害，且有５％受訪者曾經是或企圖是約會性侵害的被害者。其研究也發現台灣青少年比美國青少年更容易原諒約會性侵害事件，這可能是台灣青少年對約會性侵害態度較趨傳統（或父權），且普遍對約會性侵害的認知較為缺乏所導致。另外，陳若璋（1993）研究調查中發現，在遭受過性侵害經驗的女性受訪者中，其施暴者有45％是她們認識的，40％的施暴者則是她們的同儕或男朋友。而吳敏欣（2000）針對少年強姦犯所做調查發現，社會化機構對少年兩性經驗的影響，以朋友影響力最大，其次為學校、大眾媒體及父母，而他們與被害人大多是認識的，其中受害者多是自己的女朋友。吳慧敏（2001）針對台南市與花蓮市共1598位高中職學生所做調查顯示，有7.9％

的學生報告曾遭受過性侵害，其中77.9%為認識者所為，且高職學生顯著高於高中學生，而男性被害人比率與女性被害人相當。

現代婦女基金會（1998）也從1097位調查中發現，有49.8%的婦女擔心自己會遭到熟識者或家人的性侵害、性騷擾及家庭暴力。從以上各項研究數據中，都讓我們對熟識者性侵害或約會性侵害問題感到擔憂。

根據羅燦煐（1998）歸納，約會性侵害通常具有以下特徵：

一、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案發前認識，且可能建立了穩定或情感交流的關係。

二、加害過程通常較少使用武器及暴力，多藉由口頭威脅或其他壓力恐嚇被害人引發。

三、被害人較少有極力抵抗的跡證，人身體的傷痕及被撕裂、破壞的衣物等。

四、被害人擔心遭受他人質疑事件的真實性，而猶豫延誤立即報案或驗傷的時機。

由於以上特質，常令被害人在面對處遇過程中，必須忍受更多質疑與責難，也令被害人承受更多二度傷害。對被害人創傷問題的瞭解，也是本單元中的目的之一。希望同學能夠從討論中，讓大家瞭解拒絕縱容暴力的重要性，使我們都成為性侵害被害人的重要他人，才能讓校園生活更安全。

貳、影片劇情概要

一、本影片長度為15分鐘，以輕鬆、幽默又帶些狂想的氛圍，將熟識者性侵害的嚴肅議題置入。整部影片以倒敘的戲劇手法呈現錯愕的趣味。

二、故事大綱

人物介紹

筱如：高中生，考試不好，心情不佳，但還是挺機靈注意安全喔！

美瑜：高中生，筱如的死黨，陰錯陽差協助解決筱如的危機。

瑜哥：筱如的哥哥，愛慕筱如，但卻心懷詭計，還好沒得逞。

內容概要

筱如和美瑜是死黨，筱如考試考差了，不敢回家，只好跟著美瑜回家。而瑜哥（美瑜的哥哥）對筱如覬覦很久，覺得當天機會難得。於是不斷以「下藥」、「關燈」、「浴室之狼」、「開車送人」等伎倆，企圖對筱如性侵害。沒想到過程中不斷出差錯，還鬧出許多笑話。最後筱如終於安全回到家，雖然都是「差一點」，終究還是解除了筱如的危機。但其實過程中，筱如還是以警覺的心態面對每一個情境。因為 她知道凡事不可能每次都「差一點」那麼幸運，唯有「小心一點」，才能化解危機。

參、建議討論提綱及討論方式

《性別平等教育影片》中之第三單元『差一點，好險！——熟識者之性侵害防治』，影片雖然以幽默、詼諧的方式探討熟識者性侵害的議題。然而，在性侵害案件的分析中，被害人與加害人的關係，近七成為認識的關係。因此，在此議題上，建議老師帶領同學討論時，可以從基本概念上，引發同學探討性侵害的相關迷思問題，再探討面對熟識者的預防概念及危機處理原則。別忘了也由於雙方熟識的關係，很多人會落入「責難被害人」的思維中，所以請老師提醒同學注意喔！

一、你對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加害人有何看法？你覺得有哪些想法是迷思的部分？

二、你認為性侵害事件發生，加害人可能會是你熟識者的哪些人？我們又該如何預防呢？

三、從約會性侵害事件中，討論該如何有正確的交往與互動，性別間可能有哪些態度或認知是我們需要瞭解的？

四、你認為劇中的筱如如果不小心被害了，他是否該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還是我們可以更深入的探討被害人的困境呢？

五、性侵害事件的被害人可能會有哪些創傷？我們又該如何協助他呢？

肆、引導重點及疑問處理

一、定義

（一）性侵害的定義

性侵害，嚴重的性侵害行為包括性交、口交、體外射精、性器官接觸、性猥褻，其他輕微的包括展示色情圖片、口語上的性騷擾、強迫觀賞色情影片、不斷撫摸女（男）性身體、窺視等，都屬於性侵害的範圍。基本上，可以依侵犯程度分為五種類型，如施以性嘲弄或動作、不當的碰觸、施以性報酬、施以威脅的性強迫行為，以及強制性交等。

（二）熟識者性侵害的定義

根據美國社會工作員協會定義[1]，係指被害人被其所認識的人以暴力、脅迫、權勢等方式，發生非自願的性交行為。一般而言，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存有某些型式的社會接觸，例如：約會、私人邀約或會面，加害人使用行為方式有身體的暴力、限制被害人行動與自由的威脅或權勢的脅迫。

1、引自蔡德輝、楊士隆（2000）。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專題研究計畫。



（三）法律的定義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二、性侵害的相關迷思探討

（一）對性侵害的迷思

迷　思		事　實
1	只有強制性交才算性侵害。	性侵害，嚴重的性侵害行為包括性交、口交、體外射精、性器官接觸、性猥褻，其他輕微的包括展示色情圖片、口語上的性騷擾、強迫觀賞色情影片、不斷撫摸女（男）性身體、窺視等，都屬於性侵害的範圍。例如：展示色情圖示、口語上的性騷擾、強迫觀賞色情影片、不斷拂拭女（男）身體、窺視都是算性侵害。
2	只有在深夜外出，或是偏僻的空地、暗巷裡，才會發生性侵害。	無論任何時間、地點，例如家裡、電梯間、住宅、公園或校園都有可能發生性侵害。
3	性侵害的發生都是臨時起意的。	事實上，有的性侵害事件是加害人長時間、有計畫的「預謀事件」。
4	長輩、父母親、親戚、手足不可能對家人進行性侵害。	實際上，許多性侵害事件就發生在家庭內。
5	對於「兩相情願」的性關係，哪裡算是性侵害呢？	法律保護任何人享有性的自主權，不因彼此熟識、或家人關係，就漠視被害人對自己身體的控制權，以及拒絕他人傷害的權利。

（二）對性侵害被害人的迷思

	迷　思	事　實
1	只有發育成熟、穿著暴露的年輕女子才會遭到性侵害。	事實上，從六個月大的嬰兒到八十歲的老嫗，都可能成為被害人。
2	只有女性才會遭到性侵害。	根據研究顯示，女性雖為高危險群，但男性、小男孩也無法避免遭到性侵害。
3	只要被害人奮力抵抗，就能夠避免性侵害的發生。	性侵害的發生常伴隨其他暴力形式：例如誘騙、肢體暴力、名譽威脅、生命威脅、職權威脅等，不是被害人抵抗。
4	遭到性侵害的女性多半具有強烈的性慾，或在不正經的家庭中長大，否則好女孩是不會遇到這種事的。	許多被害人是十二歲以下，性發育尚不成熟的女童。此外，任何人、任何家庭出生的子女都有權利拒絕性侵害。
5	被害人會為了某些原因（如報復或獲取利益），謊稱受到性侵害。	性侵害對被害人的傷害相當深重，若有被害人蓄意捏造遭到性侵害，所受到的身心壓力更勝於性侵害的控告。

（三）對性侵害加害人的迷思

	迷　思	事　實
1	性侵害的加害人都是陌生人。	研究發現，許多性侵害事件都是熟識者，甚至利用孩童對「叔叔」、「阿姨」的信任來接近孩童，進行性侵害。
2	加害人都是貧窮的、少數民族或是沒有受教育者。	事實上，加害人來自各個階層，包括不同社經地位、年齡層、教育程度、種族、收入、行業等。
3	加害人都是行為異常、精神有問題的人。	有些加害人在生活方面就和一般人一樣，反而更容易讓人失去戒心。
4	男性因為無法控制性慾，才會以性來侵害女人。	性侵害並非起於男性不可遏抑的生理衝動，而是基於發洩情緒壓力所致。
5	加害人都是男性。	雖然多數加害人是男性，也有少部分的加害人是女性。

（四）迷思所帶來的不良影響整理如下：

（姚淑文，2001）

1. 責備受難者：認為受害者是造成性侵害的原因，或是因為受害者的行為舉止不當所造成。例如，誰叫你半夜還跑出去跳舞。就是你交友不當，笨啊！等等。
2. 否定受害者的價值：以性侵害事件來否定受害者的人格與存在社會的價值。例如，「你不是處女，還有人會敢要你嗎？」認為受害者一定是亂七八糟的女人才會受到性侵害。
3. 懷疑受害者性侵害事件的真實性：以自己的主觀思考評價事件的真實或可能性。例如懷疑受害者所講的話，以及認為性侵害一定有強烈暴力存在，是不可能容易發生的。
4. 產生對加害人同情心理：認為加害人的行為是情有可原的，或是因為其他因素所產生誤會而造成的。例如，會不會是你們都不好啦；他是你以前的男友，算了等。
5. 以不夠人性的態度對待受害者：缺乏面對性侵害事件的處理及同理等專業能力，或有意忽略受害者的創傷情緒，或否定她負面經驗的存在。因此在專業人員或親人面對受害者時，可能無法以溫暖、同理的態度面對，而一再要求受害者符合自己需求完成制度上的程序。
6. 否定受害者的能力：親人認為受害者的事件發生是因為沒有自我保護的能力，因此在未來會限制受害者的行動自由或過度保護等，使得受害者的重建和恢復能力受到阻礙。

從以上的原因中，可了解性侵害受害者創傷後，不僅個人會因社會的異樣眼光而不敢面對，相對的受害者的家庭也會因而產生困擾，而有時這些性侵害的迷思也會經由家人反應讓受害者了解，並給予不適當、不支持的回應。所以受害者和生活在親人、朋友，及社會大眾的歧視環境下，不斷衍生各種不同的傷害，而這樣的歧視傷害卻是一張無限寬廣的陷阱，讓不當的關心、責難，一再引導受害者走入更痛苦的深淵。

三、約會強暴預防策略（黃富源，2006）

加害者通常具有跋扈與不成熟的個性、暴力的傾向，不良的習慣如吸食毒品、嗜酒等，甚至歧視女性或對女性有敵意，因此在上述因子的促成下，可能強行要求女方配合他，滿足他的性衝動或性慾望。

（一）受暴者的防範策略：

1. 清楚的表達自己：在進行親密關係之前，要清楚的表達自己的底線，並且態度堅定。
2. 要避開隱密的地方：避免去偏僻的地點，如公園或無人的海灘，跟他約在公開的場所，以便發生任何危險狀況時，容易求援。
3. 避免單獨共處一室：尤其避免共處於隱密的空間，如ＫＴＶ、ＭＴＶ、ＨＴＶ，甚至是對方或自己的房間，這些都是約會性侵害中的高危險區。
4. 要避免使用酒精或其他藥物：因為一旦受到了酒精或藥物的影響，就很難控制交往的分寸；同時也要注意約會的對象喝了多少酒。
5. 安排自己的交通工具：不要依賴約會對象接送，尤其與對方不熟時，儘量以大眾運輸系

系統為交通工具，而且以參加團體活動為主，避免單獨約會。

6. 信任自己的感覺：當對方的態度讓你覺得不舒服或不信任時，要相信自己內在的警訊，而儘快設法離開。

7. 保持冷靜，馬上離開：如遇到對方有不禮貌的行動時，走為上策，或用談話拖延時間，例如藉口尿急上廁所，突然覺得人不舒服……。

8. 信任讚美代替責罵批評：當對方獸性發作時：雖然你極為憤怒，但要暫時忍住，儘量用信任讚美的方式開啟對方高貴善良的一面，如：「我知道你很喜歡我，所以我不喜歡做的事，你一定不會強迫我，對不對？」等降低對方的敵意後，再伺機逃跑。

（二）約會性侵害STOP守則

1. 正視安全(Security)：應邀約會應有『防人之心，不可無』的準備，把自己安全當成一回事，千萬不可輕忽怠慢，不論求職或交友，安全才是回家唯一的路。

2. 時間正常(Time)：約會時間要正常，最好在白天，千萬不可輕信任何理由，將約會、面試的時間改在深夜人少的時段，以免增加受害機率。

3. 場合正當(Occasion)：約會場所要『正當』，應以明亮、公開、能見度較高之地點為原則，愈熟悉愈好，如能選擇這些場所，對自己會更有保障，場合不正當時，應該及早脫身，以免越陷越深，不可自拔。

4. 對象正派(Person)：約會對象要『正派』，觀察對方行為舉止，正派係指人格特質，而非外型或外表是否正點，如遇不正派人士，應及早避開，以免受害，造成不可磨滅的遺憾。

四、其他相關事件的預防策略討論

（一）如何防止吃到滲有FM2或快樂丸的飲料或藥品？

1、約會或談公事出門前，可自備好自己要喝的飲料或親自點飲料。

2、不管所飲用的飲料為罐裝或鋁箔包裝，最好能親手打開，不需要別人的服務。

3、喝飲料最好能使用窄口瓶裝的杯子，因為廣口杯較容易被人下藥。

4、自己若點了飲料後，別讓飲料離開視線之外，也不要叫朋友幫你看飲料。

5、注意朋友的朋友和你身邊的女性朋友，因為從很多案例來看，有時你的女性朋友也可能是下藥的共犯。

（二）亂倫防暴

加害者可能是自己身邊的親人，包括父親、叔伯、祖父，甚至可能是母親或其他女性。亂倫發生的原因可能是因為破碎的家庭生活，或是肇因於無能的感覺，甚或是酗酒所引起的。此亂倫侵害發生的階段為：

1、漸進接觸的階段：從初期的撫摸到性交行為，通常需要一段時間。

2、秘密的階段：性侵害通常發生在青春期前期，但持續到青春期，受害孩童一般會在加害人的威脅利誘下保持沉默。雖覺不

妥，但唯恐揭露後會影響到親人彼此的關係，甚至害怕遭受責打或不被信任，導致保持沉默。

3、揭露階段：隨著被害孩童成長至青春期，不道德感或不適感會不斷升高，加害者與被害者衝突會不斷加大，孩子有可能在無意間或有目的性的將性侵害事件揭露。

4、抑制揭曉：一旦當孩子鼓起勇氣將事件揭露後，若發現他（她）不被相信、不被支持，甚至發現原本表象中的家庭穩定關係受到了極大的破壞，或是受到加害者的責難、母親的唾棄，極有可能他（她）會推翻前者的揭露，重新回到原點。

防範之道

1、分辨關懷與侵犯的界限，並請父母舉例說明其中差異。

2、了解自己隱私的部位，並確知自己擁有身體的自主權，即使是最親近的人也不能隨意碰觸。

3、觀察你的孩子，仔細聆聽他們所表達的感覺，如當他們說自己哪裡不舒服或欲言又止時，則應以溫柔的語氣鼓勵他們說出來。

4、勇於向權威人物所施行的性侵害說不。

5、向師長、信任的人求援。

五、危機應變能力

（一）遇到事件時，我可以如何反應？

不要只有以為女性才要注意，男性更要注意喔！當自己有所慾望時，不要找任何藉口，唯有理性控制自己，才能讓自己免於牢獄之災！

1、儘量使用各種方法延遲，例如藉口上廁所、喝水、打電話等。

2、保持冷靜，驚慌只會使決定犯錯，甚而引起歹徒攻擊於事無補。

3、告訴歹徒身體不適、會懷孕等，喚起對方的理性。

4、如果決定攻擊歹徒，則必須全力一擊，不可猶豫。

5、攻擊之時要找最恰當的時機，打擊歹徒最脆弱的部位。眼耳鼻髮鼠蹊部均是歹徒最脆弱的部位，適時攻擊有助逃脫。

6、攻擊之外，更重要的是記得立刻逃脫。

7、喊叫要長且大聲，並以「失火」代替非禮或救命。

8、儘量要求自己保持冷靜，不一定要奮力抵抗來阻止被侵害，不妨利用言語緩和情境，將對方誘開以便脫險。

9、保持冷靜，堅決地說「不」，不要面帶笑容或仍保持溫和的態度。

10、向對方說：「停止，你這是性侵害！」可使欲性侵害者震驚而停止他的行為。

11、儘速逃離現場。

12、用恐嚇的方式告訴他你家人快回來了。

13、告訴對方正好月經來或傳染病、性病。

14、與對方談話，拖延他的動作，試圖喚起他的理性。

15、取得他的信任，讓他放鬆你，並伺機逃離。

16、試著讓他視你為獨立的個體，讓他了解對方已對你造成傷害。

17、用嚴肅的口吻告訴對方：「你會當爸爸喔！」或「你會坐牢喔！」藉以喚起對方的理性。

18、一旦不幸真的發生，別忘了避孕，做好完善的措施，保護自己。

（二）發生性侵害事件時，我應該怎麼辦？

1、保持鎮定：不要說刺激對方的話，也不要回打，設法讓他也冷靜下來，以免火上加油。
2、保護自己：尤其是頭、臉、頸、胸、腹等主要身體部分。
3、適時攻擊：如果決定以攻擊來作為逃脫的方法，要找適當的時機，全力一擊，不可猶豫。
4、大聲呼救：請家人、鄰居幫忙。
5、快點避開：離開現場，或到親戚、鄰居、朋友家，或到處理家庭暴力的機構。
6、趕快報警醫療：請警察出面制止施暴或送醫，或送庇護中心。

（三）哪些物品或身體部分可以成為用於防暴

防身小玩意有些物品在防暴時是派得上用場的，隨身攜帶有助於防範犯罪，只要平常多留心，一旦發生狀況，身邊的東西也可以用於防暴，以下是一些防暴物的使用。

1、手指－可戳擊對方眼睛
2、指甲－適度，不宜過長，可抓襲歹徒臉部、喉嚨。
3、肘部－可撞擊歹徒胸部。
4、膝蓋－可頂撞歹徒襠部。
5、哨子－哨子是最便宜但效果最大的防暴器，一旦發生狀況可大聲吹哨子求援，哨子配戴方式不宜掛在胸前，妥善的做法應把他當手鐲，戴在手腕上。
6、利用隨身尖銳物品，如：髮夾、別針、高跟鞋、或雨傘等。
7、石頭、磚塊、木棍、樹枝、沙子等。
8、市售防身器。

六、性侵害事件對案主的影響

（一）在生理方面

1. 覺得全身酸痛、疲憊感。
2. 生殖器官的傷害，如擦傷、紅腫、瘀傷等。
3. 懷孕的困擾。
4. 睡眠困擾：失眠或睡的太多。
5. 飲食困擾：厭食或吃的太多。
6. 感染性病；AIDS等。
7. 其他生理問題，如經常性胃痛、頭痛等。

（二）在情緒方面

1. 焦慮、害怕：擔心自身安全；擔心加害人傷害他；擔心事情會再發生。
2. 沮喪：想自殺；對事情失去興趣；對未來無望。
3. 憤怒：想殺死加害人；對與此案相關人會生氣等。
4. 羞恥感：擔心此事讓他人知道；覺得自己丟臉。
5. 罪惡感：覺得為了活命而受到凌辱感到充滿罪惡。
6. 自責：覺得自己不小心或太軟弱等。
7. 自我毀謗：覺得自己沒有價值；和別人不同；或認為自己有汙點；認為自己沒有能力，沒有信心，甚至自我放棄。

（三）在行為方面

1. 社會功能退縮，會孤立自己，會減少甚至不願意外出。
2. 容易發生驚嚇，或是過度的警覺心以及過度敏感等。
3. 藥物依賴：過度使用安眠藥或吸毒等。
4. 酒類依賴：過度喝酒；酗酒。
5. 自我傷害傾向：會自殺或想自殺。
6. 人格異常。
7. 社會功能受損。

（四）在性功能方面

1. 討厭性或對性厭惡。
2. 對性生活不滿。
3. 對性的興趣或高潮減低。
4. 性冷感。
5. 異常出血或出血不停等。

（五）人際關係

1. 與一般人關係：顯得孤立隔絕；不安全感；容易爭執；或拙於和他人交往，例如常覺得溝通不良；缺乏解決問題能力。
2. 和男人的關係：不信任；不安全感；憤怒、充滿敵意；避免長久性的情感關係；過度性化的兩性互動。
3. 與配偶的關係：生活過度依賴；與伴侶經常衝突爭執；生活不滿或痛苦。
4. 與子女關係：身體上虐待、管教方式不當，例如過度擔心子女安全。

（六）認知方面的影響

1. 創傷的回憶：會無法控制受害記憶重複出現，或與受暴事件相關的惡夢不止，以及感覺事件再度發生，甚至當觸及相關事件，心理會極端困擾。
2. 因果的解釋：認為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如果自己是好人就不應該受到此傷害，那自己就是壞人才會受到傷害。
3. 改變的概念：受害者如何面對及調適，以使傷害減到最低的改變。包括，可能搬家、換工作、轉學、更換電話號碼等。
4. 安全：認為別人都是危險的，覺得自己特別容易受到傷害，並對自我保護能力沒信心。
5. 信任：認為別人不能相信，或是不能相信自己的判斷力。因此容易呈現焦慮、迷惑，過於謹慎等。當面臨重大決定時，會喪失行動或思考能力。
6. 權力：對個人的權力不切實際地過高期望，會不允許自己軟弱無力；或是對個人權力過低的期望，而強烈情緒表現並長期覺得自己無用、沮喪等。
7. 自尊：受到傷害會認為自己是不好的甚至是有缺陷的。因此常會有羞恥感、沮喪的情緒及厭惡自己。
8. 親密：常渴望從別人那裡得到安慰，而在人際關係上表現需求無度，或是與別人失去聯絡且疏離，而感到極度寂寞、空虛。



七、教職人員通報及保密責任

依據相關法條對於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或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規定負起通報責任：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

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電信系統業者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3. 遭受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4. 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5.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四）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

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通報保密原則

以上通報事項，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外，對於當事人或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資料，應予以保密。

伍、參考文獻

Barrie Levy, M.S.W.編，張淑茹、劉慧玉譯（1998）約會暴力，台北：遠流。

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性侵害犯罪年度統計，http://www.moi.gov.tw/div5/sta.asp。

王燦槐（1999）約會暴力－兩性平等關係的殺手，兩性平等教育季刊，6，50～54。

吳敏欣（2000）少年強姦犯兩性經驗與性價值觀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慧敏（2001）兒童及少年時期性侵害被害盛行率及相關因子研究：以台南市和花蓮市高中職學生為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姚淑文（2001）婦女性侵害被害經驗的探討－以受害者為中心的社會建構歷程。私立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若璋（1996）他們為什麼成為性的加害者？我們又可以如何幫助他們，訓育教育，47～52。

黃富源（1999）強、輪姦被害人特質及其創傷理論之探討。警察大學學報。34，227-262。

黃富源（2006）婦幼安全與犯罪預防，性別議題與執法。中央警察大學，桃園。

蔡德輝、楊士隆（2000）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專題研究計畫。

羅燦煐（1999）事出有因，情有可原？台灣青少年對約會強暴之寬容性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2，57～91。

羅燦煐（1999）變調的約會：青少年約會強暴之防範，高中教育，9，12～16。

不要以爲不可能！

（陌生者之性侵害防治）



不要以為不可能！

——陌生者之性侵害防治

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 / 姚淑文

壹、目標宗旨

性侵害，對女性而言其恐懼是如影隨形，根據世新大學八十三年的調查，有百分之八十五的女性害怕擔心遭受性侵害。且性侵害行為，更是一項對婦女生命與財產的重大威脅；性侵害除了侵害受害者的人身自由、性自主權，甚至可能剝奪生命外，還可能因為創傷影響，造成受害者和家人的日常生活、破壞其社交網絡，還侷限了婦女的生活空間。而根據Goth的臨床研究顯示，性侵害事實上是一種假的性行為（Rape as Pseudosexal Act），性罪犯只是藉由性侵害行為的完成來表達心中權力、控制、憤怒和報復的意願（引自許春金、馬傳鎮，1992）。

女性主義在長期的社會運動中，挑戰父權結構下種種問題，而『性侵害』事件包含暴力與宰制的行為，更是女性主義所撻伐的重要議題。因此女性主義對性侵害有三項議題的討論：第一、為什麼會發生性侵害事件？什麼樣的態度和信仰支持性侵害？第二、探討使女人無法取得她們應得的法律權力與法律限制的社會；第三、要了解性侵害受害者的經驗（俞智敏等譯，1995）。

女性主義認為性侵害的發生，是因為男人在政經活動中幾乎佔有重要地位，並且將此父權思維下的社會傳統價值，長期深植人心而造成的結果。其增強男性的優勢和貶低女性的價值，並且剝削、恐嚇女性賣淫的存在事實，以維持男性的霸權。如此因為男性比女性優越的結果，更是不容許女性參與會影響男性政治決策的過程，其中還包括處理性侵害事件的法條和性侵害處理的控制力量。因此Segal認為性侵害事件是一項由陰莖而來的男性『權力』的控制。然而對性侵害的恐懼是限制女性自由的關鍵因素，並描述女性過程中抱持被動、矯柔做作、遷就男人等，來協助維持一個嚴謹強制的男性形象以及一個臣服的女性形象。而女性主義對性侵害的解釋除了認為是男人宰制女性的權力說之外，也認為性侵害是語言、詮釋、和主體性的問題（姚淑文，2001）。

把性侵害定義為語言事實，那就是我們的文化產生出許多性侵害意象，其表現也傳遞了性侵害意識形態的假設和矛盾，這樣的假設，也就是『性侵害迷思』的呈現，例如女人是可以性侵害的；女人該被性侵害或引發性侵害；女人想被性侵害以及女人以被性侵害為恥、女人公開謊稱被性侵害等等的錯誤的文化產物。

而Gordon和Riger在女性恐懼（The Female Fear）一書中，談述女人雖然不是性侵害的唯一對象，卻形成恐懼主體的大多數（引自黃富源，2000）。女人是經由學習而認知自己是恐

懼的，並隨著性侵害情境而有所不同；例如熟識者性侵害破壞了人與人間的信任關係（楊大和，1996），而遭受陌生人性侵害則會產生驚嚇、震驚的恐怖感。而更大的層次上，學習『知識建構』下的文化產物，規定了女性對恐懼痛苦的期待，除了反抗無效外，並堅信傷害後的自我價值感降低或一生將被毀滅等。

在本單元中，我們希望大眾能夠瞭解性侵害防治的重要性，在生活活動進行中，如果我們能夠有多一點的預防與注意，或許就能避免傷害發生；再者，萬一發生性侵害事件，也該做好危機處理，讓傷害止步。

貳、影片劇情概要

一、本影片長度為15分鐘，以浪漫偶像劇拍攝的方式呈現，影片情境安排隱含許多議題的探討。

二、故事大綱

人物介紹

徐筱琳——女，高一，個性天真不切實際，成天明星夢。

黃安琪——女，高一，個性聰明認真，與筱琳是好友。

陳先生——男，約三十歲，外表斯文有親和力，但卻有壞心眼。

羅　絲——女，三十幾歲的化妝師，打扮時髦花俏，講話做作。

趙先生——男，三十幾歲的攝影師，言行輕浮，與陳先生狼狽為奸。

內容概要

筱琳和安琪放學後，兩位個性不同的好友遇到一位模特兒經紀人，兩人為了是否要答應拍攝模特兒選拔照片而有所爭執，安琪提醒社會治安不好，要注意壞人詭計。筱琳獨自回家過程中有點害怕，就在懸疑氣氛中，原來只是安琪送筆記本過來。安琪仍不斷擔心筱琳答應拍攝是否上當，二人還因此有了爭執，最後仍有安琪陪同筱琳去拍攝。在拍攝過程中，只見攝影師不斷吃筱琳豆腐，安琪提醒筱琳，筱琳仍不以為意，而陳先生也看上安琪，最後就在一片雜亂中，安琪掙脫色狼，而筱琳……





參、建議討論提綱及討論方式

《性別平等教育影片》中之第四單元「不要以為不可能—陌生者之性侵害防治」，影片中探討筱琳和安琪面對陌生人的邀約，以不同的思維面對，也發生不同的結果。

在台灣的刑案統計案件中，陌生人性侵害雖然約佔二至三成，但被害人所引發的創傷與恐懼，卻是相當嚴重，而到底陌生人性侵害這樣的問題是否可以預防？又該如何防治呢？

一、是不是只有陌生人性侵害才算是真的性侵害呢？你如何看待這樣的問題？

二、你對多一分預防，少一份傷害的看法為何？

三、平常生活中進行各項活動時，我該如何注意自己的安全呢？

四、真到遇到性侵害事件發生時，我該如何面對呢？

五、如果不幸我遇到性侵害事件了，我該怎麼辦呢？

肆、引導重點及疑問處理

一、危機處理篇

（一）遭受暴力時，我該怎麼辦？

不要以為只有女性才要注意，男性更要注意喔！當自己有所慾望時，不要找任何藉口，唯有理性控制自己，才能讓自己免於牢獄之災！

1. 儘量使用各種方法延遲，例如藉口上廁所、喝水、打電話等。
2. 保持冷靜，驚慌只會使決定犯錯，甚而引起歹徒攻擊於事無補。
3. 告訴歹徒身體不適、會懷孕等，喚起對方的理性。
4. 如果決定攻擊歹徒，則必須全力一擊，不可猶豫。
5. 攻擊之時要找最恰當的時機，打擊歹徒最脆弱的部位。眼耳鼻髮鼠蹊部均是歹徒最脆弱部位，適時攻擊有助逃脫。
6. 攻擊之外，更重要的是記得立刻逃脫。
7. 喊叫要長且大聲，並以「失火」代替非禮或救命。
8. 儘量要求自己保持冷靜，不一定要奮力抵抗來阻止被侵害，不妨利用言語緩和情境，將對方誘開以便脫險。
9. 保持冷靜，堅決地說「不」，不要面帶笑容或仍保持溫和的態度。
10. 向對方說：「停止，你這是性侵害！」可使欲性侵害者震驚而停止他的行為。
11. 儘速逃離現場。
12. 用恐嚇的方式告訴他你家人快回來了。
13. 告訴對方正好月經來或傳染病、性病。
14. 與對方談話，拖延他的動作，試圖喚起他的理性。
15. 取得他的信任，讓他放鬆你，並伺機逃離。
16. 試著讓他視你為獨立的個體，讓他了解對方已對你造成傷害。
17. 用嚴肅的口吻告訴對方：「你會當爸爸

喔！」或「你會坐牢喔！」藉以喚起對方的理性。

18. 一旦不幸真的發生，別忘了避孕，做好完善的措施，保護自己。

（二）可用身邊有哪些物品防身

防身小玩意有些物品在防暴時是派得上用場的，隨身攜帶有助於防範犯罪，只要平常多留心，一旦發生狀況，身邊的東西也可以用於防暴，以下是一些防暴物的使用。

1. 手指——可戳擊對方眼睛。
2. 指甲——適度，不宜過長，可抓襲歹徒臉部、喉嚨。
3. 肘部——可撞擊歹徒胸部。
4. 膝蓋——可頂撞歹徒襠部。
5. 哨子——哨子是最便宜但效果最大的防暴器，一旦發生狀況可大聲吹哨子求援，哨子配戴方式不宜掛在胸前，像掛項鍊一樣，妥切的做法應把它當手鐲，戴在手腕上。
6. 利用隨身尖銳物品，如：髮夾、別針、高跟鞋、或雨傘等。
7. 石頭、磚塊、木棍、樹枝、沙子等。
8. 市售防身器。

（三）遭受暴力後，我該怎麼辦？

1. 趕快到一個安全的地方或請親友支援。
2. 牢記歹徒各項特徵。
3. 保持現場，不要移動或觸摸任何現場器物。
4. 先換穿一件外套或大衣，不要換衣物。
5. 不要清洗陰道以便採得施暴者毛髮、精液。
6. 應該接受醫療檢查，因為被害時可能因驚嚇麻木而不能察覺自己已經受傷，而且可以蒐集醫療證據，以備控制歹徒之用。
7. 遭受不幸的女性，通常心理上會有些傷害，應向有關的諮商中心求援。
8. 除了被害人的情緒會不穩之外，與被害人相關的家人或友人，有些也會情緒激動，也可以一併向輔導人員求援。
9. 復健的過程，無論在生理或心理上，都需要時間癒合，應該和專業人員充分配合，不要半途而廢。

（四）萬一發生不幸，很可能好一陣子都難以平復，也可能會有下列情緒出現

1. 情緒震驚：覺得麻木。懷疑自己為甚麼這樣鎮定？為甚麼不能哭泣？
2. 不信任感：是否真的發生了？為甚麼會發生在自己身上？
3. 尷尬：別人會怎麼想？不能告訴家人？
4. 羞恥：覺得污穢，總好像現在有些不對勁。整天都想洗手。
5. 罪惡感：覺得自己的確曾做了某些事致使自己被襲，是否因為這樣做而導致自己受到傷害。
6. 情緒低落：如何繼續生存？覺得很疲倦和沒有希望。
7. 混亂：坐立不安、度日如年、束手無策、情緒混亂、生活秩序大變。
8. 恐懼：對很多事情都產生恐懼？懷疑害怕會懷孕或染上性病？擔心加害人會來報復？以後會不會再想和男人親近？以後會不會忘記這些？經常做可怕的惡夢。

9. 憂慮：神經衰弱。感覺呼吸困難（憂慮很多時，是從肉體上的跡象顯示出來，例如呼吸困難、肌肉收緊、睡眠不安、改變飲食習慣、嘔吐、肚子不舒服）。
10. 憤怒：想報復加害人。

（五）這些生理和情緒反應都是正常的，並不代表妳是懦弱的。你可以……

1. 儘量請妳信任的朋友陪伴妳。
2. 尋求專業輔導，不是弱者的表現、而是強者的行動，一位優秀的心理治療師會仔細聆聽妳的描述，以問題引導妳，伴妳走過憂傷的歷程，幫助妳釐清將要面對的許多決定，包括法律訴訟等問題。
3. 性侵害防治中心是個很好的資源。那裡的工作人員能幫妳安排諮商師 協助妳走出傷痛，並和經歷過類似情形的婦女定期聚集。她們瞭解妳的感受，能夠幫助妳走過這些憤怒、憂傷和恐懼。

（六）如果你的朋友遭到強暴……

1. 如果你的朋友曾遭到強暴，你在他的心靈復原過程中，扮有重要角色。他非常需要你的扶持，他最需要的是你的陪伴、傾聽與接納。

2. 如果你的朋友曾遭到強暴，讓他發洩他的憤怒。如果他能無拘無束的說出內心的憤怒，有助早日走出強暴的風暴、恢復心靈的平靜。
3. 告訴他，只要他有需要、或心理感到害怕，可以隨時打電話給你，你可以輕輕擁抱他，並告訴他，你可以瞭解他的感受。
4. 如果你是男性，而受害人為女性，他可能不會把他受害的細節告訴你。但這並不表示你就應該與他疏遠。有位遭到強暴的婦女表示，男性朋友的支持對他的心理治療有舉足輕重的影響。



二、犯罪特性分析

近年性侵害犯罪特性，不論是犯罪時間、地點、手法、加被害者的職業、年齡、教育程度等，均呈現一致穩定情形：犯罪時間主要為 0 － 3 時、犯罪地點主要發生於住宅區內、犯罪手法主要為徒手、加害人以高中（職）程度 18–23 歲無業者為多、被害人以國（初）中程度 12–17 歲學生者為多。

項目（主要）	範圍	92 年（件 /%）	93 年（件 /%）	94 年（件 /%）	95 年（件 /%）
時間	0–3 時	704(22. 65)	618(21. 94)	601(18. 66)	598(18. 39)
地點	住宅區	2072(66. 67)	1832(65. 03)	2000(62. 11)	2034(62. 56)
手法	徒手	1081(38)	942(37. 16)	998(37. 52)	1058(36. 09)
加害人職業	無業	1020(35. 85)	808(31. 87)	815(30. 64)	761(25. 96)
被害人職業	學生	1615(50. 55)	1546(53. 26)	1707(51. 79)	1784(53. 42)
加害人年齡	18–23 歲	837(29. 42)	695(27. 42)	661(24. 85)	676(23. 06)
被害人年齡	12–17 歲	1699(53. 18)	1498(51. 60)	1553(47. 12)	1540(46. 12)
加害人教育程度	高中(職)	1052(36. 98)	975(38. 46)	1104(41. 50)	1190(40. 60)
被害人教育程度	國(初)中	1570(49. 14)	1254(43. 20)	1344(40. 78)	1355(40. 58)



三、性侵害相關防治

（一）街上防暴

加害者可能隨意或有計畫在街上選擇下手的目標對象，受暴者的防範策略：

1. 儘量不要太晚回家，如果不得已，也應該選擇燈光明亮的路，千萬要避免穿過暗巷或抄捷徑，此外可隨身攜帶防身用品，以增加信心，如警暴器、哨子、雨傘等，但記得要放在危險發生時，可隨手取得的地方。
2. 萬一發現自己好像被跟蹤時，可以假裝看手錶而用眼角的餘光，觀察歹徒的動向，如果發現不對勁，要儘速向明亮人多的地方走，或找附近的住家去按鈴，大聲叫哥哥爸爸出來開門或大聲叫失火。
3. 真正發生危險時，沉著冷靜，驚慌只會自亂陣腳甚至引發歹徒攻擊，而於事無補；其次應與歹徒攀談虛應，拖延時間，但暗自思考脫逃的方法，或找尋逃跑的時機。

（二）家中防暴

加害者常運用下列方式，進入被害人的家中：

1. 強行進入——強行破門窗而入，或先行躲在家中，俟機施暴，例陳進興案。
2. 受邀進入——加害者與被害者之間可能之前就認識，當被害者無戒心、警覺心時，予以施暴。
3. 假冒進入—歹徒假借推銷東西，或送瓦斯，或修理水電、或冒充警察查戶口，而進入家中施暴，此類案件屢見不鮮。受暴者的防範策略：不要隨便把自家的財經狀況與生活作息，讓別人知道；更不可讓無法受到信賴的人進入家中。

（三）車上防暴

1. 公車：加害者常有的類型為暴露狂——暴露下體者；挨擦癖——故意在你身上擦擠者。

受暴者的防範策略：

一定要採取行動，你可以原子筆叉他的手，你也可以走開，或用手肘攻擊他的下巴或踩他的腳；或者積極主動的「大聲喊叫」、請司機將車開往警局。通常受騷擾者如果採取積極的反應，騷擾者會停止他的騷擾行為，否則他將會持續不當的騷擾動作，甚至轉移目標，騷擾下一位弱勢的女性。

2. 計程車：加害者通常會選擇看似沒有警覺心而且容易被欺侮的對象下手。

受暴者的防範策略：

(1) 選擇有品牌的計程車，先行利用電話叫車。
(2) 不乘坐有兩人以上的共乘計程車。
(3) 上車前先觀察是否有人藏匿在前座，如果發現異狀，不可冒然乘坐。
(4) 觀察駕駛有否營業登記證，沒有的話，則勿搭乘。

此外，如果已搭上計程車，應保持警覺狀態，若覺得不對勁，如司機改行與目的地背道

而馳的方向或言語騷擾等，要相信自己的直覺，馬上找藉口離開計程車，以保障自己的安全。

（四）租屋安全——多看多打聽、安全又放心

1. 租屋前，先了解該區之環境、治安狀況、前任住戶及房東品行等。
2. 看房子切勿單獨前往，並保持出入口開放，切勿關門。
3. 更換門鎖，並加裝安全門栓。
4. 若有室友同住，應了解其品行及交往情形。

（五）求職安全——慎防求職廣告陷阱

1. 謹慎過濾求職廣告，選擇信譽佳的公司應徵。
2. 儘量勿單獨前往應徵。
3. 儘量不食用點心或飲料。
4. 注意觀察面試者之言行舉止，如有可疑迅即離開。
5. 如需繳交證件，只能交影本並於上註明用途。
6. 剛到新公司上班，謹慎處理不熟悉同事邀約，不輕易允諾公務外的不當要求。

（六）約會防暴

加害者通常具有跋扈與不成熟的個性、暴力的傾向，不良的習慣如吸食毒品、嗜酒等，甚至歧視女性或對女性有敵意，因此在上述因子的促成下，可能強行要求女方配合他，滿足他的性衝動或性慾望。

受暴者的防範策略：

1. 清楚的表達自己：在進行親密關係之前，要清楚的表達自己的底線，並且態度堅定。
2. 要避開隱密的地方：避免去偏僻的地點，如公園或無人的海灘，跟他約在公開的場所，以便發生任何危險狀況時，容易求援。
3. 避免單獨共處一室：尤其避免共處於隱密的空間，如ＫＴＶ、ＭＴＶ、ＨＴＶ，甚至是對方或自己的房間，這些都是約會性侵害中的高危險區。
4. 要避免使用酒精或其他藥物：因為一旦受到了酒精或藥物的影響，就很難控制交往的分寸；同時也要注意約會的對象喝了多少酒。
5. 安排自己的交通工具：不要依賴約會對象接送，尤其與對方不熟時，儘量以大眾運輸系統為交通工具，而且以參加團體活動為主，避免單獨約會。
6. 信任自己的感覺：當對方的態度讓你覺得不舒服或不信任時，要相信自己內在的警訊，而儘快設法離開。
7. 保持冷靜，馬上離開：如遇到對方有不禮貌的行動時，走為上策，或用談話拖延時間，例如藉口尿急上廁所 突然覺得人不舒服等。
8. 信任讚美代替責罵批評：當對方獸性發作時：雖然你極為憤怒，但要暫時忍住，儘量用信任讚美的方式開啟對方高貴善良的一面，如：「我知道你很喜歡我，所以我不喜歡做的事，你一定不會強迫我，對不對？」等降低對方的敵意後，再伺機逃跑。

（七）如何防止吃到滲有FM2或快樂丸的飲料或藥品？

1. 約會或談公事出門前，可自備好自己要喝的飲料或親自點飲料。
2. 不管所飲用的飲料為罐裝或鋁箔包裝，最好能親手打開，不需要別人的服務。
3. 喝飲料最好能使用窄口瓶裝的杯子，因為廣口杯較容易被人下藥。
4. 自己若點了飲料後，別讓飲料離開視線之外，也不要叫朋友幫你看飲料。
5. 注意朋友的朋友和你身邊的女性朋友，因為從很多案例來看，有時你的女性朋友也可能是下藥的共犯。

四、加害人的類型

性罪犯（性侵害犯）之分類學上最有名應為 Groth 或 Groth 及 Knight & Prentky（許春金 1992；林明傑等人，2003）。其中Groth分類在臨床評估及治療上較常使用，其將性侵害犯分為權力型、憤怒型及性虐待型。其分類製表如下：

表 1 Groth 對性侵害犯之分類

類　型	特　質
權力型 Power Rape	◎暴力並非目的，重點在脅迫對方屈服的過程。 ◎攻擊事件是預謀的，且伴隨著長久以來的性幻想。 ◎加害人處於焦慮當中。 ◎重複性的攻擊，強度不斷升高。 ◎加害人會使用命令式的口氣，且不斷地追問對方私人問題。 ◎通常會使用武器，但目的在脅迫而非傷害對方。 ◎會挑選看起來容易得手的人下手，年紀相仿或較輕。 ◎一種補償的心理，為了性侵害中獲得權力感。 ◎曾有過性侵害前科。
憤怒型 Anger Rape	◎使用身體暴力使對方就範。 ◎攻擊事件通常是衝動且未事先計畫的行為。 ◎加害人處於憤怒和沮喪的狀態。 ◎斷續的攻擊行為。 ◎加害人會使用猥褻的語言。 ◎通常不配戴武器，但有時也用武器來傷害對方。 ◎被害人通常是眼前的對象，年紀相仿或稍長。 ◎加害人的行為來自報復的心理，或受到不正義的對待。 ◎曾有過攻擊或傷害等相關的前科。

類　　型	特　　質
性虐待型 Sadistic Rape	◎攻擊行為通常伴隨儀式化的行為（如捆綁、剃毛等）或是奇怪的性動作，這樣做能使凌虐者得到快感。 ◎攻擊行為通常是預謀的，且過程中會不斷地持續和增強。 ◎武器通常用來控制受害人的行動並作為攻擊之用。 ◎被害人通常具有某方面的特徵，多半為陌生人。 ◎從攻擊以及控制被害人，並且將之殺害的過程中獲得心理的滿足。 ◎通常沒有前科或有奇怪的儀式化或暴力的攻擊行為。

五、性侵害法律

性侵害在台灣法律規範上可分為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兩大類，按性侵害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及刑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所謂『性侵害』係指對於男女以性侵害、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我國刑法及相關法律，就強制性自主犯罪之處罰態樣，係以其施行性侵害之手段及對象狀態不同，而有不同處罰條文。以下根據法條加以說明性侵害的類型：

1. 性交—係指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1）以性器進入他人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2）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刑法第十條第五項）

2. 猥褻—係指性交以外之一切滿足自己之性慾，或足以挑逗他人引起性慾之色慾行為而言。

3. 強制性交罪—對於男女以性侵害、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本罪處罰未遂犯）

4. 加重強制性交罪—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強制性交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2）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3）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4）以藥劑犯之者。
（5）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6）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7）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8）攜帶凶器犯之者。（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本罪處罰未遂犯）

5. 強制猥褻罪—對於男女以性侵害、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

6. 加重強制猥褻罪—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強制猥褻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2）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3）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4）以藥劑犯之者。
（5）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6）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7）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8）攜帶凶器犯之者。（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

7. 乘機性交罪—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本罪處罰未遂犯）

8. 乘機猥褻罪—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

9. 妨害性自主致加重結果罪—犯強制性交罪、加重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加重強制猥褻罪或乘機性交、猥褻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亡、重傷者；或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

10. 妨害性自主罪結合犯—犯強制性交罪、加重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加重強制猥褻罪或乘機性交、猥褻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或使被害人受重傷者（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

11. 與幼年男女性交罪—對於未滿十四歲、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本罪處罰未遂犯）

12. 與幼年男女猥褻罪—對於未滿十四歲、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

13. 利用權勢性交罪—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本罪處罰未遂犯）。

14. 利用權勢猥褻罪—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而為猥褻之行為者（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

15. 詐術性交罪—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本罪處罰未遂犯）。

16. 強盜強制性交罪—犯強盜罪而有強制性交行為者（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

17. 海盜強制性交罪—犯海盜罪而有強制性交行為者（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

18. 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罪—犯擄人勒贖罪有強制性交行為者（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

伍、參考文獻

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1999）性侵害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08）http://www.cib.gov.tw/women/rules。

林明傑、張晏綾、陳英明、沈勝昂（2003）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較佳方案及三個爭議方案。月旦法學雜誌。96，160-185。

俞智敏等譯（1995）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 台北. 巨流圖書公司。

姚淑文（2001）婦女性侵害被害經驗的探討－以受害者為中心的社會建構歷程。私立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春金（1992）強暴犯罪型態與加害者人格特性之實證研究。台北市研考會專案研究報告。

黃富源（2000）我國婦女人身安全政策的回顧與前瞻—全國婦女人身安全會議。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楊大和譯（1995），Herman, Judith Lewis著。創傷與復原。臺北市：時報文化。

羅燦煐（1999）性別暴力與性別歧視，摘自性屬關係－性別與社會、建構（上），王雅各主編，（頁57-99）。台北：心理出版社。

他都會道歉啊！

（親密關係之暴力）



他都會道歉啊！

——親密關係之暴力

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 / 姚淑文

壹、目標宗旨

現代婦女基金會於針對近年的情殺新聞進行統計，發現自96年1月份起至97年6月底，短短一年半的時間裡，新聞媒體至少報導了264起戀愛暴力/情殺案件，波及範圍高達476人次受害，其中有36人因而喪命；每月平均就有14.7件戀愛暴力、分手暴力和情殺的新聞事件被報導，也就是說至少每2天就發生1起戀愛暴力與情殺案件，平均每月至少有3件的殺人未遂與殺人致死的致命案件發生（現代婦女基金會，2008）。

根據美國哈佛大學所公布的一項研究報告指出，美國少女中約有五分之一的人在約會中曾遭受到男朋友的暴力侵害，包括毆打、肢體傷害、猥褻和強姦等。報告警告，美國社會必須重視這種約會暴力現象，因為受傷害的少女在今後吸毒和酗酒的可能性增加4倍，懷孕的可能性增加6倍，自殺的可能性增加8倍。根據美國司法統計局的資料顯示，每15秒鐘就有一個女人被毆打。美國聯邦調查局正式的犯罪報導顯示，親密關係暴力是導致15歲到44歲女性受傷的最主要原因。在講究人權的今天，受虐女性的處遇與預防，應該受到社會的關注（林淑敏、李宗派，2008）

在國內文獻中，江文賢（民90）針對中部各大學抽取614位有過固定交往對象之大學生，



所得調查結果顯示，國內大學生約會暴力之發生率為47.2%，其中以抓痛或用力推等輕微暴力行為最多，且有半數以上其曾發生過1至10次，而當發生次數越多時，也往往伴隨著嚴重暴力行為（包括掐脖子、揍、推倒在地）次數的增加。而羅燦煐（民88）問卷調查全國共2,970位男女就讀高中/職與大專/學之學生，研究發現有五分之一的男生認為自己可能成為約會強暴的加害人，約有5%曾經或試圖強迫女性約會對象發生性行為；而有23%女生認為自己可能會遭遇約會強暴，且有5%受訪者曾經是或企圖是約會強暴的被害者。其研究也發現台灣青少年比美國青少年更容易原諒約會強暴事件，這可能是台灣青少年對約會強暴態度較趨傳統（或父權），且普遍對約會強暴的認知較為缺乏所導致。

在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制度化之後，家庭暴力現象及其嚴重性是否明顯改善？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統

計資料顯示（2008），我國家庭暴力現象似乎有逐年上升的發展趨勢，在2001年家庭暴力的通報件數是34, 348件，但是在2007年卻上升到72, 606件，幾乎是成長了一倍多。其中主要以親密暴力的發生比例佔最多數，十年來通報案件中婚姻暴力約佔六成。婚姻暴力之所以普遍存在人類社會，主要導因於父權社會兩性權力不平等的事實，在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中，女性經常被視為是男性財產，使得「結婚證書好像是一張打人證書」，加上女性在父權社會中不利的社會地位，導致許多受虐婦女很難擺脫婚姻暴力的控制。近年來，隨著婦女權益倡導運動的推動，這種將女性視為是男性附屬品的意識型態也面臨許多挑戰。我國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的理念及服務模式，主要是建立在女性主義對於性別權力的論述，女性主義者主張女性在資本社會的身體經驗，絕對不是一種個人的生活經驗而已，而是兩性互動過程權力資源分配不平等的事實，而婚姻暴力正是男性藉著暴力對女性配偶實施控制的手段（Dobash & Dobash，1998；潘淑滿，2007）。換言之，女性主義認為，非平等的兩性互動關係是透過暴力方式對另一方施行權力控制，在日常生活互動過程中不斷運用語言詆毀女性配偶，並運用男性特權劃分兩性角色，同時也透過威脅方式控制女性自由行動施行社會隔離。換句話說，婚姻暴力的本質就是一種兩性互動關係中權力不對等與控制的行為。

本部影片，希望提醒社會大眾婚姻暴力問題的形成，很多可能在兩性交往戀愛中就已發生，只是沈溺於愛情的原諒議題，也悄悄讓戀愛/親密關係中的暴力問題，一直延續至婚姻中還持續存在。因此，期待能教導大眾如何面對親密關係中的暴力問題，也期待不要讓危險情人在分手時刻產生更大傷害。

貳、影片劇情概要

一、本影片長度為 15 分鐘，以溫馨感人的方式呈現，劇情隱含許多議題的探討。

二、故事大綱

人物介紹

小安：可愛的大學女生，原本很活潑，但是隨著男友的暴力傾向越來越沉默。

陳奇：帥帥的大學男生，誠懇幽默，生起氣很恐怖，隨著生活壓力越來越兇，令小安感到焦慮害怕。

珊珊：小安的同學，有主見，給與小安許多良善的意見。

曉琪：小安的女兒，爸媽吵架時就會哭。

爸媽：小安的父母，在小安童年時以回憶畫面出現。

內容概要

小安從小看到母親受到暴力的痛苦，小安立志：「將來一定不要像我媽媽，一定不要嫁給像我爸爸這種人…」。無奈小安和陳奇的交

往，生活上的小事，陳奇都會情緒失控。小安以為愛就會有〝控制〞，並且以為〝愛〞可以改變對方，所以還是嫁給了陳奇。婚後情形變得更糟，每次出現暴力，陳奇就會道歉，說要改，但通常只是換個方式傷害小安，例如，把妻子的衣服丟到外面！控制金錢！珊珊勸小安，要面對婚姻中的暴力問題。珊珊希望陳奇要接受治療，也希望小安要學會照顧自己，並且也接受諮商。



參、建議討論提綱及討論方式

《性別平等教育影片》中之第五單元『他都會道歉啊！--親密關係之暴力』，影片中探討陳奇和小安在戀愛到婚姻中，所發生的暴力問題，其實是可以預防的，並且也該有理性的解決策略，只是不論你是關係中的加害/被害人，甚至是他們的朋友，我們該如何面對或協助他們呢？

一、在親密／婚姻關係時，想想我的另一半，他有哪些特質可能會成為危險情人，有可能引發暴力問題呢？

二、親密／婚姻暴力中，有哪些迷思呢？

三、影片中有哪些問題，其實就是一種親密／婚姻暴力呢？

四、從性別平等的角度，探討男女互動應有的平權關係為何？

五、親密關係暴力的被害人可能會有哪些創傷？我們又該如何協助他呢？

六、萬一親密／婚姻暴力發生時，該如何處理分手或離婚問題呢？

肆、引導重點及疑問處理

一、相關名詞定義

（一）戀愛暴力

戀愛暴力的定義是：「在浪漫的關係（romantic relationship）裡，哪管是發生在異性或同性戀上，舉凡任何過度控制或攻擊行為，無論藉著言語、情感、身體、性關係或綜合的形式出現，可稱為戀愛暴力。」（The National Centre for Victims of Crime，引自葉長秀，2002）

（二）約會／親密關係暴力

兩個人的交往過程中，對另一方使用、或威脅使用肢體武力、限制等，其目的在造成他

方的痛苦和傷害。而暴力通常是指情侶其中一方以身體或武器侵犯另一方而導致受害者生理上、心理上的傷害，包括毆打、強暴、綁架、謀殺、恐嚇、以及言語羞辱、經濟剝削、強迫拘禁等。狹義來說，約會暴力是指彼此間發生嚴重性的身體傷害而言；廣義則泛指肢體、心理、言語、性的攻擊，而造成對方的傷害與痛苦。

（三）法律的定義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相關說明如下：

1. 身體上不法侵害：舉凡肢體虐待、遺棄、強迫、妨害自由、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職業或行為、濫用親權行為、利用或對兒童少年犯罪殺人、重傷害、傷害、妨害自由、性侵害、違反性自主權等行為皆是。虐待的動作包含打、捶、踢、推、拉、扯、咬、扭、捏、撞牆、揪髮、扼喉、使用武器或工具等皆是。

2. 精神上不法之侵害行為：

（1）言詞攻擊：以言詞或語調威脅、恐嚇或企圖折損自尊的行為。例如辱罵三字經、謾罵對方的無能愚蠢、恐嚇殺死全家、威脅再也見不到小孩等語言。

（2）心理或情緒虐待：以羞辱、瞪眼、不實指控、跟蹤、監視、冷漠、鄙視、忽略、虐待動物、破壞物品等使對方心生痛苦或畏怖的舉動。

（3）性騷擾：開黃腔、展示色情圖片、強迫觀賞色情錄影帶。

（4）經濟控制：不給生活費、過度控制家庭財務、強迫擔任保證人、強迫借貸等惡性傷害自尊的行為。



二、對家庭暴力問題的相關迷思探討

（一）對家庭暴力的迷思與事實

迷　思	事　實
家庭暴力的發生，多半是被害人向加害者挑釁，導致加害者忍無可忍而動手打人，不是加害者故意的，更不是加害者願意選擇的。	事實上，家庭暴力的本質是權力與控制，施暴者通常認為他(她)比家中其他的人更有權力，因此可以決定用任何形式(包括暴力)處理及控制行為不符合他(她)要求的人，也因為如此，他(她)的上司(比加害者權力更大的人)向他(她)挑釁，他(她)就不敢對上司施暴，以免對自己不利，可見加害者的暴力行為是經過選擇的，甚至是有意識的行為。

迷　思	事　實
家庭暴力很少發生，即使偶爾發生也不會惡化。	有太多的家庭暴力因為社會對被害人的不支持，而使被害人沒有勇氣公開，因此實際發生的案件數，遠大於報案的數字。曾有專家學者估計，婚姻暴力的發生比例可能在17.8～35％之間，這些數字還不包括兒童虐待與老人虐待的數字。而且，一而再、再而三的暴力行為往往是得寸進尺，越演越烈的。
夫妻吵架「床頭吵，床尾和」，大事自然會化小，小事也會變成沒事，何必插手。	根據上文，家庭暴力往往是循環式的發生，不但不會自動終止，更會越演越烈，需要專業人員的介入，和長期的努力才能改善。
解決家庭暴力的最好方法是在完整的家庭中解決而不是家人分離兩地。	家庭暴力的問題往往呈現了一個糾結混亂的家庭關係，一段時間的分開，可使置身暴力家庭的人不再掉入舊有的行為模式，而能真正看清問題的根源，並以一種新的認知和有效的方法來處理問題。
忍耐可以改善一個施虐者的暴力行為。	暴力行為不會因為消極的忍耐就好轉，必須了解暴力的本質，雙方都做好自我管理、學習新的行為模式，才能真正改變。
只有低收入戶、特定的種族、宗教、教育程度低的人，才會發生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存在於各種經濟、教育、種族、宗教背景的家庭中。
暴力是為了渲洩情緒，應該是可以被接受的。	學習一種有助於情緒壓力的紓解，又不會傷害他人的方法才是治本之道。



（二）對受暴婦女的誤解與事實

迷　思	事　實
受虐婦女不是自己犯錯在先就是有被虐待狂，而且教育程度必然很低。	許多受虐婦女長期扮演著委屈求全的好妻子、好母親的角色，而施虐者仍然我行我素。即使受虐者繼續留在婚姻中，也往往是為了孩子、經濟因素或背負了傳統要求『好女人』是必須維繫整個家庭的責任等等原因，而不得已繼續留在暴力關係中，絕對不是有被虐待狂。另外，受虐婦女的教育程度從小學到博士都有。
受虐婦女似乎很神經質，要不就是精神失常。	由於遭受暴力的長期壓迫，使得受虐婦女不得不採取一些看似不太尋常的生存方式，究其原因其實是長期的焦慮、恐懼、緊張造成極度的無助、敏感、依賴等心理症狀，進而產生社會適應不良的行為反應。適當的心理輔導可幫助受虐者重建愉快自主的生活。
受虐婦女往往會再選擇同樣暴力的人作為配偶。	只要受虐婦女成功的走出家庭暴力，他們通常會更審慎地選擇下一個伴侶。
受虐婦女大可以一走了之，應該不是什麼難事。	由於許多受虐婦女抱持著相當保守的家庭觀，常一味地認為自己必須為整個家庭健全負完全的責任，再加上缺乏獨立自主的能力，或想要離開但施虐者卻揚言對其不利，因此，受虐婦女常常在真正離家前有許多的掙扎。
為了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即使不堪虐待，受害婦女也要繼續忍下去。	光是目睹暴力，就足以對孩子造成巨創，絕非受益。一個完整而不健全的家，孩子通常只是另一個受害者。



（三） 對加害人的誤解與事實

迷　思	事　實
加害者沒有能力改變或控制自己的暴力行為。	只要加害者願意承認暴力是不對的行為，又願意自我負責，並接受心理諮商或治療，學習新的行為來替代暴力行為，加害人的改變是相當可能而且有效的。
加害者對所有的人，都是暴力相向的。	許多加害者只在家中施暴，在其他的社交場合卻可能是非常溫文有禮，言行都有分寸的人。
加害者有精神病而且對自己的暴力常是樂在其中的。	研究已顯示大多數加害者之身心狀況與常人無異，而在暴行後，加害者甚至常後悔自己的衝動行為，但是若不經過治療，加害者是很難終止其暴力行為的。
加害者必然是失敗者，少有成就，而且缺乏愛心、長相凶暴的人。	有某些加害者是醫生、律師、政治家等專業人士，而且長相斯文體面，甚至有時加害者是相當善體人意，頗有情趣的。
酗酒是造成家庭暴力的最大原因。	許多加害者並沒有酗酒的習慣。

三、家庭暴力的循環歷程

家庭暴力並非單獨與偶發的行為，它是循環的歷程與一組行為模式。尤其在婚姻暴力中，暴力的循環顯而易見。在壓力期、爭執期、虐待暴力期與蜜月期的輪流出現下，受暴者經常會迷惑，也在傷痕、淚痕與吻痕的心情循環下度過。在實務上，歷程不一定每次都經過一樣的時間或按順序，在許多嚴重的家庭暴力中、蜜月期甚至是不明顯的。暴力循環的概念有助於了解家庭暴力的權控是動態的、也是立體的(請參第090頁家庭暴力的本質－權力與控制)。以下謹就家庭暴力循環歷程的四個階段做下列說明（摘自現代婦女基金會，2000）：

（一）壓力期

為家庭暴力的蘊釀時期。在這個時候，引起家庭暴力的潛在因素已經存在，雙方關係開始緊張，形成一觸即發的態勢，像是一個輕輕碰一下就會失去平衡的天平，此時受害者會有「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般戰戰兢兢的心情。此時還不致於有激烈的爭吵，多以冷戰的方式出現，偶爾會有小型的爭吵。這段期間也是制止暴力發生最有效的時期，如雙方能進行有效的溝通，整個暴力循環就可能在尚未展開時，就予以終結。隨著暴力循環發生次數的增加，壓力期會逐漸縮短，甚至這段蘊釀期會完全被省略。

（二）爭執期

為家庭暴力導火線的介入時期。此時在壓力期的平衡狀態已經被破壞，雙方開始會有大型的爭吵，爭執情形進入白熱化階段。這個時期通常就直接引出暴力行為，一般而言，這段期間已經開始有心理虐待的行為，如用言辭羞辱對方、威脅對方要進行暴力行為、意圖強迫改變對方行為等。在這些歷程後，就會直接引出身體暴力的行為，即施暴者意圖以暴力行為中止爭執，維持絕對優勢。同壓力期一般，爭執期也會隨著暴力循環次數的增加而縮短，甚至在爭執期一開始或根本沒有發生爭執的情形下，暴力行為就會發生，這是因為暴力行為已經成為一種習慣了。

（三）虐待暴力期

為暴力行為正式開始的階段。經過上述兩個階段的蘊釀而產生出具體行為，這個時期的暴力以身體虐待及性虐待為主。在一連串暴力行為(如拳打腳踢、強暴等)後，這個時期的被害人往往因為極度的驚嚇而覺得腦中一片空白，等到暴力行為結束後才開始會有情緒的知覺。她們通常先是覺得困惑，然後感覺到恐懼、害怕，接著會產生憤怒及無助等較複雜的情緒。這個時期會隨著暴力行為次數的增多而漸漸成為暴力循環的全部，因為施暴者學習到直接採取暴力行為是解決問題、中止爭執、紓解壓力及維持家庭地位優勢最快的方式，而且通常不會受到任何的懲罰。因為在家中他是懲罰的執行者而非接受者。當家庭暴力次數增加，甚至成為一種常態、或習慣時，暴力循環就只是暴力虐待期的延續，其他的階段已無發生的必要，而此時期的施暴者已經把這些行為視為他理所然的權力了。

（四）蜜月期

為家庭暴力的暫時停歇時期。此時施暴者通常會竭盡所能的示好、道歉，也會做一些彌補性的行為。或者，否認、縮小、合理化先前的暴力行為，而受害者通常在此階段會有暴力已經結束的錯覺，但其實只是暫時停歇而已，很可能另一個暴力循環又會開始。由於施暴者在此時可能會比平常更加討好受害者，再加上與虐待暴力時期比較起來，實在是差距很大，因此受害者常常會因為「他還是很愛我的。」、「他只是一時衝動。」、「反正他已經道歉了。」等想法，而覺得心軟，沒有採取任何阻止家庭暴力的措施。而在施暴者看來，他會覺得「反正她一定會原諒我。」、「只是哄哄她、道個歉，也不會很難取得她的原諒。」、「反正她也不能怎麼樣。」，因為總是被原諒而沒有遭到反擊或懲罰，所以其暴力行為會更變本加厲，使用暴力對加害者而言，只有好處而沒有壞處。和壓力期及爭執期相同，蜜月期也會隨著暴力循環次數的增加而縮短，甚至消失，因為施暴者漸漸將暴力視為理所當然，久了也認為沒有必要再去討好和安撫被害者，或是否認、合理化暴力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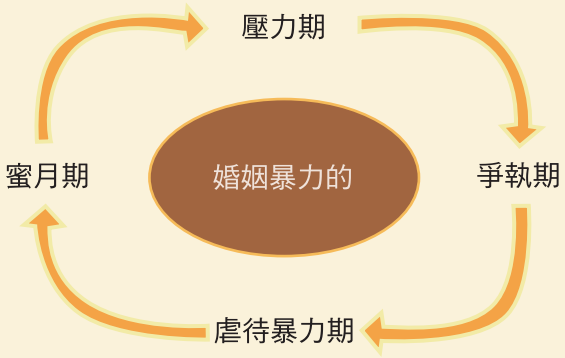

圖一：家庭暴力的循環歷程

說明：

就一般的個案中可以歸納出，每一個家庭暴力包含了左圖所示的這些階段，而這些階段以壓力期開始，為一個周而復始的循環。由這個循環可以得知，一旦發生過一次的暴力行為，而施暴者並沒有受到阻止或懲罰，就會引出下一次暴力循環，而且每一次循環間的時間間距會縮短，虐待暴力期的出現也會一次次的提早，蜜月期則會漸漸縮短甚至消失，不過也有某些剛開始循環的歷程，就沒有蜜月期的出現。長此以往，便會變成虐待暴力期的無限延續，暴力成為常態、正當、例行的行為。

四、家庭暴力的本質－權力與控制

許多人以為暴力只是施暴者發洩情緒的緣故，這樣的迷思似乎暗示著他們不應該負起暴力傷害的責任，因為他們是被激怒的。其實許多的文獻皆已指出暴力的核心問題是「權力控制」（Dobash＆Dobash, 1980），「發洩」不能再是冠冕堂皇的說辭，因為施暴者可以選擇其他不同的方式發洩，但是卻選擇了傷害對方的暴力行為，目的是為了駕馭她/他，為了要彰顯自己的權力，為了要威嚇對方說「我是老大」、「我是權威」，這才是暴力的本質。圖二權控輪盤可以說明核心與衍生出的暴力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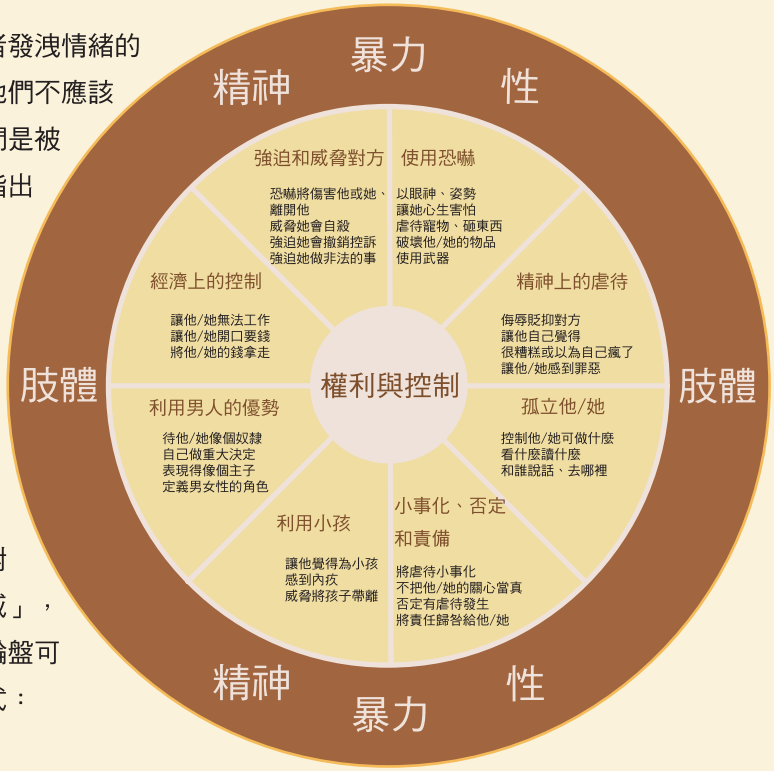

圖二：權控輪盤

(Domestic violence intervention project, Duluth, Minnessota)

這樣的權控模式不只是平面的循環而已，而是像漩渦一樣（spiral）立體的，有股力量是把婦女向內捲得更深，但是也有股力量可以向外捲出（林美薰，2001）。向內捲入的力量是毀滅性的，使婦女更無助，失去自信，失去希望。向外捲出的力量象徵婦女力量的增強，更多的覺醒，更了解暴力是控制的內涵。

五、對婚姻暴力受暴者的影響

家庭暴力往往發生在我們認為最安全的避風港，往往傷害的是最親密的人。暴力的愛像裹著糖衣的毒藥，也像婦女身上的一塊大淤青，加一條珍珠項鍊。最令人迷惑的暴力也往往是最恐怖的心靈控制。暴力循環裡愛與恨交織的訊息，讓受暴者感到迷失而焦慮。再次強調的是，用受暴者的稱呼無意在給予標籤，而是在說明施暴與受暴者的相對位置。事實上我們相信這些受到暴力的人，不只是倖存者，更是個勇者。婚姻暴力對受暴者會產生許多方面的影響，以下分生理、情緒、行為、認知、人際關係介紹：

1、生理方面：各種明顯外傷、頭痛、睡眠失調、噩夢、沒胃口、暈眩、性功能失調、倦怠、健忘、全身無力、背痛、婦科疾病等。
2、情緒問題：憤怒、孤立、無助、恐懼、自責、挫折、沮喪、自卑、憂鬱、焦慮、不信任、敏感、否認、懷恨等。
3、行為問題：意圖自殺、意圖殺人、酗酒、濫用藥物、無法專心、虐待子女或動物等。
4、認知觀念的扭曲：覺得自己很差勁、覺得不可能脫離暴力、覺得自己也有錯，為暴力負責等。
5、人際關係：孤立自己、疏離的人際關係、親職能力較弱、不易建立信任關係、害怕異性、害怕親密感、反對婚姻。

六、分手四步曲－分手安全計劃

第一步：他是危險情人？－瞭解分手情人特質

想想我的另一半是個危險情人？所謂「危險情人」，是指：

1. 性格不夠成熟、舉止衝動，對任何是常會有過度批判的反社會人格。
2. 自我，時常堅持己見、不容易妥協、喜歡控制別人。
3. 處事或朋友互動常用暴力解決問題，甚至被激怒後易有攻擊行為者。
4. 平常有酗酒、吸毒或虐待小動物的習性。

第二步：沙盤推演！－事前分手角色扮演

1. 想好分手的理由，理由盡量減少傷害性。
2. 考慮對方的個性兩人交往的深度，對方可能的反應等，準備好自己陳述方式、態度和理由。
3. 找朋友角色扮演，了解分手時可能會有的反應，並討論解決策略。

第三步：讓對方滿意、讓自己安全－注意分手情境安排

1. 慎選談分手的時間和地點。最好以白天為主，因為晚上人的情緒較難控制；地點最好使是公開、安靜、明亮，有旁人但不會干擾談話的地方。
2. 告訴他人你要談分手的『人、時、地、事、物』，及回來時間；或者請親近的人在離地點不遠的地方等你，以預防危險事件發生，保護雙方安全。
3. 若看見對方手拿物品、器械，切勿讓對方靠近您，並想辦法立即呼救或離開現場，分手當天亦避免飲酒。
4. 分手談判時，千萬不要以言語或行動激怒對方，讓對方有尊嚴的離開，有時可適時避免悲劇的發生。

第四步：報警、聲請保護令有必要－不得輕忽分手後安全計畫

1. 分手後讓雙方冷靜，保留一段情感的真空期，避免再有聯繫或牽扯，也不要有財務糾紛或往來。
2. 當對方在分手後有持續的騷擾時，可舉證向警方報案，並儘量避免單獨外出。
3. 如曾有同居關係，亦可在傷害或騷擾時，提出保護令申請，並且擬定分手後安全計畫或注意事項。
4. 不要害怕使用法律資源，受到傷害時，可依法提出刑事告訴或性騷擾申訴。

伍、參考文獻

Barrie Levy, M.S.W. 編，張淑茹、劉慧玉譯（1998）約會暴力，台北：遠流。

內政部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家庭暴力案件年度通報統計，http://www.moi.gov.tw/div5/sta.asp。

內政部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2002）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手冊。

江文賢（2001）大學生約會暴力現象與相關因素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美薰（2001）。勇者的塑像－談婚姻暴力倖存者的心路歷程。律師雜誌，267，p.30-35，台北律師公會。

林淑敏 李宗派（2003）。〈變質的親密關係—青少年約會暴力的認知與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3，157-169。

現代婦女基金會（2000）家庭暴力專業人員服務手冊。現代婦女基金會。

現代婦女基金會（2008）愛你愛到殺死你—戀愛暴力及情殺案件新聞事件調查記者會新聞稿。

葉長秀(2002)戀愛暴力與家庭暴力 ,青年研究學報。第五卷．第一期(總第九號)2002 年 1 月，香港青年協會出版。

潘淑滿（2007）。親密暴力 --- 多重身分與權力流動。臺北：心理出版社。

羅燦煐（1999）變調的約會：青少年約會強暴之防範，高中教育，9，12 ～ 16。

Dobash, R.E. & Dobash, R.P. (1980). Violence against wives: A case against the patriarchy. London: open books.

你到底愛不愛我？

（青少年性行爲）



你到底愛不愛我？

——青少年性行為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教師 / 羅珮勻

壹、目標宗旨

「老師啊，我們家的阿華最近好像在談戀愛，怎麼辦啊？」老師應該如何和學生「談」論「戀愛」這個話題呢？回想自己的中學六年，若是發生「戀愛」事件，當時的老師多半會和家長聯手起來「棒打鴛鴦」，想盡辦法拆散、制止，因為「學生不可以談戀愛！」常見的理由是：這會影響課業；這是不檢點的行為；青少年還不成熟，等長大一點再說…。結局是有人被狠狠的羞辱了；有人哭哭啼啼的被拆散了；有人陽奉陰違的將戀情轉為地下化；有人引發「羅密歐與茱麗葉效應」，聯手對抗師長而走上極端。於是青春年少初萌的愛苗就成了許多人心底的一道傷痕。

而如今，當年的學生成為現在的老師後，常常可以聽到老師是這麼「告誡」或「輔導」談戀愛的學生：「老師是不反對你現在談戀愛啦，只要不影響功課就好。」「談戀愛又能兼顧功課的才有資格談戀愛，你是這樣的嗎？」「談戀愛沒關係，不要太早上床，會懷孕喔！



後果很糟的。你要想清楚。」「你父母知道嗎？如果父母不反對，老師也沒意見。」「你們不能先當朋友就好嗎？那麼快就定下來，以後遇到更好的怎麼辦？」「你們現在還不成熟，以後再談也不遲啊！」雖然語氣與手法較以前的老師看似開明，但本質上的思維是相同的，學生感受到的仍是，學業至上（所以只要我能兼顧成績，做什麼都可以囉？）；以懷孕為由的恐嚇（如果做好避孕措施，就可以放心發生性行為囉？）；不認為青少年有自主的能力（成年人就可以把戀愛「談」的比較好嗎？）。於是學生再度把溝通之門關上，只好從同儕、媒體、網路、小說中尋求學習的典範。偏偏這些管道卻呈現出許多不良的示範與似是而非的觀念，結果是我們看到青少女意外懷孕的比例節節升高，去藥局買RU486或事後丸的年齡層越來越低，各種情殺、爭風吃醋的社會案件層出不窮。

我認為問題的關鍵就在於，許多老師自己也不懂得如何「談戀愛」，因為小時候「大人」沒有教，甚至是避而不談，假裝問題不存在。「大人」們擔心，若是和青少年用正面的角度「談」戀愛，那不就是鼓勵孩子去嘗試？許多人就這麼跌跌撞撞的一路摸索過來，而當自己變成「大人」以後，也搞不清楚該如何跟青少年談「戀愛」！於是以前從師長那裡接收

到的話語，便不知不覺的從嘴巴溜出來。所以，教師想要與學生進行有效的溝通，必須先和自己對話並且誠實的面對。然後才能感同身受的切中青少年的心理，青少年才有可能與老師討論自己最真實的想法。

如果你從事性教育、家庭計畫資訊或是與性相關的宣導工作，你的立足點絕不可以是個旁觀者。你一定要面對事實，而不是光給一些教人如何行爲舉止冠冕堂皇的說辭。性教育是個非常敏感、十分個人的題材，因爲它牽涉到秘密，什麼事情可以談論，還有每個參與者個人的生命歷程。如果教師能夠引導出見解，如果他能夠尊重到每個人的樣貌，這樣的教育就有可能開啓新的理解之道。我們都因爲認同教師而學習。它根本上就是一個透過我們的感覺和人生經歷用心去了解的問題。

———Erik Centerwall，引自「複數的性」

本段影片所探討的重點是，不去談論青少年可不可以談戀愛，而是正視愛情關係裡所帶來的歡愉，肯定處在愛情關係的兩人會有肢體親近的衝動與渴望；不從「青少年不宜有婚前性行為」的角度出發，而是引導學生去瞭解，「談」戀愛的方法可以是很多元的，性行為絕對不是表達愛意的最好方法；鼓勵處於愛情關係中的青少年要能與對方開誠佈公的溝通彼此的看法，尤其是對於性行為的看法，更重要的是要學習互相尊重。

貳、影片劇情概要

女主角喵兒的男友阿華對她很好，可是就是始終沒吻她，喵兒心裏不安，懷疑男友並不愛她，所以去找姊姊聊天，姊姊是過來人，告知親密關係會帶來性衝動。

男主角阿華也很苦惱，因為珍惜這段感情不願因為衝動破壞關係，又不知如何對女友說出真實想法，實在不知該如何是好？只好找大哥聊聊，聊天中帶出他在約會時的困窘…

一天，兩人相約某大學校園聊天，正覺得心煩不知如何開口時，這個大學的社團正在排戲，兩人駐足看他們演出，他們演出的主題是：「我想談戀愛！」，剛好呈現男女親密關係的四個不同程度。兩人看完會心一笑，當下決定好好經營這份感情…。



參、建議討論提綱及討論方式

一、建議討論提綱

1、聽到朋友談戀愛，你有什麼看法？同學之間會如何談論這樣的事情？
2、如果你開始談戀愛，你的父母或師長會有什麼反應？
3、要表達「愛情」有哪些方法？
4、你身邊有人發生過性行為嗎？
5、發生性行為對情人之間的意義為何？男生女生的看法有無不同？
6、「愛我，就要給我」你如何看待這個想法？
7、「貞操」是女性珍貴的寶貝，不可以隨便亂「給」！你如何看待這個說法？
8、哪些情境可能會引發性行為的發生？你是從哪裡知道這些訊息的？
9、你想／不想發生性行為？原因是什麼？
10、情人之間如何談論彼此對性行為的看法？
11、對方提出性行為的要求時怎麼辦？

二、討論方式

當老師與學生在課堂上開始討論有關愛情與性行為的話題時，大部分學生的心態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期待的原因是，愛與性的話題正是學生最關心也最切身需要的；怕受傷害是因為，學生常常會先在心理預設「老師大概會說什麼」，一旦老師急於灌輸「正確」觀念，沒有在課堂上營造出自由與尊重的氣氛，只要讓學生感覺到——你們大人都是一樣的，都是那一套啦！嘴巴上說的很好聽，骨子裡還是要我們認同你們的那一套！總是認為我們不夠成熟——於是學生會關起心門，只會說出他們認為老師想聽的意見，不然就是根本懶得提出看法了。

現在的學生有太多管道可以接觸到「正確」的性教育觀念，如從官方網站、從課堂上、從各種衛教資訊、從圖書館等。可是他們還是大量的在進行不安全的性行為。老師們努力的目標是：不讓性傳染病在年輕人之間流通，以及要他們避免意外懷孕。當然，這是從事性教育的重要動機。但弔詭的是，成年人的這一番用意卻使性教育老是在談「問題」，結果年輕人只覺得那和自己是兩碼子事。年輕人對於只談會製造問題的性教育感到不舒服，感到被質疑，因為成年人的態度一直對青少年產生懷疑。我們需要正視問題產生對話進行思考。家庭的部分有的是真空或不良示範，多半是父母以自己的經驗展開對話，但是年輕人需要聽到更多的觀點與經驗。如果只依成年人的想法行事，性教育根本派不上用場。必須去接觸年輕人的內心經驗，事實是啟蒙教育最有利的基礎，討論價值觀的問題，有助於建立內在與外在現實之間的聯繫。事實與道德問題都會隨著孩子的成長而重新行程。進行課堂上討論的目標不是在建立行為與意見的一致準則，而是要將標準「個人化」。性和愛是十分隱私的，每個人都必須建立自己的規範，這樣才能處理現實世界裡的問題。藉由大量的案例參考與傾聽討論對話來建立。（Erik Centerwall，2002）

學生是很敏感的，尤其是在討論性教育的話題，要想讓學生願意說出自己真實的看法，老師在引導討論此話題時在態度與心態方面要注意以下三個重點：

（一）不要一直強調「婚前」性行為是「不對」的

當台下的學生有越來越多是父母當年「奉子成婚」所生下的，若老師言談間不斷強調，甚至是帶有批判的口吻，這會使某些孩子感到自己被貶抑，是被排拒在課程之外的。

並不是說那就不要提，站在性教育的立場，青少年過早的性行為當然會帶來許多問題，老師引導的重點是讓學生去思考如何經營兩人的親密關係，性行為並不是表達愛意的唯一方法，而不是一直強調因為青少年是處於「婚前」，所以不可以有性行為。「結婚」不應該是性行為的許可證。若是照著這個邏輯，那現今社會上越來越多的不婚族與晚婚族，他們就「不可以」發生性行為囉？在與青少年對談的過程中，問題的焦點是在要不要「選擇」發生性行為，而不是「婚前」與否。

（二）不要流露出——你們是不成熟的，還年輕，沒有完全獨立——的態度

青少年正值叛逆的青春期，一直期待週遭的大人把他們當「大人」對待，更是喜歡打倒「權威」。如果老師在談論此話題時，總是使用「你們還小」、「你們是不成熟的」、「你們是未成年的」的字眼或態度，學生感受到的是「因為我現在年齡小所以被質疑是否有做決定的能力」，「所以只要等我到了法定年齡我就可以為所欲為了」，「你們大人總是用你們認為對的那一套，想要強壓在我們身上」無形中，老師便把自己放在「權威」的位置，成為學生非常樂於打倒與反叛的對象。

為了避免落到青少年「為反對而反對」的結果，老師應該尊重青少年是個有做決定能力的個體，他們所面臨的問題與壓力，是他們生活中非常真實的部分，並不是「大人」就可以解決的。況且「愛與性」的問題並不是年紀越大就可以處理的越好，年齡也不是成熟與否的絕對標準。讓學生覺得老師並不是一直在質疑他們，讓青少年覺得自己被當「大人」對待，才能做到尊重學生的「自尊」，真正有效的溝通之門才有可能開啟，老師認為「正確」的觀念才有可能成為學生做決定時的參考。

（三）讓學生彼此傾聽是重要的

除非家庭教育發揮了良好的功能，青少年對於「愛與性」的價值觀型塑，多半來自媒體、網路、偶像劇、羅曼史小說與漫畫，而同儕之間的討論與分享更是深具影響力。如果同儕之間的討論與分享只是在私下流動，在這種互動過程中，很容易產生集體的錯誤觀念，像是從誇大性經驗到缺乏自信心。某人豐富的性經驗之類的流言，會讓人覺得別人一定知道的比自己多、會讓青少年誤以為好像大家都有性經驗，所以若自己沒有性經驗就是落伍的、是丟臉的。但這並非事實！

性教育課程很重要的一個價值在於，提供學生一個大團體的、比較正式的討論空間，老師營造出自由尊重的討論氣氛，讓學生安心的暢所欲言，讓青少年彼此傾聽，聽聽「同儕」的看法，然後進行批判與思考，進而成為做決定的準則。瑞典性教育大師Erik Centerwall認為，藉由和其他人討論性方面的問題，孩子可以比較自己和他人的規範，並創造出眾人普遍接受的新規範。表達個人意見能夠增強自尊，

同時，發現其他人有不同想法，也可以讓他們學習如何尊敬別人、善體人意。

老師在帶領此類的討論時，不妨讓學生圍坐成一圈，讓他們可以看到彼此，進行完引起動機與討論主題說明後，老師可以坐在學生群中，彷彿成為他們的一員。讓學生自由發言，不隨意批判，若是有非常偏激或誇大的言論出現，往往會有其他學生站起來表達不同看法，如果沒有，老師可以適當的丟出問題請該生回答，引導他檢視自己的言論。老師的工作是，注意特別沉默的孩子，讓每個人都有發言的機會；遏止不尊重的言論與惡意的攻擊或訕笑；不要讓某種言論一面倒，丟出合適的問題，讓學生延伸不同面向的討論；如果老師要發表言論，請勿用「老師」的腳色，學生可以不認同老師的看法，老師也可以不認同學生的看法。讓對話是在受尊重的氛圍中自在流動，學生才有可能聽到彼此真實的想法。其實在台灣的社會裡，大多數的青少年還是有著理性的思考，願意認同社會規範，所以這樣的討論結果通常不至於荒腔走板。透過同儕的嘴巴，說出老師想傳達的「正確」觀念，比從老師嘴巴出來要有力道的多。這樣才有可能成為他們做決定的依據。

肆、引導重點及疑問處理

研究報告指出青少年想發生性行為的原因有：增加性經驗、增進雙方感情、享受快感、滿足好奇心、磨練技巧、有成熟感。

青少年會在以下情境下選擇發生性行為：

1. 當朋友慫恿我和男/女朋友發生性行為時。
2. 當我的男女朋友妝扮很性感時　。
3. 當我與男/女朋友處在浪漫的情境（燈光好、氣氛佳）下。
4. 當我的男/女朋友主動要求發生性行為。
5. 當我與男/女朋友兩人獨處一個房間時。
6. 當我察覺對方性慾望高漲時。
7. 當我的男/女朋友以暴力強迫方式要求發生性行為時。
8. 當我與男/女朋友受到色情媒介引起性慾望時。

希望青少年能在選擇發生性行為與否的問題上謹慎思考是本單元的目的，上述的研究結果指出問題的面貌，然而，真正促成青少年發生性行為的關鍵，卻是一個人對愛的認知以及心中需求有關，這必須從覺察社會文化的影響力出發，和學生進行對話與辯證。

我們的社會在性與愛方面，從傳統思維的極端保守，一下子到亂象叢生的大開放，社會大環境與學校教育產生了落差，使得性教育進行得格外艱辛。以下提供老師們幾個帶領學生討論相關話題的參考觀點。

一、談論歡愉

談論愛與性的話題時，目前的教科書與老師多半採取這樣的立場：呼籲學生盡量採取「團體約會」，不宜過早進入固定的兩人關係；提醒或暗示學生也許你正經歷的「愛情」其實是「迷戀」或只是「欣賞」，然後便著重在避孕、意外懷孕的代價以及性病的話題上。這些觀點都是學生需要知道的，可是很少老師正面的與學生談論愛與性的歡愉層面，或者討論、分享談戀愛的方法。性慾與對親密關係的渴望是人類這種動物的基本需求，是不可能避開的，如果避談這一部分是沒有辦法觸及學生的核心。

愛與性帶給人許多歡愉與痛苦，古今中外多少戲劇、文學、詩篇甚至科學與哲學都在探討，這些是青少年最感興趣也是最期待的，正面去談論愛與性的歡愉經驗，讓學生發表自身的經驗或對此的憧憬，去了解他們正經歷的痛苦。一對剛開始談戀愛的學生，通常困擾當事者的不是發生性行為與否，而是如何經營兩人的關係、如何維繫愛情、吵架了怎麼辦。如果教師在此時告訴他們：你們不宜現在談戀愛（可是我已經愛上了，愛情的喜悅讓我們無法分開）；你要釐清這是否是真愛（你不是我，你怎麼知道我對他的愛是什麼）；不要太早發生性行為（我又還沒想到這個，這不是我現在關心的，不過，或許這是個維繫愛情的方法）。尊重學生有談戀愛的權利，談論學生對愛情的憧憬，接納已經開始談戀愛的事實，這並不是放縱不理或任由發展，而是展開對話，他們需要的是實質的建議，而不是師長一直告訴他們，他們的戀愛會帶來的各種不好後果。

二、覺察流行文化的影響

翻翻青少年愛看的羅曼史小說、漫畫、偶像劇，看看媒體無孔不入的行銷，不難發現為什麼青少年初次性行為的年齡逐年下降，青少女意外懷孕的數字更是令人觸目驚心。

「浪漫愛情」在現今的社會被嚴重的商品化（the commodification of romance），在行銷的策略上把浪漫的愛情和特定的消費做連結，不停的灌輸大眾，如何營造浪漫或是贏得芳心的方法，比如：買昂貴華麗的商品（首飾珠寶、名牌服飾、手機、鮮花）、計劃一個屬於兩人的浪漫之旅（汽車旅館、飯店、溫泉之旅）、進行讓兩人感情升溫的活動（燭光晚餐、精油按摩、看電影）。特別是某些特別的日子（情人節、耶誕節、跨年夜），所有的媒體都在告訴人們該如何「製造」浪漫愛情，甚至透露出一個可怕的訊息——在這個特殊的日子，不發生性行為，是很不浪漫的！！這些無所不在的訊息與畫面，逐漸建構成為人們心中對「浪漫愛情」的認知，那就是「愛情」是必須用金錢或是性行為證明的。

然而發生性行為僅是愛情關係裡的一部分，不是「唯一」也不是「最重要」的更不是「一定要」的。愛情絕對不是發生性行為的許可證！許多人認為，因為我們是男女朋友了，所以我們就「可以」或者「應該」發生性行為。連有婚姻關係的夫妻，只要是在一方想要另一方不想要的情況下發生性行為，都是視為強暴的。更何況是情人關係！我們的流行文化卻不是這麼告訴大家的，於是情侶最好挑個好節日、好地點，然後快快發生性行為來證明彼此是情人。

青少年愛看也深受影響的偶像劇、漫畫、羅曼史小說，更是有著嚴重的性別意識問題，過度美化與包裝浪漫的情愛，甚至是把性行為當成愛情的保證。游美惠（2002）指出，當浪漫愛成為一種「虛假意識」（false consciousness），讓女人的腦中填滿虛幻不可能的夢想，讓女人固守愛情與傳統被動等待被追求與被呵護的角色，讓人們的慾望被導引與之配置特定的模式，這中間的「問題」就不容輕忽了：明明是性騷擾或性侵害的行為，也可以成為「愛」的見證、「幸福」的前兆！明明是失去女性自主、委屈求全，卻也可以是「蛻變化為彩蝶」！明明是沒採取任何避孕措施而導致的「非預期懷孕」，卻也可以在作者反墮胎的信念主導下變成皆大歡喜的「小爸爸小媽媽」浪漫喜劇！真實社會中的生活，並非總是如此美好。



現在的學生多半不喜歡閱讀有太多文字的書籍，羅曼史小說大概是青少女閱讀的課外書裡文字最多的！大街小巷可以看到的租書店裡，滿滿的都是這類的小說。根據出版編務工作者謝淑美（1994）對讀者的統計，羅曼史小說的閱讀人口以十五歲到三十五歲的女性佔大多數，基於對夢幻愛情的嚮往與對作者的崇拜，青少女更是這類小說的主力族群。隨便翻翻幾本羅曼史小說，會發現裡面的性愛情節還真是不少。許多小說作者或出版商基於商業利益，為了讓小說更聳動可觀，往往會對男女主角的個性、身世背景和情慾互動的描寫加以誇大和簡化，因此在羅曼史小說中我們不難發現這類的圖像劃分：男生總是主動積極、強勢支配或是富侵略性，女生多半消極被動、聽話順從或脆弱無助；男人在性或情慾上屬於積極引導的一方，而且容易有性衝動，女人則往往缺乏性經驗，而且是等待被男性啟蒙。甚至是把約會強暴浪漫化，還告訴讀者女孩要透過愛與性才能變成女人！（鍾佩怡，2002）

年輕人是我們衡量性教育與文化影響力的最佳指標（Linda，1996），看看社會與媒體是如何形塑了人們對「愛情」的想像與認知！實在是「毒害」！學校教育努力傳達較為正確的訊息，但是難敵外界強大的拉力。要想希望青少年能在愛與性之間做出理智的判斷，在發生性行為之前三思而後行，必須先教導他們能夠擁有批判力與覺察力，這可以幫助一個人產生反思的能力，然後進行自主思考，才能夠看清楚這些其實是外表甜美的毒蘋果！



三、打破貞操的迷思

「貞操是女性重要的寶貝」、「寶貴的貞操要獻給真愛，不可以隨便給」、「女人的名譽可是重於生命的」。長久以來我們一直接收到這樣的概念，也有師長以「寶貴的第一次不要隨便給」為由，希望女學生延遲發生性行為。甚至還有團體到國小進行性教育然後鼓吹國小的學生簽下「守貞卡」，雖然近年來有些提倡者把男性的貞操也納入，用以表示性別平等（關於這部分顯然效果不佳）。

「獻」這個字眼呈現出男尊女卑的關係，弱者（女性）把自己最寶貴的東西「獻」給強者（男性），希望強者收到如此珍貴的禮物後能夠珍惜自己。既然「貞操」是如此珍貴，所以一旦「給」出去後，這個人就沒有價值，失去自尊了，更失去了對身體的自主權。用「貞操」來約束女性是非常不平等的，就算是以之為名來約束男性也是不對的。「第一次」不是愛情關係裡的籌碼，不管一個人的「第一次」是怎麼發生的，都不代表她／他從此就是更有價值或是更沒價值！在我們的文化裡，男性若是有許多性經驗反而可以增加價值與魅力，是「風流倜儻」的；而女性若是性經驗豐富，那就是「北港香爐人人插」。

在「男人不壞，女人不愛」，可是男人只愛「好女人」，這個非常錯誤的雙重道德標準下，男學生的家長知道兒子談戀愛或是發生性行為會認為，幸好我們是男方，比較「不吃虧」；女學生的家長可是憂心忡忡或是暴跳如雷的痛斥女兒「不要臉」，日後這個女孩要不是變成性行為放浪的「浪蕩女」，就是變成極度自卑，因為心理有個聲音告訴她「你的身體已經『髒』了」、「你是沒有價值的」、「不會有『好』男人再來靠近你了」。

女性的價值絕對不是建築在「貞操」之上，透過性教育的課程，我們應該清楚而堅決的告訴男女學生，如果女生的「第一次」是發生在被強暴，那是「身體的主權受到侵犯」，是要堅強坦然，毫不妥協的指控歹徒，而不是貞操被「奪走」，身體被「玷污」，所以不宜聲張只能躲在暗夜哭泣，然後藉由重建處女膜手術增加自己日後的「價值」；如果「第一次」是和心愛的男生兩情相悅的發生，那就是「一次歡愉的經驗」，並不是特別值得驕傲稱許，更不表示自己就從此就是「他的人」，不可以離開他；如果女生的「第一次」是和一個後來給自己帶來傷害的男孩發生，甚至造成懷孕或是感染性病，這是「一次痛苦的經歷」，我們必須坦承，「人生的經歷有時候是要用痛苦的方式獲得（瑞典中小學性教育手冊）」。

人生本來就是個人一連串嘗試摸索的過程，不舒服的經歷可以提供個人在下次做選擇時參考。不宜用道德來譴責，也不是「做錯」了什麼。這樣的女孩是有權力活得自信滿滿的。



四、檢視女性在性愛關係裡的圖像

德國婦運健將愛麗斯．史瓦茲（Alice Schwarzer）提到，由於男人把女人分為「男人愛的女人」和「對男人造成麻煩的女人」，所以女人怕「對男人造成麻煩」，深怕「不被男人所愛」。對女人心理最大的威脅就是怕「不被愛」、「不受重視」，因此有許多女人為了求取愛，不計一切代價（楊佳羚，2001）。在台灣我們可以看到許多這樣的案例，這樣的心態在青春期的孩子身上尤其明顯。特別是缺乏自信、低自尊的女孩，甚至會以「能否擁有男性的愛」來證明自我的價值（楊佳羚，2004）。在這樣的性關係裡，青少女用性的互動來換取愛或取悅男人，完全無法感受到瑞典性教育推動者愛莉絲．奧特森．堅森（Elise Ottesen Jensen）所期許的「性關係都表達著親密、溫柔和歡愉」（劉毓秀，1998）。

在我們的文化裡，總是教導女性要文雅、有氣質、不可以大聲講話、要柔順、要聽話、要禁慾、要守貞、不可以太主動、不可以罵髒話，不鼓勵女性探索自己的身體，以免對「性」太感好奇，做出會讓自己「後悔」的事，加上子宮在女生身上，若是發生性行為吃虧的一定是女方。這些看似保護的作法，最終目的是，不要讓女孩變成「壞女人」，導致嫁不出去，「一生都毀了」！流行文化更是在一旁敲邊鼓，用盡各種手段鼓吹減肥、美白、整形，教導如何更添魅力的方法，才可以「牢牢抓住男人的心」！這是女性的集體焦慮，在青少女身上尤其明顯。在沒有自主思考能力的青少女心中，女性的價值被簡化成「貞操」、「美貌與身材」、「有男人愛」。達不到標準的焦慮使得「自尊」越來越低。而已經擁有男人愛的青少女，雖然獲得同儕的羨慕，但當事者卻必須要努力「抓住」男朋友的心，加上男尊女卑的傳統觀念，一步步喪失女性的自主權，腦袋裡充滿「女人對男人完全的奉獻及服從才算是真愛」的錯誤觀念。經常有這類的案例，男女學生談戀愛，男友一生氣就打她，事後又懇求原諒；或是以「愛」為名，嚴格監控女生的交友、穿著。女生並不喜歡這樣的關係，也深感痛苦，問她，那你為何不離開他？總是得到一個令人心痛的回答：「爛情人好過沒情人！」這樣的心態在家暴案件中也是屢見不鮮。

「自尊」是青少年處理心理、情感和社會發展的關鍵因素（Linda，1996）。Rosenberg（1965）認為，自尊是個人的自我價值及對自我持續的尊重。Maslow用「自尊就像生命個體所需要的食物與空氣」的比喻來強調自尊的重要（Garner，1995），Young、Donnelly、Denny（2004）指出，加強自尊可以幫助青少年延後性行為發生時間，而且面對性行為能做出明智的決定。以目前中學校園的現況看來，加強青少女的平權觀念、重新塑造高自尊的女性形象、鼓勵女性探索自己的身體、喜愛自己的身體形象、能批判流行文化的影響、尋找自己的多元價值都是當務之急。

五、檢視男性在性愛關係裡的圖像

我們的文化帶給男性一種集體焦慮：我夠不夠強？衡量的標準是收入、身高、能力、性能力。在性愛的互動過程裡，男性必須想辦法

證明自己是「男人」、是「強者」，於是用「性能力」來證明顯然是個重要的手段，所以當兩人交往一段時間，好像就應該趕快「更進一步」，以顯示自己的「正常」與「主動性」，再加上「女人總是欲迎還拒」的思維推波助瀾，許多男性霸王硬上弓，犯了約會強暴而不自覺，反倒認為是「征服」，是展現「男性魄力」！「女生就愛這套」！這是值得在同儕吹噓的「戰果」，在這種氛圍下，「處男」可就要開始焦慮了。於是，「處男」可能在表面上裝出自己也是有經驗的，瞎掰一些經驗來搪塞，但是這麼一來，其他的「處男」更加焦慮了，因為得到一個「只有我沒有」的假象；不然就是在場人士熱心的提供意見，指引各種「如何脫離處男生涯」的方法。如同貞操不該是女性唯一的價值，性能力當然也不是男性唯一的價值。這種迷思與焦慮是不利於經營健康美好的性愛關係。

女學生常常會報怨：「男生都很色。」社會文化也告訴我們，男性因為生理結構的關係，比女性容易受刺激而產生衝動，一旦衝動引發很難停止，男生總是用「下半身」思考。真是這樣嗎？且看下面的例子。

我在課堂上問學生：如果有一天，有個男生趁父母不在，邀請女伴回家並準備發生性行為。當兩人「嘿咻」到一半時，男生的父母突然回來了。請問這個男生會：①因為「箭在弦上，不可不發」，必須繼續下去；②立刻停下來，穿好衣服，從容地出去和父母打招呼。學生或許會開玩笑選①，但是一陣笑聲之後全部的人都很了解這個男生會怎麼做，並且也破除了「男『性』不可遏抑」的迷思（楊佳羚，2004）。

「男性本色」是「不可」控制還是「不願意」控制？如果「性能力」是男人重要的價值，在這樣的文化裡怎麼會教導或要求男人學習控制呢？從許多動物行為與人體的研究顯示，沒錯，雄性動物的確比雌性動物容易引發性衝動，性衝動一旦引發，確實有急著尋求抒解的渴望。常常可以看到這類的案例：男性告訴女友，「寶貝你太性感了，我忍不住了，一定要和你『來一下』。」或是「寶貝，我好可憐啊，忍好久了，好難受，拜託和我『來一下』吧。」男性以難忍的性衝動為名，希望女友以發生性行為的方式讓他獲得紓解。問題



是，要解決性衝動只有性行為一途嗎？並不是所有男生在看完A片興奮難耐之際，都會失去控制去強暴別人才能紓解，事實是，有許多方法可以自己「獨立」去解決性衝動，像是自慰、關掉電視、轉移注意力、沖冷水等。如果我們在性教育的過程中沒有澄清這個迷思，也沒有教導男性認識自己的身體，探索自己的身體，學習控制衝動，尋找各種可以讓自己身體放鬆紓解的方法。女生也會因為這樣的迷思，雙方都以為解決性衝動只有發生性行為一種方法，女生因為愛他、可憐他只好答應。

顯然在我們的文化裡，在愛與性的層面，要求女性學習控制、禁慾，卻給男性較大的自由空間，讓男性可以用「身體構造」與展現「男子氣概」為由，讓性行為合理化。

六、勇於啟齒，羞於嘗試

對於青少年談戀愛，師長們往往採取反對或是「冷處理」，使得青少年不但不知如何「談」戀愛，還往往變成「勇於嘗試，羞於啟齒」，晏涵文認為，我們應該鼓勵青少年「勇於啟齒，羞於嘗試」。

Sternberg(1988)提出愛情三角理論：Sternberg認為愛的三元素為親密(intimacy)、激情(passion)和承諾(commitment)。親密指彼此依附及親近的感覺，比較著重在心理；激情指雙方關係令人興奮及性激情的部分，屬於生理層次；承諾則指願意和對方相守的意願及決定。這三個基本元素有不同的特性：承諾的穩定度高，激情的穩定度低，但激情的效果強，而承諾和親密則較具長期的效果。

晏涵文做了更進一步的延伸，提出另一個三角形（如右下圖）。「愛」是指心理的親密，「性」是指身體的親密，「婚姻」則是承諾。三者之間的關係像是一個等腰三角形，「愛」與「性」是在底角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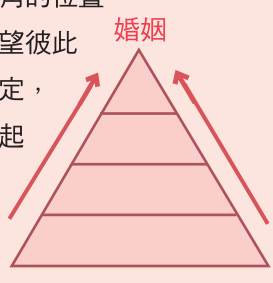

相愛的兩人，如果希望彼此能長久相守，維持穩定，最後走入婚姻或是一起生活的關係，那麼在「愛」與「性」兩方面必須以相等的速度往上升，才能一起到達三角形的頂端。「有愛無性」或是「有性無愛」，都會使這個等腰三角形傾斜失衡。然而身體（性）的靠近是容易的，是原始本能；心理（愛）的靠近卻是需要時間，更需要學習。青少年若太早發生性行為，往後的「約會」多半是「身體的靠近」，忽略了心理的靠近與互動，是不利於學習經營一段穩定的關係。

我們必須提醒青少年，在真實情境中，除了戀愛以外，責任與承諾更是維繫一段關係的主要關鍵，戀愛終究是一種「感覺」，人的感覺是會隨著時間變化的，如果把關係建立在感覺上，一切順著感覺走，這是很冒險的。把身體靠近的速度放慢，學習控制衝動，多花時間藉由不斷的溝通，讓兩顆「心」靠近，這就是所謂「勇於啟齒，羞於嘗試」！

「戀愛」是人生重要的學分，戀愛中的男女透過彼此的相處，學習扮演能夠負責任、成熟的角色，這是一種社會化的學習。藉由良性的溝通才有可能達到「互相尊重」，兩人才能共同成長，享受歡愉，避開憾事。兩人開始交往後，應該儘早分享彼此對愛情的看法、對親密接觸的態度，討論性行為對彼此的意義。與對方共同訂立身體的親密界線：每個人對身體的親密界線程度都不一樣，可以從牽手、搭肩、吻頰、摟腰、擁抱、接吻、愛撫再到性行為，兩個人應該冷靜理智的討論自己可以接受的界線，並且承諾願意共同遵守。不管親密接觸到哪一種程度，只要其中一方有一絲猶豫或不願意，都要立刻喊停，另一方一定要尊重，「要」與「不要」是每個人都有的決定權，被

拒絕不是「不愛」，而是尊重，這個共識一定要在事前先建立好。

七、討論示愛的方法

親密感是兩人之間有真實的接觸，包括情緒上的交流、思想上的分享、肢體上的接觸，以及願意摘下面具坦承自己真正的需要。在接觸的過程中，彼此交換堅強的部分，也不怕呈現自己軟弱的一面，兩人的關係才有意義（鄭玉英，1994）。親密關係是「我們」一同成長，不是有我無你的大男（女）人主義，也不是有你無我的犧牲主義，更非各自發展，而是在共同經營彼此關係的同時，自己的生命也因之充實而豐富。

可以選擇一首情歌或是詩篇、影片，與學生談論愛情的苦甜，請學生分享表達「愛」的方法，焦點放在①情緒上如何交流；②思想上如何分享；③肢體上可以如何接觸。引導學生去注意到維繫愛情與表達愛意的方法可以是很多元的，大家經驗分享或一起創造，然後討論每種方法的優缺點。藉由這樣的對話，「性不是示愛的唯一方法」、「因為希望享受歡愉所以做決定的時候更要謹慎」、「要讓愛情長久需要溝通與尊重」，這樣的論述才能發揮有力的影響力。

八、對方提出性行為的要求時怎麼辦？

如果經過上述主題一系列的對話討論，青少年能夠發展出有覺察力的自主思考，可以提供以下建議，更期待青少年可以提供更有效果的方法。

（一）如果你也願意……

請先和對方一起回答以下問題：

1. 兩人之間能否坦誠溝通？有沒有常常隱瞞對方？
2. 是因為想滿足好奇心？或者是解決性衝動？
3. 是否想藉此維繫雙方的感情？
4. 想藉此證明彼此的愛嗎？
5. 希望能藉此抓住對方的心？
6. 知道與未滿十六歲的青少年發生性行為是違反法律的嗎？
7. 知道即使是女方主動要求，只要是未滿十六歲，男方同樣要負法律責任？
8. 有無準備好有效的避孕方法？
9. 如果意外懷孕，知道該怎麼辦嗎？
10. 對對方的性經驗與性的健康情形知道多少？
11. 知道有許多性傳染病患者，外表上是看不出來的嗎？
12. 雙方的家人對發生性行為的看法是什麼？

如果這些問題兩個人都慎重思考過，你們也的確擁有選擇「要」的權利，你們可以大聲說「要」，這並不羞恥。只是發生性行為後，兩人可能要面臨愛情關係變質，意外懷孕，性病感染、觸犯法律的問題，這些問題可能導致「情路坎坷」，會讓人用比較痛苦的方式成長。

（二）如果你不願意……

以下幾個原則可以把握：

1. 口語拒絕技巧（例如：明確地說出不要、不喜歡）
2. 非口語拒絕技巧（例如：臉部表情：將臉沉

下來、嘴角下沉，手勢：雙手交叉、推開對方，語調：以嚴肅、肯定的口吻－我是講真的）

3. 告訴對方，我愛你並不是代表事事要順從，發生性行為有可能破壞我們的愛。
4. 暫時離開。
5. 當A有性衝動時，跟B說：「我們來嘿咻好不好？」如果B說：「不」，無論B如何委婉，對A來說還是有被拒的感覺，若兩人的感情基礎不夠深厚，這麼私密的要求被拒的感覺，可能有害日後的關係發展。A可以主動提出更多的選擇給B，而不是讓B只有要與不要的選擇，像是：「我現在很想跟你嘿咻，如果你不想，那請你幫我手淫，或者請你暫時離開，我自己解決一下。」主動提供多種選項給B，不管B的選擇如何，A會有「給台階下」的感覺，會讓兩人的關係不至於太緊繃。另一方面，若A沒有提出替代方案，B當然也可以主動提出，兩人一起討論紓解衝動的替代方案。無論男女，產生性衝動與慾望都不可恥，然而學習「踩煞車」是每個人也是兩人共同的責任。只要願意，不管衝動多強烈，都是可以踩住煞車的。

九、結語

不必擔心「青少年知道太多就有恃無恐」，或是害怕「從正面角度談論愛與性的歡愉部分，會使學生躍躍欲試」；相反地，青少年知道的愈多，並且提供越多的思考層面，青少年感受到大人的「誠實」與「接納」，才會願意認真思考，態度反而會愈謹慎保守。關於這點，國內外的相關研究都得到了相同的結論。

既然青少年在乎尊嚴渴望自主，就讓他們明瞭：我是性的主人，不是它的奴隸。這便要導進自我控制的力量。自我控制並不等於壓抑，也不等於壓抑的反彈，而是能真正照自我的意願與理想去決定要不要發生這一次性行為。就算是客觀上我已經被允許這麼做，在主觀上我仍得問問我自己，總得我真喜歡的才做，明明感到厭煩不願意時就能夠不做；我真覺得應該時才做；做了會後悔不安的就不做。這才是自由，才有尊嚴（曾昭旭，1990）。

伍、參考文獻

Erik Centerwall and Skolverket，《可以真實感受的愛》（Love! You can really feel it, you know!），劉慧君譯，台北：女書文化，1998

Erik Centerwall，《複數的性》（Sexualities），何亞晴譯，台北：女書文化，2002

晏涵文，《生命與心理的結合－家庭生活與性教育》，台北：張老師文化，1994。

晏涵文，《性、兩性關係與性教育》，台北：心理出版社，2004。

楊佳羚，《性別教育大補帖（上）：教師基礎觀念大挑戰》，台北：女書文化，2002。

鍾佩怡，《我把羅曼史變教材了》，台北：女書文化，2002。

曾昭旭，《把「性」還給「愛」。張老師月刊》，26-31，1990.9.1。

郭瑤芝，《性醫學與性知識》，台北：希代。

武靜蕙、高松景、白瑞聰、晏涵文、虞順光。《台北市高中（職）學生婚前性行為意向之研究～理性行動論之應用。台灣性學學刊》，V11，N2，1-24，2005。

柯澍馨、李愫平。《青少年自尊與懷孕風險關係之探索性研究。台灣性學學刊》，V10，N2，19-36，2004。

我的一生是不是完了？

（青少女懷孕）



我的一生是不是完了？

——青少女懷孕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教師 / 黃蕙欣

壹、目標宗旨

性是一種原始本能，是想親近對方的慾望，然而在愛情遊戲中，不可否認，許多人迷失在愛與性的拿捏和選擇中，因為對性的好奇，因為希望為對方付出，都可能走上以「性」為主軸的愛情，愛情在不知不覺中走樣。本單元呈現男女主角因為好奇、吸引而產生性行為，但卻發現生理上的親密不但沒有帶來心理上更大的親密感，而女主角更因此而懷孕，接連是男女主角在面對懷孕所產生的種種衝擊，最後尋求男女主角最合適的解決方式。本單元最重要的基本宗旨是要呈現兩性交往時除了激情，當然也必須有清楚的思考與節制，而懷孕之後，也可以透過個人不同的條件做出合情、合理、合法的適當抉擇，在這過程中以尊重生命為出發點，「尊重生命」不只尊重肚子所孕育的小生命，也包含對男生以及女生未來的生命，也希望學生能夠學會人生就算有挫折但是一定有解決之道，人生是處處有陽光與希望的。

根據內政部的各年度統計，從1986年至1996年間，在台灣每年未成年少女生育率（15～19歲）佔所有同年齡層約17‰（內政部，1996）。1997 年的統計顯示，台灣地區15 至19歲已生育的青少女佔所有同年齡層約15‰（內政部，1997；台灣省婦幼衛生研究所，1999），並且這些人的教育程度有89. 0%只有國中以下學歷（內政部，1997）[1]。

根據統計與文獻資料可以知道造成青少女懷孕的原因並非單純只是對性好奇，更多的原因是因家庭功能失調、父母離異、不平衡的兩性關係等因素，讓這些對性仍懵懂未知，但因缺乏適當親情關愛照顧的青少女，強烈渴望穩定的感情；而與男友發生性行為不論被動或主動，則成為她們獲得他人關愛方式之一[2]。

不論造成青少女懷孕的原因為何，她們多半沒想到也非願意懷孕，然而懷孕的事實，讓她們的人生發生更劇烈的變化。生或不生孩子都是極度困難的選擇，而在這重要關鍵時刻，這些無助的青少女往往陷入舉目無親的困境，原以為愛她的男友棄她而去，又不敢告訴家人，因為即使說了，不但有可能得不到任何支持，甚至可能遭到家人責罵；至於學校師長也非她們願意尋求支援的對象。

1、內政部。《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146–475，1997。

2、李德芬、周才忠、林美珍、陳家鳳。《青少女懷孕對其生理、心理社會之衝擊。台灣性學學刊》，93–109，2004。

或許我們可想像當生命遇到危機，卻沒一個可依靠、可商量的親友時，那種慌張無助的感覺。對這些驚慌失措的未婚懷孕青少女而言，墮胎或許是她們不得不為的決定。然而天生的母性，以及期盼男友的回心轉意，又往往讓這些少女猶豫不決，下不了決心。青少女面對懷孕的事實，可能會有不同的決定。不過國內墮胎率，尤其是未成年青少女墮胎率不斷上升的事實，則提醒我們青少年懷孕的嚴重性，已成為社會沉重的問題和負擔。

根據這一些現況，我們設計出以下的概念拍攝成「青少女懷孕」這一個教育影片單元，期望以不說教又能呈現某一部份青少女懷孕時，不管是男方或是女方所容易出現的心理與生理的變化，以及抉擇的過程，以下就是我們的目標宗旨：

一、要不要墮胎？墮胎的影響層面一可以由宗教、法律、人情、未來生活、身體負擔、心理感受…等觀點挑選來呈現。

二、青少女懷孕必須面對的問題，如同儕的觀感、父母親的想法、學校處理的過程、兩人世界的變質、未來生涯的規劃…等面向的思考。

三、兩個人的關係如何維繫，討論「性」是我愛你或是維繫兩人關係的唯一方式嗎？

四、兩人世界的相處規劃，應該是一同成長，而非向下沉淪。

五、人必須為生命的錯誤付出代價，但不代表生命將停滯不前，人生還是要勇敢面對問題，並學習修正錯誤，努力樂觀面對生活。

貳、影片劇情概要

一、人物介紹

世傑（小傑）高一生 阿雅的男朋友 個性輕浮。
曉薇　　阿雅姐姐，個性犀利的高三學生，老愛與妹妹鬥嘴。
阿雅媽媽　　四十幾歲，個性開朗的歐巴桑。
阿雅爸爸　　四十幾歲，較為嚴厲的樣子
小傑父親　　工人模樣，但很細心
老師　　三十幾歲，溫和成熟的女性。

二、劇情介紹

世傑與阿雅是一對小戀人，原本是無憂無慮的，但是經歷親密關係的情境之後，阿雅月經一直沒來，怕是懷孕…，男友小傑也不知該如何是好？一直到利用驗孕棒得知懷孕的確定結果之後，兩人幾番慌亂無所適從，當然也有不少的爭辯與後悔，經兩人討論幾個可行的辦法後，仍無法確定確實可行的方式，兩人內心沉重，猶豫要不要墮胎，阿雅實在沒勇氣進



去，最後決定轉而向外求援，先去找輔導老師談談，最後由老師陪著小傑、小傑爸爸和阿雅，一起面對阿雅父母，老師趁此機會說明四種處理方式，並透過優缺點的比較，強化這四種處理方法。阿雅父母雖然生氣，但最後仍是願意接納犯錯的孩子。在劇情中嘗試呈現出學生面臨到懷孕議題的慌亂與不安，以及後續可能思考的解決問題，當然在處理方式的介紹之後，女主角做出她當下認為最好的決定，不管任何的決定都是有傷害性的，但是勇於承擔並面對，人生的掌控權最後還是回到自己的手上，以此當做學生的借鏡並讓學生有思考自己應做正確行動的機會。

參、建議討論提綱及討論方式

建議影片放完之後，先讓學生講一講自己的想法，抒發一下意見。然後再開始師生問答的過程，而問答的方式採用價值澄清法，讓學生們對於問題的內容發表意見與想法，老師只需在個別問題討論結束之後進行解說即可。

以下問題請一一進行討論：

一、為什麼影片中的男女主角會產生懷孕的這一個大問題？他們可能發生了什麼狀況會懷孕？

二、你覺得現在社會中的青少女懷孕狀況嚴不嚴重？

台灣的未成年少女生育率在亞洲國家高居第一，由於未成年未婚懷孕生子普遍得不到社會的接納，因此大部分未成年少女發生未婚懷孕的情況時，係隱瞞父母並偷偷進行人工流產，亦或當事人對相關問題處理未曾受過相關教育，因此媒體上經常出現少女未婚懷孕在公廁產子或是垃圾桶發現棄嬰之類的報導，有鑑於此，政府、教育及醫護相關之專業人員實有必要出面介入解決。

根據內政部的各年度統計，從1986年至1996年間，在台灣每年未成年少女生育率（15～19歲）佔所有同年齡層約17‰（內政部，1996）。1997年的統計顯示，台灣地區15　至19歲已生育的青少女佔所有同年齡層約15‰（內政部，1997；台灣省婦幼衛生研究所，1999），並且這些人的教育程度有89.0%只有國中以下學歷（內政部，1997）[3]。



3、內政部。《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146-475，1997。

三、為什麼現實生活中會有那麼多人產生青少年懷孕的狀況？

「青少女未婚懷孕」、「未婚媽媽」是一個多面向的國際性問題，近年來已逐漸受到社會大眾、政府及家庭重視。在傳統文化的價值觀中，多半將青少女懷孕視為是負面、不道德的，倘若再加上未婚懷孕，更為嚴重。綜合國內外相關資料發現造成未婚懷孕的因素有：處於較低社經地位者、貧窮、父母仳離或剛從鄉村遷居到都市，屬單親家庭，以及社會環境對性規範有較高容許度的情況下，較容易有未婚懷孕的情況，而在心理方面，低自尊、低教育程度、較被動依賴、或具冒險性的人及渴望愛情、期望懷孕、忽視懷孕危險性、缺乏親子溝通者，較易形成未婚媽媽。

懷孕生子是性行為的自然結果（林淑芬，1996），兩者實密不可分，因此想瞭解青少年未婚懷孕的問題，就必須先探究青少年發生婚前性行為的原因。青少年發生性行為的動機，多數是基於好奇、向同伴炫耀、尋求同儕的認同、反抗父母，以及渴望被愛等。或是藉由發生性行為來博取未來更大的承諾（Erickson, 1998）[4]。

綜合多位學者觀點，整理出青少年發生婚前性行為的相關因素如下：（李純育，1999）[5]

1、生理因素：青春期因荷爾蒙的分泌可能由於增加生理衝動而直接影響性行為。

2、家庭因素：父母是青少年性最早和最重要的影響來源，父母是否對青少年所迷惑的性議題進行溝通與開導，會對青少年性態度及行為有所影響。而家中沒有父親容易導致青少女很早就開始有性活動。

3、青少年獨立自主性增加：傳統由父母親主導子女交往及婚姻之模式在現在之台灣已不復存在，取而代之的是青少年藉由學校生活、家庭休閒生活、校外打工及住宿在外等的機會去結交異性朋友，並更自主地發展進一步關係。再者，傳統家庭功能式微與青少年在經濟上已較不困窘，也是促成其自主性提高的因素之一。

4、傳播媒體的影響：近年來，色情媒體氾濫，嚴重扭曲青少年對異性及性行為的觀感。據估計，一般青少女透過電視一年內即接觸到2400 個性相關畫面，在黃金時段經常描述婚前性行為、懷孕生子等，此種一再的性方面建議，通常是不切實際的訊息，並造成了一種鼓勵未婚生子的氣氛。

5、同儕的影響：因青少年的判斷力與自制力尚未成熟，易受外界影響，在同儕中易以性來吸引大家注意。同時同儕間容易有以訛傳訛的錯誤訊息傳遞。

6、激進女性主義的影響：強調支持女性擁有高度的性歡愉與自主權之言論，造成人們性放縱的印象，且影響青少年在兩性關係上的對立與不尊重。

4、林淑芬（1986）．《未婚媽媽問題之研究–以台北市天主教福利會未婚媽媽之家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5、李純育（1999）。《論青少年未婚懷孕及其影響》。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

7、性教育及避孕服務缺乏：青少年從刊物、同儕的口語傳播中獲得性知識，然而這些資訊通常是被誤導或扭曲的，致使現今青少年性知識不足，不能採取有效的避孕措施，且不易取得避孕之正確資訊，因此造成現今青少年「性知識不足、性態度保守、但性行為開放」的現象，自然容易導致青少年的高懷孕、生育率的結果，及「假期後墮胎潮」的現象。

四、懷孕對於學生而言會有什麼影響呢？

青少女未婚懷孕、生產，對個人及寶寶的身心健康、家庭及社會等皆有影響。

（一）、生理的影響

青少女懷孕被視為高危險妊娠，其妊娠合併症有誘發性高血壓、子宮功能不全、流產等，而其產下之新生兒，則易併發早產、體重不足、胎兒子宮內生長遲滯及胎死腹中等。低齡的青少女孕婦常因生育條件未成熟及來自家庭壓力等的環境因素，而較易產生不良生育結果。由此可知青少女孕婦對低出生體重及早產是非常顯著的危險因子。研究顯示，青少女未婚生育的負面健康影響起源於產前、產後照顧的缺乏，以及貧困，年齡並非主要因素。此外，在懷孕期間的行為方面，青少女孕婦不若成年孕婦那麼重視懷孕，較忽略懷孕期間的身體照顧，產檢次數較少，營養攝取較不足，並且有較高物質濫用的比例。因此，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影響，青少女生育都較可能導致母體與新生兒在生理上的併發症。

（二）、心理的影響

當青少年一旦發生未婚懷孕的情形，無可避免的心理會遭受很大的衝擊，接踵而來的難題、壓力、罪惡感及羞愧感皆非一個年輕女孩所能解決。同時她們內心亦掙扎著是否要墮胎的衝突，常讓她們不知所措，即使在寶寶生下來之後，年輕女孩在面臨角色的突然改變及育嬰責任，常常也顯得不知所措。青少年一旦懷孕後，在心理上最大的問題就是發展任務的中斷、受阻，加上懷孕的任務，有太多的心理任務要完成，其成功與否都將深深影響自己與寶寶的將來。

未成年生育在心理層面的影響方面，由於青少年階段正處於兒童期與成年期之間一段不確定且浮動的時期，心理發展尚未成熟；因此，青少年在此階段擔任屬於成年期的父母角色並不適當。並且青少年階段的性格特色多傾向以自我為中心，處在獨立與依賴之間擺盪不定，情緒不穩定以及行為較衝動等，對父母親角色的扮演極為不利；此時期的懷孕、生育將使得原本就不穩定的心理狀態更添複雜性，並且其擔任母職後所知覺到的壓力也比成年母親來得大。



（三）、學業中輟

因為懷孕將會對於人生規劃產生重大的衝擊，尤其是就學中的青少女，無論是墮胎、懷孕過程、生產通常必須面臨請假或是休學的命運，不過現在高中女生懷孕，休學不再是唯一選擇，教育部發布的「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量辦法」修正通過，高中女生可以請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跟育嬰假，如果請假時數超過學期二分之一，不用休學，缺課節數超過單科全學期總節數的三分之一不能以零分計算，對於懷孕的青少女而言不啻是另一個選擇的方式。

（四）、家庭的影響

在傳統價值觀中，認為青少女懷孕是不正常、不道德的，尤其是未婚懷孕更被視為是不知潔身自愛、咎由自取的後果，如此不但對青少女本身產生強烈影響，對家庭亦是影響甚劇。當家庭中有青少女懷孕時，整個家庭成員往往會出現憤怒、壓力、敵意及罪惡、無法接受等情緒反應，且其兄弟姊妹也會不知如何面對此一事件，而懷孕期間的花費等均會造成家庭經濟上的額外負擔。國內未成年媽媽的人口特徵資料發現其不但教育程度普遍在國中以下，另外青少女懷孕容易成為單親家庭，即使結婚了，離婚的比率也高，可看出許多青少女未婚媽媽均遭遇了許多家庭困擾。

（五）、婚姻的影響

國內外有許多針對早婚問題所進行的研究也發現早婚者的婚姻並不穩定。李棟明於1988年發表的女性初婚穩定性研究發現第一次婚姻在20歲以前的女性，其婚姻穩定性最低；其10年內離婚的可能性是20歲以上才初婚的女性的２倍左右；另外，若是在婚前懷孕，其婚姻穩定性也偏低[6]。

國內外的研究一致顯示，女性未滿20歲就結婚的婚姻並不穩定。台灣卻有高比例的未成年青少女因為要生產而結婚，這樣的婚姻可能並不能長久穩定維持，一旦婚姻出現問題，其所衍生的其他影響亦值得注意。因此，為了防止青少女為生產而早婚，降低其在青少年階段懷孕生育可能是預防的方法之一。

（六）、社會的影響

在美國未成年生育對社會面的影響方面以未成年母親依賴社會福利、增加社會成本支出為主。福利內容的優渥間接使得未婚青少女媽媽為了保有福利的支持而拒絕結婚或工作（Moore，1978）。為了減輕社會福利的負擔，美國當局在1996年將這方面的福利重整，頒行了新的福利法案TANF，將補助定有時間性、增加小孩父親的責任以及鼓勵工作就業，期望能夠藉著有限制的福利提供，促使青少女媽媽投入就業市場，增加經濟獨立以減少對社會福利的依賴。

6、江千代。《二十歲以下生母社經特徵及其家庭計畫知識、態度及行為之研究》。人口學刊，11，163-196，1988。

（七）、循環效應

有些青少女生育研究將研究對象延伸到這些青少女母親的上一代以及下一代，研究結果發現青少女生育此行為會在世代間循環延續。美國的一些長期追蹤研究顯示她們所處的貧窮狀態也會一併延續到下一代（Kahn等，1992）。小孩出生在單親、低社經地位的家庭中，較缺乏物質和醫療資源，而青少女媽媽有較高比例容易忽略小孩的照顧，使這些孩子在學齡前的身心發展較其他小孩慢一些、生病的比例亦較高、在學校期間相對地出現較多行為問題與適應障礙、能夠在20歲前完成高中的可能性也比較低、有較高的可能從事違法行為；特別在女兒方面，她們會比延後生育者的女兒高22% 的機會也成為青少女生育者，使得青少女生育問題一直延伸下去。綜合文獻可知青少女未婚生育因身心尚未成熟，不論是對個人、學業、家庭會產生極大的衝擊，同時生涯發展受限，將來較易有可能成為社會援助者、弱勢族群，成為社會負擔。而反觀國內目前對於青少女未婚懷孕、生產的相關問題，尚未受到足夠重視，使得青少女未婚媽媽在有限的資源及協助下，將面臨更多的困境與考驗。事實上青少女未婚生育不僅僅是健康問題，更是嚴重的社會問題，值得政府、醫護相關專業人士及社會大眾關注。

五、懷孕之後，如果是你？你會怎麼做？

（此題分為男女生回答）

（一）傳統價值觀念，對於未婚生育的社會文化包容度較低，認為是不道德的，尤其是青少女未婚懷孕更無法被家人及親友所接受，當受到無情的批判與指責時，其心中的壓力、煎熬可想而知。青少女面臨意外懷孕的時候，會因為擔心父母不能接受及其他人的看法，而尋求私下解決的方式。同時由於考量未婚懷孕會帶來父母的壓力大，容易導致親子之間的感情破裂，所以青少女懷孕後，多數傾向不告訴家人，而尋求非正常的醫療管道處理，且國內對青少女生育、照顧的措施付之闕如，例如：就醫管道與未來的就學問題。往往這群小母親會受到社會異樣的眼光，尤其是未婚生子者，因為家庭及社會的包容性普遍不夠充足，當然導致接受流產的比率較歐美來的高。

（二）當青少女一旦發現未婚懷孕時，首先會考慮是否需墮胎，若決定將孩子生下，則又要考慮是否結婚、由人領養，抑或獨自扶養孩子。這些情境常會將青少女陷入兩難的困境中，而國內外有相當多的文獻均指出青少女生育，因身心皆未成熟，不論在個人、產下的嬰兒健康、家庭、社會、經濟、教育、生殖的生理影響等多方面來看，均有不利的影響。

六、仔細思考，懷孕或是墮胎這些決定可不可以不讓爸媽知道？（此題分為男女生回答）

就現在的法令而言，青少女選擇流產卻不經由監護人同意進行，會變成非法的流產。有很多青少女從非法的管道進行流產，不管對於生理或心理來說，都會造成不小的傷害。如果選擇要生育，就目前的醫療研究得知，由於青少女本身身體的結構尚未發育完成，生理的功能尚未成熟，並且心理上的成熟度也還不足，社會支持系統又相對缺乏的情況下，青少女生育後其實面對很多問題。根據我們統計，青少女生育在早產、低體重兒的比率，都比成人女性來得高，而且生育後的新生兒死亡率也較高。

未成年少女懷孕了大多不敢告訴爸媽，也很少進入輔導室諮商，通常是幾個朋友湊錢解決，合法大醫院不肯做，懷孕青少女便偷拿爸媽印章，轉往偏遠鄉下小診所施術。當婦女表示自己有罪惡感時，醫生護士不是說「每天這麼多人做，妳不要想太多」就是「妳回家想想」，女人在面臨重大抉擇時找不到任何支持與陪伴。許多個案在家中得不到愛與關懷，懷孕偷偷做了手術，一來必須忍受手術的傷害二來也會產生對拿掉孩子的罪惡感。其實男生對於女友人工流產也會有創傷，只不過通常發生在中年事業不順、中年危機時，所以如果相信因果論的人將會認為是年輕時候做的事導致嬰靈找上門來。所以不論是懷孕或是墮胎建議告知父母並與家人商量後續的處理方式[7]。

七、請個別依照下列情況進行分組進一步的討論，並依小組上台進行討論的分享：

（一）採取墮胎方式，可能會有的優缺點是…？

網路世界越來越普及，什麼都買得到，許多不小心懷孕的青少女就在網路上購買RU486，不料，卻吃出問題來，婦產科醫師表示，門診經常收治服用來路不明的墮胎藥物，沒想到因為子宮外孕，而嚴重出血，險些小命不保。服用RU486只要將藥吃下去那麼簡單嗎？人工流產是不是解決事情的唯一辦法？會不會造成不孕？嬰靈纏身是真是假？終止懷孕這個難言的選擇對成年女性來說都不容易，何況年紀輕輕的未成年青少女。

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找有執照、醫德的婦產科醫師，千萬不要找密醫或私自購藥，以免觸犯墮胎法，更造成了身心上無法彌補的傷害…。對大多數懷孕婦女而言，人工流產可能是個令人難過沮喪或不易面對的壓力事件。因為一位婦女若需施行人工流產，應是屬於「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的六種狀況之一：

7、李玉嬋。《人工流產諮商機制建立的必要性－因應優生保健法修改趨勢的醫療諮商機制建議》。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公會通訊，2006。

1. 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
2. 本人或其配偶之四等親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者。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6. 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

因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六款情事而選擇人工流產者，也是最具爭議性的人工流產理由。因為影響心理健康和家庭生活的因素範疇無法一一明定，幾乎就是具有依個人主觀認定不宜生產理由者，就可依此理由行人工流產；所以包括了頗具爭議性的理由而行人工流產者，例如：因認為子女數已足夠、或為了間隔生育、未婚懷孕、或經濟困難等各種個人主觀認定不宜生育之因素而行人工流產者。因此許多人認為或許可藉由其他社會資助計畫，協助這些婦女克服個人主觀因素而保留胎兒，提高臺灣生育率。雖然這樣論點仍有爭議，但各界人士卻形成一些共識，認為政府應提供諮商輔導服務，在諮商過程中應提供婦女完整的資訊，藉以判斷是否要施行人工流產，或有其他選擇，以及政府可提供哪些支援服務等社會資源來協助婦女做決定[8]。

（二）採取生產出養方式，可能會有的優缺點是…？

由家人或未婚媽媽之家協助安置、待產、分娩並找尋出養家庭…當婦女決定要把孩子生下來，但自己扶養又有困難時，可能會決定出養。出養又分為國內出養和國外出養。

＊國內出養，可找兒童福利聯盟，他們有很好的安排。
＊國外的出養，可找勵馨基金會、天主教福利會，或基督徒救世會。

（三）採取單親扶養方式，可能會有的優缺點是…？

可選擇不結婚，讓生父登記『認領』，孩子不會父不詳，也可不要面對家人、學業、經濟、社會、教養等壓力。

（四）採取結婚生子方式，可能會有的優缺點是…？

教師說明：需按時接受產前檢查，可能會遭遇學業、婚姻、教養、生活適應…等困難。

八、預防懷孕有哪些方法？

（一）做好兩性交往的心理建設：愛世代的真愛表現，所以，對你的男（女）朋友，甚至是網路一夜情…等Say『NO』吧！因為…

1、只要我喜歡. 有什麼不可以『拒絕』!!
2、控制懷孕才能掌握生命（妳、你及你們寶寶的）!!
3、真愛，不會因為拒絕發生關係而失去!!
4、真愛就是尊重，對方『NO』就是『NO』!!
5、不讓你的她意外懷孕，是男性應有的責任!!
6、許多男孩在與女友發生性關係後，覺得對她感情已不如從前般強烈，甚至想換女朋友!!!

8、《校園未婚懷孕預防策略、危機處置與後續輔導之教師實務手冊》(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 http://140.111.1.192/displ/research/8wed1.htm。

（二）避孕生理資訊的了解：

避孕的重點在於阻止精子與卵子結合成受精卵，有「前」「中」「後」三個不同的步驟，每個步驟各有不同的避孕方式：

1、「前」：指阻撓精蟲及卵子生成，如避孕藥、長效型避孕針、最近極力發展的男性避孕針等。

2、「中」：是隔絕精卵的接觸，如保險套、避孕棉或膜、子宮帽、殺精劑、性交中斷法、算安全期、輸精管輸卵管結紮等。

3、「後」：指阻撓受精以後受精卵的著床，如子宮內避孕器、事後避孕藥物等。

【各式避孕方法比較】

方法	口服避孕藥	子宮內避孕器	保 險 套	輸卵管結紮(女)	輸精管結紮(男)
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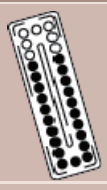				
效果	約100％	約95％	約90％	約100％	約100％
作用	抑制卵巢排卵	是一種很小的塑膠裝在子宮內，使得受精卵無法著床在子宮內。	薄橡膠或塑膠套，用以套住陰莖，避免射精時精液進入女性體內。	將女性輸卵管紮起來並剪斷或只紮起來使卵子無法與精子結合。	將男性輸精管紮起來並剪斷，使射出的精液中不含有精蟲。
優點	· 普遍 · 避孕效果幾乎100％ · 安全 · 適合新婚或未生育過的人服用 · 性交前不必採取任何措施 · 費用低廉 · 能使月經規則，經血減少 · 能減輕經痛	· 普遍 · 安全 · 避孕效果高 · 來日取出後仍能照常生育 · 費用低廉 · 裝後如果沒有不舒服情形，不必換新 · 性交前不必採取任何措施 · 不影響母親奶汁的分泌	· 停用時仍能照常生育 · 容易買到 · 無不良副作用 · 不須看醫師	· 手術後一勞永逸 · 避孕效果高達100％ · 不影響女性之生理 · 不會再有懷孕之顧慮，並且不會干擾性生活，故有些人性慾反而增加	· 一勞永逸 · 手術簡單不必住院 · 避孕效果高達100％ · 不影響男性之生理 · 因不會再有懷孕之顧慮，故如同女性結紮，有些人性慾反而增加
缺點	· 初次服用者，應先由醫師診療後再使用 · 每晚必須記得服用 不可隨便停用，否則避孕會失敗或引起出血 · 肝膽疾病 高血壓、心臟病、肥胖症、血液病、抽煙習慣很重、餵奶中的婦女，不宜使用	· 須由醫師裝置 · 可能會排出體外 · 每一百個婦女使用一年中，約有二個至四個人會懷孕 裝置後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一年要複查，以後再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每次性交前必須套上 · 不可重複使用好， · 性交時要注意套不要滑下去，射精後馬上將陰莖連同保險套離開陰道 · 每一百對夫婦使用一年，約有十人懷孕	· 不想再生育的人才可結紮 · 必須手術並須短時期住院 · 產後在醫院順便結紮最方便	· 不想再生育的人，才可結紮 · 手術後，須等到射精後，檢查精液中不再有精蟲時，才算達到避孕效果

方法	口服避孕藥	子宮內避孕器	保 險 套	輸卵管結紮(女)	輸精管結紮(男)
副作用	有少數人有下列症狀： · 噁心、嘔吐或胃不舒服 · 頭痛、頭昏、胃不舒服 · 經血減少或經血不來 · 點狀出血 · 乳房脹疼 · 體重稍微增加 · 血壓稍微升高	有少數人有下列症狀： · 輕微的腹痛 · 非月經期的出血 · 月經期血量增加 · 白帶增多 · 腰痠	無	若心理成熟的人，接受結紮是不會有副作用的	若心理成熟的人，接受結紮是不會有副作用的
備註	上述這些副作用通常不大厲害，且會慢慢適應，如果很厲害或一、二個月還未消失，應找醫師看看	這些症狀通常在初期身體適應期間較有可能出現，疼痛時，可服用止痛藥，如果症狀不消失，應該找醫師檢查	不僅用於避孕，還可預防性病的傳染	結紮訂有補助辦法，可至各市立醫院或各區衛生所查詢	結紮訂有補助辦法，可至各市立醫院或各區衛生所查詢

（三）一位臨床諮商者的想法分享：想要避免人工流產（墮胎），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做好避孕措施，以防意外懷孕，讓性行為是一個有擔當，能夠為後果負責任的歡愉行為，讓生下來的寶寶都是在期盼中孕育出來的，也要讓女性對自己的身體和性意願有自主權，很多人都反對人工流產（墮胎），都以生命價值觀來評價墮胎，說到生命、胎兒的生存權，真的是少有人能反駁，只是…

有時候真的是有不得已的苦衷，每個人工流產（墮胎）事件背後都可能有一段不為人知，不足道來的故事，很多時候令人說不出口，總是背負著道德批判的罪名。

人工流產（墮胎）傷身是無疑的，週數太大時也有一定的風險：通常超過12週，胎兒骨骼已開始成形，就有很多醫生不願執行，因為那要引產，跟生產的過程是一樣的；超過24週，除非是醫療理由（胎兒發育不全，對母體生命有危險等等），否則都不能人工流產（墮胎）。除了身體，在心理上也會造成很多問題，因為無論理由有多正當，都容易被汙名化，受到他人批評，遭受異樣眼光，這件事總是深埋心中，成為不能述說的祕密，但又是一個人生很震撼的事件（從意外發現懷孕到拿掉的過程），不要說人工流產（墮胎）本身可能會有的罪惡感，光這樣的危機處理過程又無處可說就夠受了－－如果能夠，最好是找信賴的朋友說說心理的各種情緒，或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看諮商門診，如果真的都說不出口，可以寫日記、寫不寄出的信、聽音樂，總之要想辦法照顧自己的心理狀況，也有的人人工流產（墮胎）後，都覺得OK，甚至有鬆了一口氣的感覺，這樣也很好，沒有什麼不對，請放心。有的人剛開始覺得很好，沒事，但後來一段時間後，才會難過或後悔。有的人在性心理上受到影響，有的人在跟伴侶的關係上發生變化，有的人跟家人的關係受到影響，還有的人因為宗教信仰或原來的價值觀而感受到衝突，總

之，人工流產（墮胎）所產生的漣漪是事先無法預測的，想要免除這件事，最根本的辦法就是**把避孕措施做好，避免意外懷孕**。任何理想的達成都是言教不如身教，有一個故事說，螃蟹媽媽問螃蟹兒子：「你怎麼老是歪著走路不直著走呢？」兒子回答：「好啊！媽媽，你先走直的讓我看看！」以身作則，尊重他人，糾正性別歧視，不分男女，都應有其做人的起碼尊嚴，也都可以有其發展自我的空間。討論活動的領導者，必須有更為健全的性別平等觀念，才能在書籍、報刊雜誌、影視新聞…各式各樣的傳播媒介中，稱職的監督性別歧視之亂象，也才有足夠的能力在討論活動中建立性別尊重的觀念[9]。

9、《校園青少女懷孕的預防與輔導模式之探究：以社區心理學為觀點》(2005年中國輔導學會年會) http://compsy.idv.tw/symposium/2005.htm。

肆、引導重點及疑問處理

一、不要太著重於墮胎的生理觀點，應該是著重在青少女懷孕後面臨的生活改變，讓青少年有機會思考享受過愉悅刺激的性之後，可能要付出的許多代價，也就是預防重於治療的概念[10]。

二、告知學生其實現在有很多的社會資源可以運用，例如下列的 TEEN’S 9 號幸福列車：事後緊急避孕服務站資訊：

（一）服務對象

- 未滿 20 歲之青少年
- 20 ～ 26 歲未婚青年

（二）服務項目

- 兩性交往諮詢
- 各種避孕方法及諮詢
- 事後緊急避孕服務
- 終止初期懷孕服務

讓正確的性知識進入教育體系中，教導青少年正確的避孕方式，並且建立協助和輔導的機制，讓青少女們在意外懷孕後，能回到正規的醫療體系，並由專業的諮商及醫療人員幫助她們處理後續的事項。此外，社會的教育很重要，尤其是父母需要再教育，子女遇到這樣的問題，父母應該以更正向的態度面對，配合專業團隊共同陪子女度過危機，以降低對個人、家庭或社會的傷害。

（三）與學生分享一個觀念

其實，「性」真的是一件美好的事情，親密的身體接觸，雖然是愛情世界裡情不自禁的行為，但是若沒有心靈相契及信賴作為前提，以後的每次約會老是以「嘿咻」為重點，無可避免的，發生過一次關係，將來第二次、第三次……

10、《2006台灣『青少女懷孕防治季活動』》 http://compsy.idv.tw/teenpregnancy/tppm.htm。

就太容易了，你們之間最重要的心靈溝通反而會被忽略掉。性絕對不等於愛，愛一個人不一定就要和他有性行為，反過來說，有了性行為，不一定就保證有愛。真愛，值得我們等待。如果是真愛，為什麼不能等到婚後？如果不能等到婚後，就要好好想一想：你們之間是真愛嗎？還是貪圖男歡女愛？如果還沒有發展出這樣的愛之前，就先有性關係的話，這種性就只剩下純粹取悅感官的活動，根本就沒有愛的內涵。婚前的性行為，可能為兩人的世界帶來不必要的壓力與罪惡感，還有可能造成女方懷孕，或感染愛滋病等性傳染病，那時後悔就來不及了。在單純愛的世界裡，加入複雜的肉體關係以後，愛就不再單純了，心動，不一定要行動，因為真愛值得等待。

Teens’ 幸福 9 號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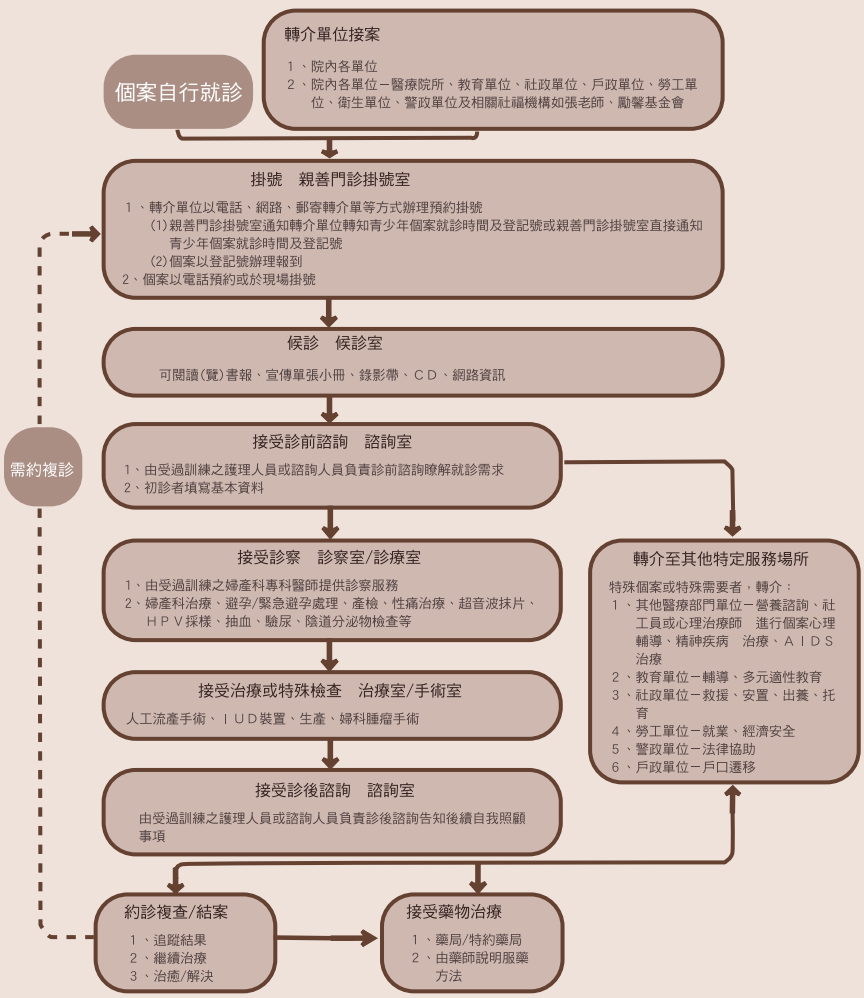

伍、參考文獻

內政部。《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146-475，1997。

李德芬、周才忠、林美珍、陳家鳳。《青少女懷孕對其生理、心理社會之衝擊。台灣性學學刊》，93-109，2004。

周才忠、李德芬。《給懷孕青少女一個友善包容的教育環境》。台北，2007。

李純育（1999）。《論青少年未婚懷孕及其影響》。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

林淑芬（1986）．《未婚媽媽問題之研究-以台北市天主教福利會未婚媽媽之家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江千代。《二十歲以下生母社經特徵及其家庭計畫知識、態度及行為之研究》。人口學刊，11，163-196，1988。

《中等階段未婚懷孕青少女之學校因應措施之研究 》(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
http://140.111.1.192/displ/research/8wed1.htm

《校園未婚懷孕預防策略、危機處置與後續輔導之教師實務手冊》（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
http://140.111.1.192/displ/research/8wed1.htm

《校園青少女懷孕的預防與輔導模式之探究:以社區心理學為觀點》(2005 年中國輔導學會年會)
http://compsy.idv.tw/symposium/2005.htm

《2006台灣『青少女懷孕防治季活動』》
http://compsy.idv.tw/teenpregnancy/tppm.htm

李玉嬋。《人工流產諮商機制建立的必要性－因應優生保健法修改趨勢的醫療諮商機制建議》。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公會通訊，2006。

男女要分得那麼清楚嗎？

（多元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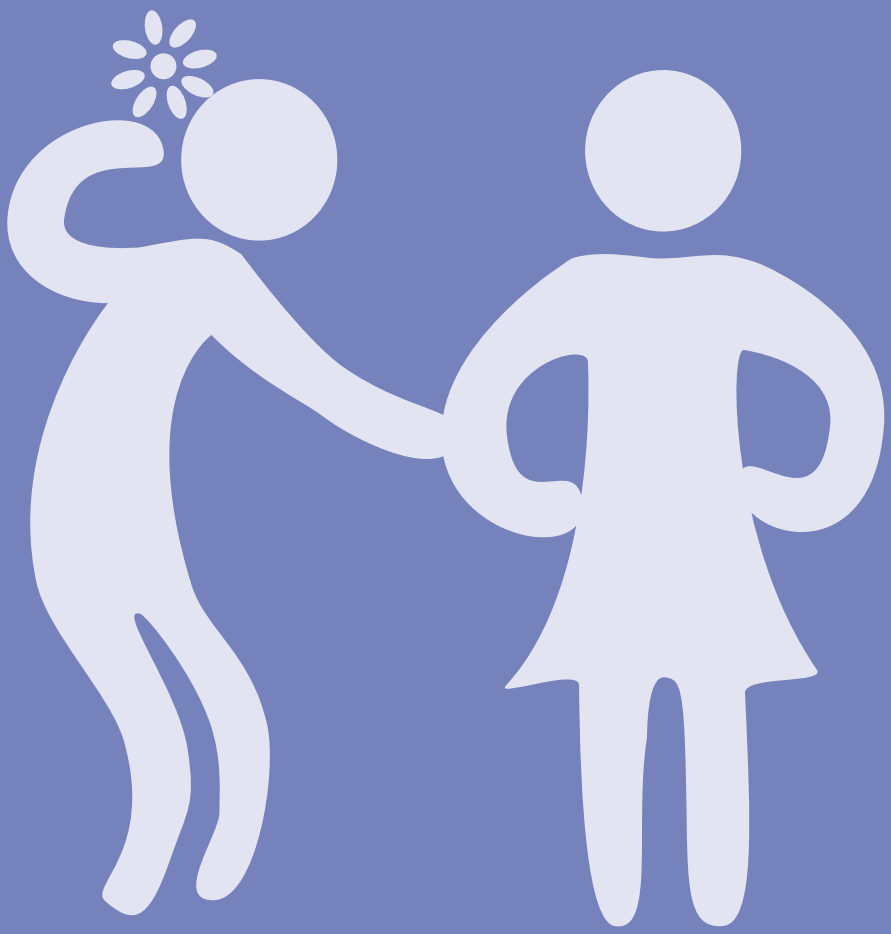

男女要分得那麼清楚嗎？

——多元性別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 / 林麗珊

壹、目標宗旨

現代性別意識多元繽紛，尤其以興起於西方90年代末期的「酷兒理論」(queer theories)最具代表，而酷兒理論可以說是從男同性戀解放運動、女同性戀解放運動、女性主義和後現代論述交錯影響下，所興起的一種新的性理論。「酷兒」(queer)意指在性傾向方面不符合主流規範的社群，它包括同性戀、雙性戀和其他無法歸類的「非常態」性傾向立場。猶如Simon Peter Watney (1949～living)所說的：酷兒是性別中立與種族中立的，它表達一種更寬廣與多元化的性差異立場。

本單元嘗試先從「男女要分得那麼清楚嗎？」這個看似簡單的議題，循序漸進的引導大家思考同性戀、雙性戀、變性慾、變裝慾…，乃至於所謂的酷兒等等多元性別的議題，並希望傳達下面三個基本概念：

一、學習尊重性別差異

不是每個人都一樣，不要因為別人跟我們不同就嘲笑對方，或感到自卑。

二、突破性別刻板印象

愛化妝的男生不一定是gay，同樣的也不要以為男性化的女生就是lesbian。

三、提升變性人之人權

變性人受到的不平等對待較諸其他性異常者，仍需更多的關注。



貳、影片劇情概要

國中小階段對於性傾向問題仍有許多迷思，因此，劇情會以性別刻板印象為主軸，演出「違反」性別刻板印象的劇情，藉以引發討論。

一、主要人物

明明—幽默有自信、注重打扮的高中男生，有別於一般不修邊幅的大男孩，明明習慣把自己裝扮成美美的。

Joy—留著一頭短髮、不喜歡穿裙子，十分中性化的高中女生，是明明的好朋友。

小光—以上兩人的高中同學，女同性戀者。

母親—明明的媽媽，憂心孩子的性傾向。

皮皮—社區調皮搗蛋的小朋友，老是嘲笑明明是人妖。

變性人—男生變女生的變性人到公園上廁所，被罵變態（實際案例：國立聯合大學講師周德榮老師的親身經歷）。

二、周德榮老師小檔案

〈2004/11/23 聯合報：聯合大學講師 男變女 三個孩子叫他爸〉梁靜于報導

「國立聯合大學講師周德榮是三個孩子的爸爸，三年前取得醫師變性鑑定證明後，開始女性打扮。昨天『她』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參加研討會，首次坦然面對媒體記者採訪，訴說『變性』的痛苦掙扎，強調今後要勇敢地站出來，爭取『變性人』的權益。周德榮在變裝之前向校長報告，校長尊重『她』的性別選擇。第一次穿著女裝上課，『她』緊張萬分，結果有些師生不能適應，甚至向教育部檢舉，所幸反對聲浪很快就消減，讓『她』得以確保教職。不過穿著女裝回家，兒子叫『她』『爸爸』，『她』心理衝突、矛盾依舊很大。



周德榮說，他是獨子，從小就喜歡當女生，讓『她』在司法單位任職的父親很受不了，母親也多次哭著要求『她』不要這樣。『她』服兵役時，和一名排長談戀愛，從此更堅信自己是個女人。周德榮希望外人，包括媒體，視他為女性，最好報導也寫成『她』。『她』表示，為了傳宗接代，十二年前和一名幼教老師結婚，每次都是『非常』努力才讓太太懷孕。太太一直以為『她』是性冷感，後來確定『她』是個裝錯軀殼的女人，痛苦很長一

段時間，直到最近兩人才能像朋友般地討論家務事。

『她』說：『我比太太還要痛苦。』在環境的壓力下，『她』憂鬱到服藥都無法控制情緒，自殺過三次。五年前找精神科醫師文榮光鑑定，經過兩年觀察，確定『她』是原發性變性慾。拿到證明後，興奮地晚上睡不著覺，並且做出今後要打扮成女人的決定。周德榮已經為自己取了女性名字『周璧蘭』，由於國內法令規定四十歲以下的人才能實施變性手術，他對於不能在國內將陰莖轉化成陰道，感到遺憾，但是仍像一般女人一樣需求愛情與慾望滿足。他說，現在所有變性慾的人或是變性人，幾乎都躲在秘密花園，他要站出來爭取反性別歧視法，讓在兩性之間擺盪的人，走出陰暗的角落。」

三、劇情概要

第一幕　玩具有男女之分嗎？

兩個孩子玩玩具，女生玩機器人、刀劍，男生玩洋娃娃和辦家家酒，大人看見加以斥責。

第二幕　哭、笑有男女之別嗎？

男生吵架，其中一人趴在桌上哭，同學走過來說：「男生還那麼愛哭！」；幾位女生聊天笑得好大聲，走過身邊的同學說：「女生怎麼笑成這樣？」

第三幕　男生愛漂亮不可以嗎？

明明在房間保養皮膚、畫完淡妝後與好朋友Joy出門逛街買球鞋，帶出議題。

第四幕　同性戀和異性戀有什麼不一樣？

明明、Joy與同性戀友人小光見面，帶出議題。

第五幕　變性人該上男廁所或女廁所？

到公園上廁所，恰巧遇見男生變女生的變性人被罵變態，帶出議題。

終場—林麗珊老師說明尊重多元性別的重要。

參、建議討論提綱及討論方式

本單元之劇情可以有依照影片本身秀出之標題字幕進行初步之討論，以及參考本文稍後之多元性別的論述後進行深入之討論。

一、初步討論提綱

（一）玩具有男女之分嗎？
（二）哭、笑有男女之別嗎？
（三）男生愛漂亮不可以嗎？
（四）同性戀和異性戀有什麼不一樣？
（五）變性人該上男廁所或女廁所？



二、深入討論提綱[1]

1、如果有來生，你會選擇當男生或是女生？為什麼？
2、如果只能生一個小孩，不過可以讓你選擇孩子的性別，你會希望是男孩還是女孩？為什麼？
3、回想一下，小時候別人送給我們的禮物種類，和我們的性別有沒有關係？小時候最喜歡收到什麼禮物？這又和性別有沒有關係？
4、成長過程中，受到最多的叮嚀是什麼？這些叮嚀和性別有沒有關係？
5、在你的交友經驗中，男生和女生除了性特徵之外最不同的地方是什麼？這不同的地方是先天還是後天造成的？
6、看醫生、找律師、工程師、設計師…你會不會以性別做選擇？你認為哪一種性別或特質，比較有利於未來的發展？
7、同性戀是先天還是後天？需要或可以「治療」嗎？
8、同性戀伴侶可以合法領養小孩嗎？
9、世界上存在著各式各樣的差異，權力卻決定差異之優劣與相對限制，例如，大部分的地方都警告晚上11點後女性不准外出，因為女性是潛在的受害人，男性是潛在的加害人，但為何不規定男性晚上11點後不准出門？
10、「女性專用車廂」的設置，是在保護女人，還是標籤化女人的「準受害位置」？

1、參考林麗珊，《女性主義與兩性關係》（台北：五南，2007三版一刷），各章開頭之提問。

肆、引導重點及疑問處理

一、悲情的同性戀情

華文作家白先勇先生在1970年代發表的長篇小說《孽子》，在2003年時由曹瑞原先生拍成電視連續劇上演，並獲得當年金鐘獎十三項入圍，最後勇奪六項大獎的殊榮。作家筆下同志們「另類的情愛」，異性戀者讀來似懂非懂，讀者或觀眾們記憶最深刻的莫過於是「阿鳳在一場故意挑起的劇烈爭執後，心甘情願的死在愛人的刺刃底下」，以結束這種向來被描述為「錯放軀殼的靈魂」所無法承擔的悲情。曹瑞原先生導演的《孽子》，把這一段場景拍得盪氣迴腸：微弱的月光中，俊美的阿鳳跪臥在愛人懷裡，傷口的疼痛和心靈的解脫，混雜在雨水與淚水交織的臉上，阿鳳淒美的身影為同志戀情譜下擺脫不了的悲劇命運。

不論在東、西方，同性戀者在體制上皆一直遭受或多或少的迫害，即使在最近幾十年社會風氣較為開放，公開自己的同性戀身分，仍然要背負社會污名，以及面對失業、被害等重大風險的威脅。2000年4月20日，屏東高樹國中三年級葉姓學生，被發現陳屍在學校廁所裡，頭部遭到嚴重撞擊，在尚未查明兇手是誰之前，葉同學生前的娘娘腔傾向受到同志團體的高度重視，他們認為，葉同學在學校早就因為性傾向明顯「異常」，而不斷遭受同學們的

「性別檢查」，他的死因應該與此相關[2]。在此之前，長期擔任「防治愛滋病義工」的祁家威，就曾因為他公開同志身分，而在台北新公園附近遭到一群年輕人的圍毆，同性戀者之受歧視、被打、被殺，已經不是新鮮事，而且是中外皆同。2001年3月9日發生的大學生「箱屍案」，加害者與被害人皆是從網路上認識的同志，初步判斷是因為嘗試「窒息式的性愛」不當而意外死亡，這件轟動社會的案子，更使同志形象蒙上一層陰影。粗估台灣目前同性戀人口大約有一、二百萬人之多[3]，他們所遭受到有形無形的歧視、壓迫，並沒有因為社會的開放而消失。仍有許多人抱持著「勸阻」、「導正」同性戀的觀念，仍有「同性戀＝AIDS」的偏見[4]，即使表現出不在乎、可以接受的神情的人，其實也只是一種偽似的開明，因為「我可不是，不要誤會」、「最好不是我的家人」、「不能告訴父母」的想法還會在內心竄動。

曹先生導演的《孽子》主要還是在描述同志戀情的悲歌，曹導演的另一部作品《童女之舞》（改編自曹麗娟1991聯合報短篇小說首獎同名作品），兩個女孩壓抑的真情、「沒有配樂的獨舞」，和由關錦鵬導演的《藍宇》（改編自網路暢銷小說《北京故事》），企圖以行為療法改變同性戀傾向卻反而越陷越深的憂鬱藍調，以及1997年香港王家衛導演的《春光乍洩》中同志的愛恨情愁…等等，觀賞這些影片都有說不出來的苦悶、傷感。反觀有幾部叫好又叫座的國外同志影片，就顯得輕鬆許多。例如，較早在台灣上映的蘿絲特落奇導演，《我女朋友的女朋友》（Go Fish）（台北，嘉禾發行，1994，片長約83分），以一種半玩笑的方

2、2006 年 10 月 18 日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有一則最新消息〈送玫瑰花及卡片給「玫瑰少年葉永鋕」〉如下：「六年半前，高樹國中國三學生葉永鋕，因為溫柔及愛做家事的特質，被同學譏笑『娘娘腔』，更因長期被欺負而不敢在下課時間上廁所。葉生在畢業前夕 於廁所滑倒致死。檢察官對學校主管提起公訴，歷經二次發回更審，上個月高等法院判決大逆轉，認定學校設備有瑕疵，校長等三人均被判刑。關心性別人權的朋友們都稱呼永鋕『玫瑰少年』(源自同名的法國電影)。玫瑰少年葉永鋕的逝去，究竟帶給社會與學什麼樣的省思與意義？人本教育基金會於 10 月 19 日（四），上午 9:30 至 11:30，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辦『看見葉永鋕－追思研討會』，歡迎關心的朋友報名參加，也歡迎無法前來的朋友們，送玫瑰花或卡片追思葉永鋕。聯絡專線:08-737-0925 聯絡人：林盈潔」。

3、2000 年開始，台北市政府每年編列一百萬元的預算，舉辦同志相關活動「同玩節」。2003 年第四屆台北同玩節時，市長馬英九在致詞中說道：「在台北市 264 萬戶籍人口當中，按照可靠的估計，大概有將近十分之一，也就是大概有 26 萬人是同志」。

4、一份宣稱為「關心同性戀朋友的刊物」〈走出埃及〉（2005 夏季刊 6 月 41 期），在封面上有一欄醒目的數據寫著：「代禱守望：疾病管制局自民國 73 年至 94 年 4 月 30 日止◆台灣地區感染愛滋病毒者 20-29 歲有 3018 人佔感染者比率為 38.65%◆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人數為 7808 人◆同性戀感染者人數為 2528 人佔全部感染者人數 32.38%◆雙性戀感染者人數為 727 人佔全部感染者人數 9.31%◆同性戀、雙性戀兩者合計佔 41.69%」，這數據刻意避開標示異性戀的感染人數，並且在內文中強調同性戀者受到「愛心矯治」後回歸正途的見證告白。偏差的行為需要矯治，但若先入為主的就把性傾向也當作是一種偏差行為 那就不可能能夠獲得「平等尊重」了。1981 年時 因為美國南加州大學(UCLA)的Gottlieb醫師，在美國疾病管制局（CDC）發表首次在五位年輕男性身上發現的愛滋病毒，而他們剛好都是同性戀者，所以將愛滋病等同於同性戀，造成防治上的嚴重疏忽，事實上，1998 年時有項調查數據顯示，全世界因性行為而感染愛滋病者佔 80 ～ 90%，其中異性戀佔 80%，同性戀只佔 10%，愛滋病幾乎是由異性戀為主要傳染途徑，錯誤的歸因，顯見認知偏見的嚴重後果。

式，討論女同性戀遭到誤解的各種議題；克勞德福涅導演，《男男大不同》(Fen Suis)(公共電視播出，法國片，1997，片長約 95 分)；莉莎寇洛丹柯導演，《高檔貨》(High Art)(台北：春暉國際，美國片，1998，片長約 101 分)；吉姆富爾導演，《天雷勾動地火》(Trick)(台北：皇統科技，美國片，1999，片長約 89 分)…，這幾部影片大致都是以寫實的手法描述同志戀情，樸實、自然、不搧情；尤其是 Josiane Balasko 導演的《我的心裡只有妳沒有他》(French Twist)(台北，年代影視，1995，片長約 107 分)，描述狀似美滿的一對夫妻，突然被一位男性化的 T 婆闖入後生活大亂的有趣情節，加上意想不到的結局，令人在詼諧幽默的劇情下，對同志戀情有著同理心下的瞭解與接納。

是否民眾接納程度影響著影片內容的感傷和幽默與否？台灣這一系列的影片依然彈著悲情的主調，彷彿反應同志在台灣仍有著擺脫不了的羅網之事實。除了《孽子》一劇外，也有另一部相當好的短片《幸福備忘錄——你所不知道的同志家庭故事》，分別記錄台灣第一對公開的男同志婚姻「許佑生和葛瑞」，以及第一對公開的女同志婚姻「湯姆和漢娜」。我們社會是為異性戀者而設計的，社會提供了各式各樣的「鞏固因素」，來幫助異性戀者穩定複雜多變的感情；而同性戀者面對的卻是充滿「瓦解因素」的社會[5]。許佑生在片中就調侃記者說：「你們是來採訪我和葛瑞分手了沒有是吧！」，而湯姆和漢娜似乎就在眾人的預期下演出「分手劇」。其實，異性戀者常自陷於傳統的價值觀中，去評估彼此的角色和關係，而使感情發生變質，同性戀情一旦公開，最深的情結獲得突破，在情感上可以較為自在，彼此之間反而能夠拋棄傳統夫妻的扮演模式而有令人滿意的相處關係。「湯姆和漢娜」的例子是負面的，但「許佑生和葛瑞」卻和一般的異性戀婚姻一般，相互扶助、繼續堅持[6]。

有一則笑話說，一個男子對酒保抱怨道：「我的生活很慘，哥哥、弟弟和我都是同性戀」，酒保問：「你們家難道沒有人喜歡女生嗎？」男子回答：「有，我妹妹！」當我們能以輕鬆、自然的方式面對同性戀者，當我們能用幽默甚至諷刺的手法拍攝同志影片，一如對人生百態的自然抒發時，是否才是同志真正在台灣自在生活的寫真？若果能建立如此的態度：對待同性戀情一如對待異性戀情般，那麼同性戀者的人權，也才能在擺脫性傾向的歧視之下獲得保障。

5、余德惠策劃，《中國人的同性戀》，台北，張老師文化，1995，頁 123、158。

6、許佑生和葛芮曾公開表示想要領養小孩，目前同性戀可否領養小孩的最大爭議在於，他們該如何教養小孩？小孩的性別認同會不會發生困難？以及是否會教育出也有同性戀傾向的下一代？同性戀者會說，小孩的性傾向未必會複製父母的性傾向，像他們不就是從異性戀的家庭出生長大。不過這樣的說法 未必能被社會大眾所支持，成人的性傾向已經無法改變，下一代的性別認同卻不能失控，這是同性戀家庭至今仍無法合法領養小孩的主要原因。

二、同性戀的奮鬥史

在許多早期的文化裡，性行為或愛情經驗的對象並不一定是異性。盛極一時的齊姆印地安人（Chimu Indians）文化（秘魯文化的源頭），其製造的飲用器皿上，經常可見有描繪同性戀行為的圖像。古希臘的成年男子和青少年男孩之間的關係，被以追求智慧和青春之美的理由而合理化。羅馬帝國時期之初，雙性戀很盛行，至少在某些時期它被普遍接受，後來第一批基督教徒因為貞操和禁慾的戒律，起而反對他們自己認為的敗德荒淫行為，《聖經》即記載聖保羅對男人與男人、女人與女人性交的譴責。影響所及，在中世紀，同性相姦被列為七大死罪之一，理由是會讓國家遭致天譴，根據法庭的判罪記錄，威尼斯當地就有成千上百的男性因為肛交被捕，佛羅倫斯有十分之一青少年被捕，下場都極為悽慘，要不是被絞死、鋸成兩半，就是上刑台活活燒死，因為罪刑如此嚴厲，一般都不敢公開自己的同性戀行為，而難以追查當時的流行程度。

文藝復興時期，是個理性啟蒙的時代，凡事都必須尋找科學的理由，以科學理性的方式解釋人類的行為，同性戀因而不再被隨意入罪，於是出現越來越多對同性戀或同性戀次文化的描述，同性戀活動或許受到官方的禁止，但實際上卻被默許。到了十八世紀，出現一批主張「生物決定論」的科學家，宣稱個體是由他們的生理所決定，同性戀是天生的，法律開始趨向人性化，許多國家廢止了同性戀者的死罪。十九世紀時「生物決定論」幾乎獨佔鰲頭，科學家忙於記錄天生生理的差異，用來解釋社會許多不平等的現象，例如，女人大腦的大小、形狀和男人就是不同，難怪會形成性別分工現象，白種異性戀的男人大腦最優秀，所以世界文明大都由他們所創造，世界也由他們所掌控；這種理論也用來解釋階級差異，科學家的腦最大所以最有成就，挖土工人腦最小天生就只能從事這種行業，將被剝奪權利的族群歸因於天生劣質的結果。



十九世紀科學和醫學的研究，幾乎是為當時社會的主流價值發言，他們將同性戀和異性戀的差異，預設為就是生理結構的不同，因此，努力去尋找證明，並配合統治階級的論調，認為同性戀將會威脅到父權統治，破壞自然規律，所以必須接受治療。當時普遍存在的意見是，同性戀是生理結構異常所造成的先天疾病，既然是病應該可以想辦法治療、改變，如果不想被治療被改變，就必須強迫就醫診斷。於是，十九世紀末出現一批「性學家」，他們說同性戀者是介於男性和女性之間的第三性，將同性戀「問題化」，描述成為一種變態的精神疾病。於此同時，德國出現由同性戀者所組成的「科學人道主義組織」，努力對抗將同性戀視為性變態的看法，主張同性戀既然是天生的傾向，就不應該被強迫改變，這就好像白皮膚和黑皮膚的先天差異，卻要強迫改變膚色一樣的荒謬。

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德國頗富聲望的性學專家赫緒菲爾德（Magnus Hirschfeld，1868～1935）醫生，是研究各種性認同的開路先鋒，他發揚「科學人道主義組織」的觀點，認為性傾向既然是天生的，就不應該視為一種疾病，致力於將同性戀的觀點正常化。希特勒也接受他的看法，但作法卻不同，同性戀者被他歸類成為猶太人問題之一種，處境更慘。德國納粹在1933年關閉赫緒菲爾德的性研究中心，焚燬他的藏書、研究資料，並以種種最殘酷的方式對同性戀者進行迫害。納粹系統的殺人執行者有許多是精神科醫生，他們強迫猶太人配戴「黃星」，同性戀者配戴「粉紅色三角形」標誌，無數男女同志，被拘禁、嚴刑拷打和殺害。即使在聯軍解放集中營釋放猶太人時，同性戀者依然被視為非法之徒而被移往一般監獄繼續監禁。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精神分析師不但想治療女同性戀者，也要一併治療想要獨立自主的女人，因為一方面她們都有可能是潛在的女同性戀者，另一方面男性為奪回戰爭期間被女性取代的工作崗位，他們希望女人回歸正常的異性戀家庭。於是，佛洛依德的精神分析學被用來解釋，父親缺席母親過分強勢的不良影響是導致性格異常的主要原因，將同性戀描述成是後天學習經驗的結果，必須定期做精神分析治療找出童年的創傷。1960年代是個各種反抗運動蓬勃發展的時代，人權主張、社會革命、學生運動，年輕的激進分子宣揚個人主義、到處示威抗議，受到這種氣氛的感召，同性戀團體爭取自身權利的意識日漸增長，也學會集結運動、聯合造勢的力量。不過，當時青少年自殺案例中仍有將近 30％是因為發現自己是同性戀者，也有為數不少的同志真的尋求精神分析師的協助，希望經由治療能返回正常的生活。

1969 年 6 月，紐約市的警察，例行性的臨檢格林威治村一家男女同性戀者聚集的「石牆」（Stonewall）小酒吧，因為毆打男同性戀者且對女同性戀者性騷擾，引發前所未有的同志大團結起義抗爭，即所謂的「石牆暴動」（stonewall riot）。暴動持續三天，值勤警察被關在酒吧裡，聞訊趕來的同志把酒吧四周的街道擠得水洩不通，並且集體湧向「美國精神病理學會」抗議「同性戀應該合法不應被騷擾」的訴求在暴動過後仍然持續運作，終於促使「美國精神病理學會」在 1973 年時，正式將同性戀從「心理異常診斷手冊」中移除。石牆暴動是同性戀解放運動史上，最具關鍵性的一個重要事件，從此每年六月的最後一個週末，來自世界各地的男女同性戀團體，都會在該地舉辦嘉年華遊行 甚至將該日訂為「全球同志驕傲日」，1998 年在澳洲雪梨還舉辦了一場全球最大的「同志嘉年華會」。

世紀末絕症「愛滋病毒」的蔓延，使初露曙光的同性戀人權又再度跌入谷底，同性戀和愛滋病被畫上等號，使世界重新掀起「恐同症」（homophobia）的浪潮。1999 年倫敦蘇活區，炸彈客在倫敦市區同性戀酒吧放置炸彈，造成兩人死亡的慘劇，1998 年，光在美國就發生 2250 起謀殺同性戀案件，其中以 10 月 7 日的「馬修雪帕事件」最為有名。年僅 21 歲的馬修．雪帕（Matthew Shepard），因為公開其同志身分，被綁在懷俄明州某處的籬笆上，以手槍槍柄凌辱、

毆打後，孤伶伶的在寒冷的深夜中死去，第二天屍體被發現時，他清秀的照片臉孔和死亡慘狀的鮮明對比，引起社會相當大的震撼，許多美國人為他舉辦守夜燭光晚會，呼籲全世界正視同性戀者的人權，希望馬修．雪帕是最後一位受害者。即使在美國和英國這麼文明開放的社會，都有同性戀遭到暴力攻擊的事件，更遑論其他地區；截至2000年為止，國際人權宣言之中尚未提及對同性戀人權的保障，同性戀在許多國家中依然受到法律的禁止：在古巴違者處「三至十二個月監禁」，阿爾及利亞「三年有期徒刑」，伊朗「以石頭砸死」，阿富汗「肛交最重可處以死刑」，車臣「以石頭砸死或鞭打致死」，中國大陸有因為參加同性戀研討會而被關十三天者，牙買加禁播與同性戀有關的歌曲[7]。

台灣社會雖然各方面的觀念已經相當開放，但對待同性戀的態度還是停留在「假裝不存在，即使有也不承認」的狀態，許多父母在發現自己的兒子是同性戀者時，依然會強迫他與一名無辜的女孩結婚，以便傳宗接代。社會普遍仍認為，同性戀是違反自然規則的，因此並不鼓勵公開，而對同性戀施暴的人，也頗理直氣壯的認為是在「教訓異常行為」，是「替社會端正形象」的正義之舉。因此，在日常生活中因為同性戀身分而被盤問、逮捕、強暴和殺死的夢魘，至今依然是同志內心揮之不去的陰影。

三、社會的代罪羔羊

「道德恐慌是普遍的恐懼與焦慮的結晶，社會在面對這些恐懼與焦慮時，不是去找尋問題的真正原因及其表現，而是把某一社會全體（通常是『不道德的』或者『墮落的』描繪爲『民俗魔鬼』。性在這種恐慌中佔據了特殊的中心地位，『性異常者』隨時隨地都會成爲替罪羔羊）」[8]，這種現象一如中世紀時期，甚至現代一些尚未開發的國家「獵殺女巫」的情況一樣。根據研究，最早的巫術記載起源於十二世紀，他們大多是崇拜魔鬼的異端分子，不過真正的罪名卻大多是嚴刑拷打後官方要他們承認的項目。這些受到注意的異端分子，一方面是可能擁有特異能力，另一方面是他們大都有反主流宗教之行為。從歷史上的記載得知，被控告使用巫術的人以女人居多，這是其來有自的，聖經當中被撒旦化身的蛇所誘惑的夏娃，正是人類原罪的始作俑者，「女人就是魔鬼真正的代理人」的想法，其實是男人對女性能力的不安，和對女性生理結構的誤解所使然，尤其是對於擁有醫療能力、有群眾魅力的女性，她們身上所散發出來不同於其他女性的特質，對人們而言是既喜愛又害怕，這似乎只有「她

7、本段關於同性戀歷史，參見下列三部影片資料寫成：Edited by Donna Read & Jean－Francois Monette, Directed by Jean-Francois Monette & Peter Tyler Boullata, ANATOMY OF DESIRE, The National Film Board of Canada, and Bare Bone Films, 2000; Lionel Bernard, HOMOPHOBIA: THE PAINFUL PROBLEM, Lionel Bernard Film, 2000; Producer and writer by John Scagliotti & co-producers and archival director by Janet W. Baus & Dan Hunt, AFTER STONEWALL: FROM THE RIOTS TO THE MILLENNIUM, After Stonewall Inc., 1999.

8、葛爾．羅賓等著，《酷兒理論—西方 90 年代性思潮》（Queer Theory: Western Sexual Thought in 1990s），李銀河譯，北京：時事出版社，2000，頁 48。

們施了魔法」可以解釋。女人一旦被懷疑是女巫，很少能夠獲得開釋的，不管承認與否，終究難逃一死。在十四至十七世紀間，歐洲地區每隔一段時間就會有黑死病、瘟疫、流行病的災難，人們無法解釋上天的作為，只好拿女巫當代罪羔羊，指責她們是魔鬼的使者，將疾病傳播於人間，要不然就是她們的傷德敗行觸怒了上帝，才會引來上帝的懲罰，於是展開大規模的女巫追捕行動。幾世紀下來，凡被冠上女巫之名的女性，不僅遭受追逐、毒打、亂棍或石頭打死的私刑，也經常在官方的主導下，頸上繫繩拖上街頭遊行公開審判後火刑伺候，那些遭受屠戮的女性人數之多簡直是一場浩劫，這種對女性的暴行，已成人類歷史上慘無人道的污漬難以洗清[9]。



現代社會兩性關係出現嚴重裂痕，離婚率逐年遞增[10]，青少年問題層出不窮，情慾解放、性別被顛覆，變性人、陰陽人、反串慾、雙性戀、同性戀、劈腿族、車床族、四腳獸…等新興議題，每天都在轟炸我們的腦神經。衛道人士於是群起撻伐女性主義製造家庭紛亂、同性戀帶來世紀之病的災難，難怪學者痛陳：「絕大多數的男同性戀性活動，所有偶然的性關係、濫交，包括角色扮演、怪異方式或非一對一關係女同性戀行為，全都受到指責，就連手淫過程中的性想像也被譴責為生殖器中心主義的延續。關於性的這一話語，性學的成分較少，魔鬼學的成分居多。它總是從最壞的可能性上看待大多數的性行為，它對性行為的描述總是採用能找到的最壞的事例來做代表」[11]。

這種社會評價壓力，致使法國思想家傅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臨死之前都不願意承認自己的同性戀身分，而被人批評為哲學家「可恥的緘默」[12]，事實上，自稱是同性戀即是一種「政治宣言」，因為是對傳統所謂「正確的」、「好的」社會行為進行公開的宣戰，它所引來的敵意和批判，都會超出個人所能承擔的意義。傅柯即曾指出，性絕不是與政治和公共空間隔絕的活動，人們終究難逃社會權力的魔爪而獲得解放，似乎唯有死亡才能擺脫束縛，「我們社會的主要慣例體制表現出邪惡的效能，極力對個人施以監控，『消除他們的危險狀態』，通過及霞灌輸訓誡條例來改變他們的行為，結果不可避免地將造就一些無創造能力的『馴服的團體』和聽話的人群」[13]。

9、林麗珊著，《女性主義與兩性關係》，台北：五南出版社，2003，頁83～84。

10、2005年總統府性別主流化諮詢顧問小組：「我國新生嬰兒的性別比例失衡問題居全球之冠，甚至比曾經強制實施一胎化的中國大陸還要嚴重。女性晚婚、不婚、離婚增加及男性娶外籍配偶等，都顯示我們的社會出了問題。性別關係不佳，不僅年輕人沒有能力建立平等民主式的親密關係，已婚者也無法經營良好的婚姻」，內政部戶政司統計2004年台灣平均約每二對就有一對離婚。

11、葛爾．羅賓等著，《酷兒理論—西方90年代性思潮》，頁57。

12、詹姆斯．米勒（James Miller），《傅柯的生死愛慾》（The Passion of Michel Foucault），高毅譯，台北，時報文化，1995，頁31。

13、詹姆斯．米勒（James Miller），《傅柯的生死愛慾》，頁19。

當代美國文學家宋塔（Susan Sontag, 1933～2004）在1978年出版的《疾病作為一種隱喻》（Illness as Metaphor）一書中也說出了社會無遠弗屆的權力伸展，連疾病本身也反映社會教條的身影。她指出，一個人患了何種病，就和他穿何種衣服一樣，具有某種象徵的意義，疾病變成了一種隱喻。例如「肺結核」經常被描繪成一種高雅的疾病，主角通常身形纖細、多愁善感，《茶花女》和《紅樓夢》的林黛玉都是典型的代表；癌症則是一種可怕、命定、遭天譴式的疾病。宋塔認為，疾病只應被診斷與治療，而不應被詮釋及評價。根據統計，「後天性免疫缺乏症候群」（AIDS）的病人，很多是男同性戀者，據宋塔的理論解釋，我們只能說此病可能和部分男同性戀者的性愛方式有關，因此某種性愛方式是不健康的，而不能得出「AIDS是男同性戀的疾病」、「男同性戀者有害身體健康」、「男同性戀是不道德的」，進而構成對同性戀者的歧視與迫害[14]。沒有人自願是同性戀就如同沒有人希望自己生來就異常或是殘障一般，我們不應歧視無法選擇的人；應該針對病情治療病患，而不是評價、拒絕他們，甚至將社會一切墮落現象推諉塞責給無縛雞之力的社會弱勢族群。

四、非常態的性傾向

什麼是酷兒？酷兒和同性戀有何差別？

女性化傾向的男生或男性化傾向的女生，並不就是同性戀者，他們就像異性戀者一樣，從極端陽剛到非常陰柔，每一種角色都有，我們只是對「娘娘腔」和「T婆」印象較深而已。同性戀傳統上是指「性異常者」，有「令人厭惡的壞習慣者」，在十九世紀末英國維多利亞時代，才像糖尿病、高血壓似的以「同性戀」（homosexuality）之病名出現。早期，約十七世紀左右，通常以希臘神話人物中具有兩性特徵的Hermaphroditos之名，稱呼陰陽人、雌雄同體或男同性戀者為「Hermaphrodite」，之後出現一個帶有歡愉、嬉鬧之意的「gay」代替之；而女同性戀者為了和男同志區分開來，乃採用希臘女詩人Sappho所居住的Lesbos島名，另為自己命名為「Lesbian」，這個命名有「女性自覺不必認同男性至上之女性」的含意，藉以取代之前使用的「female homosexual」，因它有「依附於男性神話、理念、事業的女性」之負面涵義。至於「T婆」或「Tomboy」是指像男孩的女孩、頑皮、粗野的姑娘，有人直譯為湯包，是「Sissy」指娘娘腔男生的對照。



14、台灣地區從1984年發現第一位愛滋病患到1996年12月為止，已有1349位感染者，其中本國籍1199人，外國籍150人，本國籍之感染者中男性有1109人女性有90人，而其感染之途徑以異性間之性行為為最多，約佔40％，即使有這些明確的數據，仍有許多人有愛滋病是同性戀專屬的傳染疾病之誤解。愛滋病毒是如何發生與傳染，至今仍令人迷惑，各種愛滋病毒幾乎從非洲而起，從美國轉進，在非洲死於愛滋病者有1500萬人，感染者2400萬人，都是從異性戀開始的，而且男女各約是50％。根據2001年3月以前之官方統計，台灣地區罹患愛滋病患已超過3000人，若乘以五倍數即是目前可能已經罹患的潛在人數。

「酷兒」一詞，原本泛指同性戀、雙性戀、脫軌逾越的異性戀，以及「跨越性別者」（transgender）的統稱。所謂的跨越性別者，包括變性者、反串者、反串秀者、異服者、陰陽人…等等。英文的「Queer」譯成中文，可以有「怪胎」、「變態」、「人渣」、「玻璃」、「屁精」、「搞怪」、「鬼怪」、「妖精」、「詭兒」、「同性戀」的意思，原意和譯名中這種帶有敵意、辱罵和歧視的字眼，卻在「不在乎醜化自己」、以「標新立異盡情搞怪」為榮的背景下，以「酷兒」之譯名取代之，意外的呈現某種弔詭的正面意義[15]。最早將「酷兒」視為一種理論而正式提出的，多數學者認為是出現在一本名為《差異》（Differences: A Journal of Feminist Cultural Studies 3, Summer 1991,V）的雜誌裡，由 Teresa de Lauretis 所編輯專題為〈酷兒理論：女同性戀和男同性戀的性〉（Queer Theory: Lesbian and Gay Sexualities）中的一段引言：「在引言中，Lauretis 討論了酷兒學術史，追溯了這一理論在 70 年代和 80 年代的不同歷程，當時女性在男性佔統治地位的同性戀運動中感受到了性別主義的壓抑，有色人種在白種人佔統治地位的女同性戀和男同性戀的社區中體驗種族主義的壓抑。她提出『酷兒理論』這一用語作爲一種彌補這些裂痕的方式，以便『跨越和超越存在於這些群體之間的界線』…，『其運作方式既是互動的，又是對抗的；既是參與的，又是不同的；既要求平等，又保留差異；既要求政治表達，又堅持其自身性質與歷史的特殊性』」[16]。

因此，「酷兒」這個出現在 90 年代同性戀解放運動的產物，它同時已浸染著後現代論述瑰麗變幻的色彩：強調超越所有性別模式、性文化標準，甚至階級、種族意識。以一句廣告詞來表示：「做自己好自在」，似乎可以點出酷兒文化的精神：不是主流也不是非主流的性別演繹，是超越所有二元對立，遊走、跨越於性別界線的自由人。但悲觀論者對於「酷兒」一詞並未抱持如此正面的看法，有許多同性戀團體甚至寧可使用「gay」、「lesbian」自稱，而拒絕冠上「queer」的稱號，因為同志運動好不容逐漸露出曙光，卻又要貼上有「人渣」之類的自我貶抑之意的「queer」符號，彷彿重新回到嚴重「恐同症」（Homophobia）的年代。有一本《女同性戀和男同性戀研究讀物》（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論文集，即是捨棄「酷兒」不用，仍以「女同性戀和男同性戀」為書名，他們認為酷兒理論有其自身相互衝突的定義[17]：

1、酷兒理論大致是由以白人男性為主的學術界創造出來，所以常常表現出一種「白人」的種族觀念，且過於強調男同性戀的性與文化，而忽略女同性戀特殊的經驗與處境，和女同性戀女權運動的意義。

15、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性／別研究》第三、四期合刊之《酷兒：理論與政治》，台北，1998，頁32～33。

16、葛爾．羅賓等著，《酷兒理論—西方90年代性思潮》，頁183～184。

17、葛爾．羅賓等著，《酷兒理論—西方90年代性思潮》，頁184～186。

2、酷兒理論與後現代論述的深厚淵源，使得解構原則與系統、多元林立、差異才是真實的後現代社會，失去為由於非常態性傾向而被邊緣化人群爭取解放的鬥爭活力，超越對立就無法從對立中揭露被貶抑、被排斥、被拒絕的事實，而自甘於接受差異存在的自我催眠之中。

3、後現代論述否認各種身份區分的判準，包括性別、種族、階級、文化…，不在意現實生活中的共同經驗，這也影響到酷兒理論對非常態性傾向者被騷擾與歧視，應掌握卻未表現的發言權力。

「國家地理頻道」(National Geographic Channel) 有一個關於動物與性的系列報導：「動物的情慾世界」(Wild Sex)，共有四集「百無禁忌」(Deviants)「英雄本色」(Macho Males)、「蛇蠍美人」(Femme Fatales) 和「隨性所致」(Swingers)[18]。內容介紹動物王國裡奇特有趣的性愛遊戲，除了雄性的暴力、競逐、諂媚…等各種求偶策略，和雌性取得精子之後的反臉無情（蜘蛛吞食伴侶、螳螂咬斷愛人頭顱）之外，最令人嘖嘖稱奇的是，「這個世界充滿了變性、變裝癖、無性生殖和雌雄同體，極力追求自慰、同性戀和性解放」。

首先，影片旁白指出動物的同性性交行為十分氾濫，而且彼此甘之如飴很少反抗，例如，獅子、長頸鹿、獵豹…等等，都會有耳鬢廝磨的親熱行為，尤其是公猩猩更可以「縮回陰莖形成凹洞讓其他公猩猩插入」；而鞭尾蜥蜴可以不需要公蜥蜴即能傳宗接代，雌蜥蜴之間的同性性行為是「為了釋放必要的賀爾蒙，所以就照本宣科一遍，這有點像女同志的性交，其中一方扮演雄性，還不能繁殖的母蜥蜴就假扮雄性的角色」。

其次，世界上也存在著許多雌雄同體的動物，先以海兔為例，海兔具有功能齊全的雙性生殖器官，兩隻海兔相遇時，其中一隻先扮演雄性的角色，行完第一次周公之禮後再互換角色，原先的雄性變成雌性，扮演雌性的翻身成為雄性，更有趣的是，其他海兔也會發現它們的敦倫之樂而紛紛加入戰局，於是越來越多的海兔前來同樂開起性愛派對，一隻接著一隻，既是插入他人者的雄性個體，也是被插入的雌性身軀，形成壯觀的「菊鍊式」性交，而且持續好幾天並釋放出驚人的繁殖力，「腳踏多條船的現象不僅顯示出一夫一妻制在動物世界中非常罕見，同時集體性交的狀況也相當頻繁。動物也有需求，假如需求沒有得到滿足，牠們往往會向鄰居尋求慰藉。請忘却傳統的承諾與忠誠，看看動物世界當中視為家常便飯的分手、通姦和雜交」；蝸牛也是雌雄同體的動物，它們的性交就有「虐待狂」的傾向，「它們具備了原始的邱比特之箭，愛的螫刺，兩隻有性慾的蝸牛相遇時，一切就回到了中世紀」，雌雄同體的蝸牛兼具精子和卵子，精明的蝸牛大多不願以稀有的卵子去交換大量的精子，除非對方能保證精子的品質，這時展現堅硬銳利無比的「愛的螫刺」，就是品質保證的活廣告，「當螫刺刺進去的時候，會產生大量的黏液，裡面包含一

18、本段論述參見「國家地理頻道」http://www.ngc.com.tw/watch/WILD_SEX.asp 網站節目介紹，以及四集播出內容之報導。

種化學成分，改變了蝸牛體內的雄性器官。…對蝸牛來說，只能說愛是痛苦的，蝸牛的性交很慢並不奇怪，沒想到竟然充斥著性虐待」。

此外，還有「變裝慾」的動物，以帶蛇為例，在交配的季節，佔 98% 的公蛇經常飢渴的尋找稀罕的母蛇，除了依賴視覺和嗅覺找尋體積較大、味道不一樣的母蛇外，公蛇在找到母蛇後會故意散發出母蛇的氣味以誘開其他競爭的公蛇，好讓自己捷足先登，獲得青睞。而身長 5 ～ 30 公分的小型海魚海馬（hippocampus），更是顛覆了性別角色的扮演，母海馬可說是動物界中唯一無須大腹便便、辛苦懷孕的母性，公海馬沒有「男根」，身上有一副「育兒囊」，雌雄海馬交尾時，是由母海馬主動將她生殖孔周圍猶如「小龜頭」的「生殖凸起」插入公海馬的育兒囊中，在短短的幾秒間，排射 10 ～ 100 多顆的卵子，育兒囊壁受到刺激就會形成宛如胎盤的海綿狀組織，開始供應氧氣與營養，20 ～ 45 天後不到一公分長的小海馬就從育兒囊中一隻一隻的被「分娩」出來。當然，動物界也有奉行一夫一妻制的伴侶，例如寒鴨、南極企鵝、長耳鴞、克爾氏犬羚、雁、狐狼…等等，其中以黑美洲鷲最叫人刮目相看，一男一女不離不棄，不僅謹守一夫一妻制，連性生活也是在巢穴中私下進行，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專家解釋「可能是繁衍後代最佳的方式，這種關係生下的子女存活率比獨立個體的繁殖更高，也或許是爲了保衛配偶」。

不管如何，從動物界這種千奇百怪的性活動不難看出，人類所謂的「正常」在動物界僅成為一種「選擇」，或許有人會說，就是因為人不是動物所以才能與動物有所區隔，性禁忌正是人類理性選擇的文明現象。不過，人的「獸慾」真的完全被克服了嗎？還是更以偽裝的方式出現？或者因為「忍耐」而變得更為「殘忍」？看到動物的性傾向和性活動如此豐富多元，除了驚嘆大自然之奧妙神奇之外，是否能衍生對吾人習慣以管釐天的偏執之反省，而對於異己者能有更大的包容？可惜，人類社會慣常以權力來決定「正確」與「不正確」，知識經常淪為權力的工具。

五、性政治與全球化

Kate Millett 在她的《性政治》（Sexual Politics, 1970）一書中，早已明確的點出「性即政治」（Sex is political），一切權力關係都植基於性別，「政治」意指權力結構關係，在此關係中某類群體被另一類群體所控制。有關「性」的「政治正確」（political correctness），意味著我們置身於其中的社會規範、組織、制度早已編織成緊密紮實的羅網，讓我們知道何種行為會獲得鼓勵與獎賞，何種行為是會受到苛責與懲罰。所以「異性戀」的選擇毫無疑問的就是一種「性」的「政治正確」，任何違反體系內所認可的性行為，都是一種可被鄙夷與撻伐的「性變態」。大多數的人們也不經思考的以自己奉行的性方式，擴大解釋為整體人類普遍的性方式，並對於與自己所鍾愛的性方式有所不同的性行為，感到焦慮不安，不僅訴諸於道德譴責，還要明文規定以法律懲罰加以遏阻。無怪乎傅柯要說：「我們克制性慾，正經八百虛偽起來。…性慾被小心縝密地限制，並搬回家中，受到婚配家庭的控管，限縮爲傳宗接代的功能，

並對性保持緘默以成規範」[19]。傅柯進一步分析指出權力與性之間的政治關係[20]:

（一）「否定的關係」（The negative relation）

凡涉及「性」與「歡愉」，權力什麼都不「幹」只會叫「不」（Where sex and pleasure are concerned, power can "do" nothing but say no to them.）

（二）「規範的堅持」（The insistence of the rule）

權力為性訂定秩序，並通過語言（可開口說出即為法規）完成作用，以二元對立的方式進行控制（合法之外便是不合法）。

（三）「禁令的循環」（The cycle of prohibition）

不應談論、不應接觸、不應體驗、不應享受肉體的歡愉…，歸根結底就是不應表現自己；自我否定自我才能存在，不想消失不見就不要拋頭露面，權力在這循環之中操弄禁令。

（四）「監察的邏輯」（The logic of censorship）

權力所展現的邏輯是——某事不能存在，因為它不合法；它不合法，因為它不能表達；它不能表達，因為它不能存在——三者互為因果的謬誤邏輯。

（五）「設備的一致」（The uniformity of the apparatus）

權力對性的壓抑，不論時空背景、各種機構制度、社會家庭，以致於人與人之間…等等各類的場域，皆是如出一轍，否定、規範、禁令、監察，不斷被複製、再現在我們的生活之中。

傅柯所關注的這種權力不僅是無所不在的控制，更厲害之處在於它懂得自我隱藏，以使人們誤以為自己的行動全然是一種自動自發的道德良知之表現，權力操縱的成功與它自我隱藏的本領成正比。傅柯致力於揭示這種「權力的微觀政治」（the micro-politics of power），指出人們的服從並非只是表面被強制規定的結果而已，它事實上與人非理性的潛意識（subconsciousness）與慾望（desire）有關——越是禁忌越為人們所關注，越壓抑性的潛意識越增強，越是多采多姿。例如：惡名昭彰的情色文學大師薩德侯爵（Marquis De Sade, 1740～1814），一生荒淫無度、聲名狼籍，23 歲時即因被控鞭打及性虐待女工而關進監獄，重獲自由後又因性醜聞、欠債累累而身陷囹圄，後半輩子幾乎與世隔絕，74 歲時病死獄中，前後在監獄度過將近 28 個寒暑。後人評論，越是監禁他過度淫逸的肉體，越是能激發他超現實的性幻想，甚至是超越理性可以想像的性虐待：「他筆下的主人公們認為人在犯罪中能夠淋漓盡致地體現自由，並把自己的所作所為推諉於大自然：『自然儘管雜亂無章，却往往是崇高的，哪怕她處於最墮落的狀態』」[21]，「以《惡之華》（Les Fleurs du mal, 1857）詩集傳頌後世、對邪惡之華美頗有心得的波特萊爾（Baudelaire）就曾對薩德推崇備至：『欲對邪惡有所瞭解，必得重訪薩德』」[22]，薩德本人則

19、Michel Foucault,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Robert Hurley tra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1978, p. 3。

20、Michel Foucault,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pp. 83～85。

21、Marquis De Sade，《索多瑪120天》（Les cent vingt journees de Sodome），王之光譯，台北：商周，2004，王之光導讀（一），頁5。

22、Marquis De Sade，《索多瑪120天》，頁25。

說：「即使罪惡缺少美德的那種優雅，難道它不是更加崇高，不是屢試不爽地擁有坦白、崇高的品質？這就勝過了美德之單調、柔軟的魅力，所以罪惡始終比美德可取」[23]，「…只有通過惡行，人才能體驗這種靈與肉的震顫，也就是美妙的肉體享樂的泉源。所以我投身於惡行。我從小就學會鄙視宗教空想，並且堅信造物主的存在是荒唐的，令人噁心，連小孩子都騙不了了。我沒有必要犧牲癖好去討好神靈，這種癖好是自然賜予我的，抵制癖好不是會惹惱她嗎？」[24]。薩德正是「施虐」（sadism）論述的創始人，與奧地利作家 Leopold von Sacher – Masoch（1836～1895）作品中大量的「受虐」（masochism）情節，形成所謂的「施虐受虐狂」（Sadomasochism）之「S/M」現象[25]。

或許正是薩德的呼喚，傅柯思索的不只是「性的解放」而已，而是更進一步的想「從性中解放」，他在愛滋病像瘟疫一般在男同性戀圈傳染蔓延時，仍縱情於其中，而且大膽嘗試各種「極限體驗」[26]，按照傅柯傳記作者的分析：「死亡及其意義，是糾纏了傅柯一輩子的迷戀之一。…他相信只有死亡，才能以其最終的征服確定一個人生明白無誤的特性（即確實性）。他在1963年寫到：『正是在死亡中，一個人才能逃避各種單調乏味的生活，不再承受它們把一切人拉平的影響，從而與他自己溶為一體』」[27]。傅柯是後現代論述家中色彩鮮明的代表之一，他本人也幾乎就是現代酷兒的化身，不僅著書論說還身體力行，集理論與實踐於一身。他藉由瀕臨死亡般的極限體驗性的遊戲，想從性中獲得真正的解放，然而，傅柯仍舊「對自己的同性戀行為感到『羞慚』，『雖然他的同性戀生活有時過得很瘋狂』，這位指學家拒絕公開承認他有愛滋病，這是『可恥的緘默，而不是一個知識份子的緘默』」[28]，他即使已經面臨死亡，仍無法擺脫沙特的「他者是地獄」的魔咒。

23、Marquis De Sade，《索多瑪120天》，頁66。

24、Marquis De Sade，《索多瑪120天》，頁68。

25、在「性異常者」多年的抗爭與著述之影響下，人的性傾向已較能獲得社會的寬容對待，但仍屬於一種偽似的開明，而「性虐待（施虐與受虐）」依然被視為一種病態。根據研究，當人的身體產生痛楚到某種程度，會因為腦部內分泌的影響，反而產生愉悅的快感；在心理方面，愛好S/M遊戲者，通常與他童年遭受體罰時模糊的知覺有關，在施、受虐中補償或回返記憶中的感受；傅柯將S/M解讀為一種「快感的非性化」，亦即透過S/M的行樂方式，在非性器官的部位獲得真正的歡愉感受，性已不是為生殖效勞而是為單純的享樂。

26、詹姆斯．米勒（James Miller），《傅柯的生死愛慾》，頁38。

27、詹姆斯．米勒（James Miller），《傅柯的生死愛慾》，頁25。

28、詹姆斯．米勒（James Miller），《傅柯的生死愛慾》，頁31。

二十世紀末全球化時代的來臨，酷兒的實踐意味著性與性別規範的解構，這不僅是男、女性別區分的解放，更可以是性禁忌的全面解禁。在性別方面是越來越模糊，甚至以「曖昧」為樂，扮裝皇后魯保羅（RuPaul）在自傳《隨心所欲》（Lettin It All Hang Out）一書中說：「人只有呱呱墜地時一絲不掛，其他時候都是在扮裝」[29]，而且一如「朱迪斯・巴特勒（Judith Butler）的名言：『每個人都是易性者』，她是指沒有任何一個人能夠成為一個標準典型的『男性』或『女性』（也沒有人能夠成為標準的『同性戀者』或『異性戀者』）」[30]。在性禁忌方面，酷兒實踐意味著對家庭生殖功能的性、對社會規範正常之性活動的質疑與顛覆：人有邪惡的權利嗎？有自殘自虐甚至自殺的權利嗎[31]？邪惡卻無受害者，何罪之有？以瘋子之姿闖越世俗的禁忌不才是真正的自由嗎？可惜，傅柯以哲學家的理性合理化他情感上的瘋狂，但在死神面前仍未見他從性中解放，我們似乎無法在哲學家的身上找到上述問題的答案。

總之，正如學者 Jon Binnie 所指出的，同性戀相關議題已經從西方國家「進口」到亞洲地區，談論全球化和殖民主義時，性別討論（如泰國某類人群的奇特性別）、性身份受社區與文化參差不齊的發展和影響、「理論化性別空間政治」（theorizing the spatial politics of sexuality）、「性文化的跨國基礎」（the transnational basis of sexual cultures）[32]，以及遷移、旅遊、愛滋病…等等，都已是學術論壇上熱鬧的話題，值得我們放下偏執，進一步觀察留意。不過，就如 Alston Chase 所分析的：「當真相的尋找與政治的熱中混淆在一起時，知識的追求就被化約成權力的謀取了」[33]，歷史上諸多的殺戮事件已見證這句話是何等的真實：屠殺女巫、迫害同志…，近代最惡名昭彰的例子就是，當英國科學家 Francis Galton 提出「最優秀的人類繁殖得沒有低等的人類快」的臆測時，還來不及深入研究相關的主題，人們已經紛紛將此「優生學」的主張，運用到他們向來所嫌惡的人群身上，「那些外國人、移民、猶太人、殘障、不適應的人及心智

29 黛安・伍德・米德布魯克（Diane Wood Middlebrook），《男裝扮終生：二十世紀最偉大的性別演員——爵士樂手比利・提普頓的雙重人生》（Suits Me: The Double Life of Billy Tipton），朱恩伶譯，台北，女書文化，2001，頁 24。

30 葛爾・羅賓等著《酷兒理論—西方90年代性思潮》頁9。

31、Thomas Szasz在《自殺的權利》（Fatal Freedom—The Ethics and Politics of Suicide，吳書榆譯，台北：商周，2001）一書中大談人有自殺的「消極權利」，「自願性的死去是人類存在本質的一項選擇；是我們最終的、致命的自由」（頁6），「一個社會如果是真正以人為本，將會承認這個選項是受到尊重的文明權利」（頁197），「宣稱我們有（消極）權利去做一件事並不代表行使這種權利就有道德上的價值，…不代表自殺是令人渴望的，或是希望人們去自殺（比方說，當人們患上不治之症時），它只意味著國家機構沒有權利與權力去干預，不能藉著禁止與懲罰來介入一個人想殺了自己的決定」（頁200），「要確定的是，自殺活動就像其他私密的身體活動一般，應該只被准許在私人場域中發生。公開的自殺活動，如一個人威脅要從高樓跳下，實是對他人日常活動的干擾，成為一種公共麻煩，應該受到法律的禁止與懲罰」（頁233）。

32、Jon Binnie, The globalization of Sexualit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4，pp.2～8。

33、Michael Crichton，《恐懼之邦》（State of Fear），洪蘭譯，台北：遠流，2005，頁 682。

耗弱者」，他們都可能因為「污染了人類最好的種族」而遭到滅絕[34]。知識探究為權力背書，古雖有之，於今為烈，不得不謹慎小心，勿以「既定的價值觀來思考事物」[35]，我們才有可能吸納新知，而非以新知來為權力作倀，這也是一種「酷兒精神」的發揮。

酷兒理論與實踐，儘管仍有許多內外部的爭議，但它最大的貢獻就在於：吸引人們關注各種不同的性別、身份、種族、文化…等等之間的區別，進而予以包容、超越對立，以差異的立場而非定於一尊蠻橫看待所有的事物，僅就此點，酷兒的精神就值得我們深入解析。

34、Michael Crichton，《恐懼之邦》，頁677。

35、網路上流傳這麼一則問答題，以說明不要用既定的價值觀來思考事物：「朋友手拿一份報紙，說讓我做一個小小的測驗，我欣然同意了。
問題一：如果你知道有一個女人懷孕了，她已經生了八個小孩，其中有三個耳聾，兩個眼瞎，一個智能不足，而這女人自己又有梅毒，請問，你會建議她墮胎嗎？
我剛要回答，朋友制止了我，又問我第二個問題。
問題二：現在要選舉一名領袖，而你這一票很關鍵，下面是關於這三位候選人的一些事實——
候選人Ａ：跟一些不誠實的政客有往來，而且會咨詢占星學家，他有婚外情，是一個老煙槍，每天喝8～10杯的馬丁尼。
候選人Ｂ：他過去有兩次被解雇的記錄，睡覺睡到中午才起來，大學時吸過鴉片，而且每天傍晚會喝一夸特的威士忌。
候選人Ｃ：他是一位受勛的戰爭英雄，素食主義者，不抽煙，只偶爾喝一點啤酒，從沒有發生過婚外情。
請問你會在這些候選人中選哪一個?
朋友讓我把答案寫在紙上，然後告訴我說：候選人Ａ是富蘭克林．羅斯福，候選人Ｂ是溫斯頓．邱吉爾，候選人Ｃ是亞道夫．希特勒。我聽了答案驚訝地張大了嘴巴。朋友表情凝重地問我：你是不是為世界人民選擇了希特勒？那你會建議這位婦女墮胎嗎？我說：這個問題不用考慮，我們受計劃生育優生優育教育多年了，都生那麼多歪瓜劣棗了，就別再添亂了，當然墮胎啊！朋友說：你殺了貝多芬，她是貝多芬的母親。我又一次吃驚地張大了嘴巴。朋友說：嚇一跳吧？本來你認為很好很人道主義的答案，結果卻扼殺了貝多芬、創造了希特勒？最後朋友總結道：所以不要用既定的價值觀來思考事物。我抓過朋友手中的報紙，原來真是一個測驗題，題目是《你的決定滅了誰》。」

伍、參考文獻

Marquis De Sade，《索多瑪120天》（Les cent vingt journees de Sodome），王之光譯，台北：商周，2004。

Michael Crichton，《恐懼之邦》（State of Fear），洪蘭譯，台北：遠流，2005。

Thomas Szasz，《自殺的權利》（Fatal Freedom—The Ethics and Politics of Suicide），吳書榆譯，台北：商周，2001。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性／別研究》第三、四期合刊之《酷兒：理論與政治》，台北，1998。

余德惠策劃，《中國人的同性戀》，台北，張老師文化，1995。

林麗珊，《女性主義與兩性關係》，台北：五南，2007三版一刷。

詹姆斯．瓊斯（James H. Jones），《金賽的秘密花園——性壓抑的歲月》（Alfred H. Kinsey: A Public/Private Life），王建凱等譯，台北，時報文化，1998。

詹姆斯．米勒（James Miller），《傅柯的生死愛慾》（The Passion of Michel Foucault），高毅譯，台北，時報文化，1995。

葛爾．羅賓等著，《酷兒理論——西方90年代性思潮》（Queer Theory: Western Sexual Thought in 1990s），李銀河譯，北京，時事出版社，2000。

黛安．伍德．米德布魯克（Diane Wood Middlebrook），《男裝扮終生：二十世紀最偉大的性別演員——爵士樂手比利．提普頓的雙重人生》（Suits Me: The Double Life of Billy Tipton），朱恩伶譯，台北，女書文化，2001。

Binnie, Jon.
The globalization of Sexualit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4.

Carabine, Jean ed.
Sexualities: Personal Lives and Social Policy, The Policy Press, The Open University, United Kingdom, 2004.

Foucault, Michel.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Robert Hurley tra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1978.

友情？愛情？羅生門？

（愛情裡的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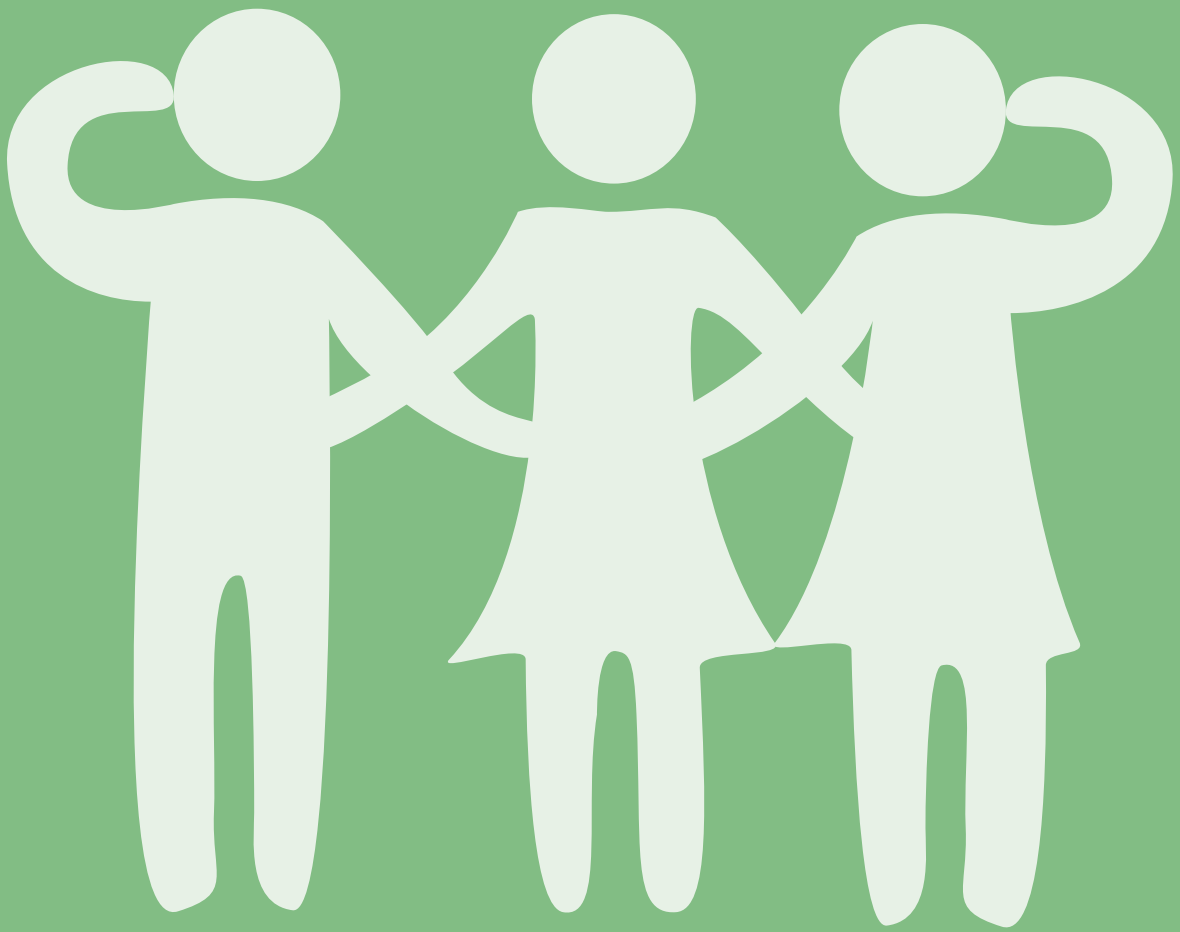

友情？愛情？羅生門？

——愛情裡的法律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 賴芳玉

壹、目標宗旨

愛情的本質是什麼？很難定義。但眾人總是迷惑於「愛情」崇高至上的地位，而利用愛情裡包容、忍讓、獨占的特質，任由自己的行為逾越法律的界線，而毫無警覺，甚至理直氣壯。社會大眾總也以人云亦云、輕率的以愛情的觀點解讀所有外部行為，而忽略背後存在非法行為的可能，也因此往往使非法的真相轉成羅生門的態樣，讓被害者孤立無援而哭不堪言。

有一部日本電影「HERO」，敘述檢察官辦案過程，其中多次處理爭議的劇情時，畫面就會帶到法院入口處豎立的正義女神雕像，堅定的伸直手臂握住天秤，卻矇住了雙眼。

常見流言串出事件的樣態、個人的描述，營造出事件的氛圍，然真的相信所看到、聽到的嗎？當電視名嘴繪聲繪影的、義憤填膺的拿著平面報導的一角指摘特定政治人物的不是，觀眾當真了嗎？觀眾的情緒是否也跟著熱血沸騰？

而媒體斗大下著聳動的標題，往下閱讀所提供的資訊，好像標題有些誇大，內容完全無可考、更無法驗證。但事後在其他事件再談起那個人、或那件事的時候，大概也是「是啊！那個人以前就很糟了」。

媒體是大眾媒體、在週遭的流言流語是小眾媒體。當職場上有位女性控訴長官性騷擾、校園內女學生控訴老師性侵害時，長官結合工作上的權勢與人脈形成一股支持他的論調的小眾力量，而老師也運用校園內尊師重道的心理操縱師生的氛圍，完美的達到眾口鑠金的結果，因此被害者極易在這種排山倒海的異樣眼光中潰堤。

被害者受害時是弱勢、揭露時更是弱勢。舉發時需要勇氣、舉發後更需要毅力，被害者需要忍受週遭的孤立與冷漠的迫害，需要「我沒有錯」的堅定信念、需要壓過自卑的智慧…。



突破大眾或小眾間所架構的氛圍與迷障，看見事實，並不容易。但如果有一日，我們週遭發生了性騷擾、性侵害事件，應試著先相信她們，用心感受她們的痛苦，也許她們因痛苦而防衛敏感、情緒不穩而不易相處，也許加害者不斷展現出同情被害者妄想、或遭到報復的說詞而藉此博取同情，但請像女神矇住雙眼，不要被眼前的氛圍所惑，用心體會。

無法辨識真相，就不要干預、介入，而對被害者冷言冷語，維持平常的友誼與禮貌，不讓被害者感到孤立與冷漠，這是最起碼的協助。

此影片藉由法庭內的活動窺探出校園內愛情追逐時所生的觸法行為，也讓觀看影片的我們試著辨識「我們所看到」、「我們自以為」的真相，觀察小眾間所架構的氛圍與迷障與「真正事實」的距離，體認身處「小眾媒體的力量」，感受被害者的無奈。

再藉由法庭辯論帶出男女交往時所容易發生的迷思，透過律師蒐證過程中逐漸澄清愛情的假象，讓證據把真相回歸本位，道出愛情在法律裡的界線與規範。

貳、影片劇情概要

一、校園間的友誼

某高中校園內一位男學生明倫與二位女學生小愛、曉敏在社團活動中結識，並成為好友。三人經常結伴出遊，展現令人欽羨的友誼。

長期相處中，小愛逐漸無法自拔的暗戀明倫卻不敢告白，但是明倫卻喜歡曉敏，曉敏毫無自覺地視二位同學為好友。明倫非常痛苦，常常偷窺曉敏，但因擔心失去曉敏所以沒有勇氣說出自己的感情。小愛發現明倫的眼光總是追逐曉敏，小愛與明倫深談，明倫告知自己的苦戀，小愛雖然深愛明倫卻不敢說出，而默默陪伴明倫。

二、法庭的羅生門的開始

少年法庭內法官、書記官、分坐圓桌會議式的法庭，調查官坐在旁邊，曉敏在單面境後方，曉敏的代理人張律師、曉敏的母親坐在右方，明倫的輔佐人林律師與明倫父親則坐在左方：

曉敏在少年法庭的單面鏡後方的談話室內哭泣道出自己遭明倫強制猥褻的經過（包括案發後奪門而出卻遭明倫阻止離去的過程）。明倫表示雙方為男女朋友關係，當天只是親吻而已，並沒有任何猥褻行為。

明倫的律師提出雙方往來的郵件，郵件中互稱對方為老公、老婆，甚至有親密的對話。以此證明二人的親密行為是兩相情願。

曉敏極力否認雙方為男女朋友關係，也否認曾經有這類的郵件。曉敏的律師非常訝異，這是第一次聽到有親密關係的郵件，表示再查清楚。

法庭結束後，小愛在法庭外等待好友曉敏，並陪伴其與曉敏母親。曉敏非常難過，一直懇求律師要相信她的清白。

三、搜尋證據

曉敏的律師到學校訪談老師的看法老師表示常見曉敏、小愛及明倫穿梭於校園內。曉敏和明倫個性很活潑，小愛較文靜，很有禮貌。老師常見到明倫與曉敏單獨一起討論功課，他們的功課很好，品性也很好。

律師詢問小愛，關於明倫和曉敏的互動方式。小愛表示他們感情很好，沒見過他們吵架，他們應該是男女朋友關係，同學們也常常笑他們是校對。

律師詢問專家（性侵害案件的諮商師），專家表示縱使為男女友關係也必須尊重他方身體的自主性，並說出約會強暴的特質。

律師對於曉敏極力否認郵件的真相非常困惑，因為縱使男女朋友關係也不影響強制猥褻的認定，但曉敏卻極力否認雙方男女朋友關係，但曉敏的好友小愛也都說他們是男女友關係，究竟曉敏為何要否認？

律師擔心法院會因此認定曉敏是說謊的人而削減曉敏證詞的證據力。因此律師仍然半信半疑下詢問曉敏常使用的郵件，並拿來比對明倫所提出的郵件地址。並詢問警方專家關於如何查閱郵件的發信來源。

四、第二次開庭：案情陷入膠著

曉敏的律師表達專家的說法，並表示老師及同學都說雙方並未發生任何爭執，曉敏沒有任何誣告明倫的動機。

明倫的律師提出校園內同學間對話郵件，其中有人討論曉敏是單親家庭、家境不好，曉敏曾經表示自己沒錢交學費買衣服，想找辦法設計別人來訛詐金錢（暗指本案是仙人跳）。明倫爸爸也當庭表示這件事發生後，曉敏的母親曾經要求明倫爸爸賠償五百萬元。

曉敏不在法庭內，只有曉敏母親與律師，曉敏母親非常激動，表示自己的女兒不會說謊，更不會仙人跳，案發後曉敏沒辦法唸書，到校園遭人指指點點，多次崩潰、作惡夢，甚至自殘，明倫把她女兒害這麼慘，她要求明倫爸爸賠償有什麼錯！

法官對於曉敏否認男女友關係及曾經往來的郵件，非常質疑，因此要求曉敏律師提出說明。曉敏媽媽聽見法官似乎受到影響而情緒激動無法繼續開庭，法官曉諭停止開庭，並裁示下次庭期。

律師在事務所內與曉敏及其母親討論案情，曉敏母親質疑曉敏是否說謊，辱罵曉敏，曉敏崩潰跑出事務所。律師緊急聯絡社工為母子二人安排諮商。

五、一線曙光

曉敏的律師突然發現明倫所提出的數份郵件中有一篇的原始檔案，是以曉敏的名義與另一位同學美林的對話。

曉敏的律師高興的詢問曉敏美林的聯絡方式，經詢問美林後確定該帳號不是曉敏的帳號，究竟是何人盜用曉敏的名義與明倫對話？美林拒絕回答。

自美林家中離開時途經明倫住處。曉敏的律師走到明倫住處附近，發現住處附近有監視器。於是詢問當地里長，所幸當時監視器未洗掉，監視器內看到曉敏低頭快步走出門口，明倫追出來抓住曉敏，雙方在路上有些拉扯，律師欣喜的拜託里長保留證據，表示會請法院調閱該卷錄影帶。



六、第三次開庭：法庭內交鋒

明倫的律師傳訊證人小愛。小愛證明二人確實為男女友關係，案發當天小愛到明倫住處，看見他們二人有說有笑，並無異狀，然後三人一起去逛西門町。

曉敏的律師非常訝異小愛為何要說謊，因為曉敏律師見過監視器，小愛根本不在現場，因此在法庭上不斷確認出門過程有無一前一後，或是一起走出來，小愛明確表示三人一起有說有笑的走出來。

曉敏律師詢問明倫，案發後雙方究竟有無任何衝突或吵架？明倫也明確表示雙方未有任何衝突。

明倫的律師表示本案已清楚證明雙方為男女朋友關係，且案發當日無任何衝突，並主張本案只有曉敏說詞，而無其他證據，請法院不付審理。

曉敏律師表示本案尚未釐清並要求聲請調查證據。法官同意調查證據。

七、第四次開庭：真相大白

曉敏律師傳訊證人美林。美林表示卷內的郵件確實不是曉敏所有，律師繼續追問為何人，並提醒已有具結，美林必須說實話，美林說出該親密郵件為小愛所寫。

律師要求傳訊小愛對質。小愛承認是自己冒用曉敏的名義與明倫對話，因為自己深愛明倫，不忍心看到明倫如此痛苦，所以才冒用曉敏的名義與明倫對話，但因要求明倫不可公開雙方感情，因此明倫不知情。

律師詢問在仙人跳的郵件中也發現這個帳號，詢問是否知悉何人所為。

美林承認自己看到明倫被控訴強制猥褻，主動想要幫助明倫脫罪，因此故意散佈本案仙人跳的經過。

明倫聽到美林與小愛的證詞非常訝異，非常激動質問小愛為何這什麼做？這樣反而害了他，他誤以為曉敏對她的感情，當天才會對曉敏有過分的舉動。

曉敏律師詢問明倫，你雖然誤以為曉敏對你的感情，但曉敏是否有拒絕你的親密動作。明倫的律師制止明倫發言，並質疑曉敏律師無權逕行詰問明倫。

曉敏律師要求當庭堪驗法官所調閱的錄影帶，並且提出明倫曾在案發後寫一封信給曉敏表示對於當天的衝動深表道歉，若無曉敏所說的強制猥褻的情節，明倫不需要道歉，明倫說雙方案發後感情未變，不是事實，而錄影帶也顯示曉敏當時哭泣走出明倫住處，小愛根本不在現場，明倫和小愛都在說謊。

法官詢問明倫：「再給你一次機會，你說實話，可以改變一些結果」

明倫承認當天確實如曉敏所說的經過，但他以為曉敏既然是她的女朋友為何與他沒有進一步親密動作，所以雖然曉敏拒絕，他還是衝動的擁吻和撫摸她。

法官表示明倫的強吻及觸摸的行為已觸犯強制猥褻罪、另阻止曉敏離開的行為觸犯妨害自由罪，調查官表示明倫在學校品行優良，因係在誤導下才觸法，因此建議保護管束處分。法官詢問曉敏母親對於處置的看法，曉敏母親請求容許打電話給曉敏，說出已發現的事實，曉敏決定原諒明倫，同意保護管束。另關於小愛冒用曉敏名義的行為涉及偽造文書、在法庭上說謊則觸犯偽證罪、另散布仙人跳的情節則構成毀謗罪嫌，法官表示另行簽案處理。

八、多年後…

曉敏走出創傷，考上大學法律系，暑假期間擔任張律師助理，一起為下一位受害者尋找證據與資料。



參、建議討論提綱及討論方式

藉由法庭的發展，引導四項重點，第一、檢驗觀望者的迷思；第二：性侵害的迷思；第三：認識性侵害被害者的創傷；第四：愛情角力中的法律界線（法治教育）。

一、觀望者的迷思（討論提綱）

請觀眾在第一階段「法庭的羅生門」後即開始討論下列提綱：

1、你認為的「真相」為何？
2、你由何種跡象架構「真相」？
3、你覺得曉敏提出控訴的動機是什麼？
4、如果你是曉敏，你會說出來並提出控訴嗎？
5、如果你是曉敏、明倫的朋友，你聽到他人討論這件事你會有什麼反應？
6、如果你是曉敏（假設你認定她是被害者），聽見別人討論，你的感受是什麼？

藉由上述討論，測試自己的觀點與事實的距離，並體驗自己是否有下列的性侵害迷思而發生誤解，同時感受若自己發生性侵害事件時，當時揭露的猶豫與恐懼，及事後遭人議論的痛苦，藉此同理性侵害被害者的感受。

二、性侵害的迷思

請觀眾在第二階段「案情陷入膠著」後即討論下列提綱：

1、你覺得明倫品行功課兼優，不可能性侵害嗎？
2、你覺得曉敏和明倫是男女朋友關係，所以曉敏是自願發生親密關係嗎？
3、你覺得曉敏既然不願意，為什麼要到明倫的家？
4、你覺得e-mail內容就可以證明曉敏在說謊嗎？還是明倫因此就可以與曉敏發生親密關係？
5、你覺得曉敏暗示了什麼，明倫才會與她發生親密關係嗎？
6、你覺得曉敏沒有不抵抗跑走或呼喊救命，所以只是半推半就，不算性侵害？
7、如果不是為了錢，曉敏母親為什麼要索賠500萬元，曉敏是否真的有什麼不可告人的動機？

藉由上述討論了解性侵害、加害者及被害者迷思。

三、認識性侵害被害者的創傷

1、你覺得性侵害被害者每天在別人面前哭哭啼啼的嗎？
2、你覺得被害者應該會馬上向老師朋友或家人說出一切嗎？
3、你覺得被害者的反應應該很柔弱楚楚可憐，而不是這麼難以相處嗎？
4、你覺得被害者不應該每天如常的上課與朋友交往嗎？

藉由上述討論了解性侵害被害者的反應及創傷。

四、愛情角力中的法律界線（法治教育）

1、你知道什麼是少年法庭嗎？
2、你知道司法因性侵害被害者的恐懼而有不同的處理程序嗎？

3、明倫誤以為曉敏與她兩情相悅就不算性侵害嗎？親一下真的沒關係嗎？
4、你知道冒用他人帳號是觸法嗎？
5、你知道小愛散佈關於曉敏仙人跳的不實內容是觸法嗎？
6、你知道什麼是「具結」嗎？
7、你知道到法院作不實的陳述是觸法嗎？
8、情人之間吵架而阻止一方離開，也算違法嗎？
9、什麼是保護管束？

藉由上述討論初步了解性侵害防治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處理程序，並了解法律的界線。

肆、引導重點及疑問處理

關於第一、二的討論提綱，必須先認識熟識者性侵害案件，在性侵害案件中比例非常高，參照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暨性侵害委員會網站關於性侵害統計數據中，2006年全國性侵害通報案件量，加害者與被害者關係中，現為或曾為夫妻、現為或曾為男女朋友關係、直系血親（如父母子女）、旁系血親（如兄弟姐妹）、未婚夫妻、師生、同學、長官下屬、同事、網友、朋友熟識者關係，即高達86.3%（以該通報量扣除統計表列不詳、其他關係，及不認識通報件數計算），而2007年熟識者性侵害案件則高達87.6%。另性侵害地點，在私人場所，如被害人住所、加害人住所、加害人或被害人親友住所、旅館、他人住所、汽車等，於2006年為62.4%，2007年63.4%。足見加害者予被害者為熟識者關係，且加害地點多為私人場所等特質，為性侵害案件的常態現象。在此認識下，較容易破除下列所述迷思。

謹引用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暨性侵害委員會網站關於性侵害迷思篇，以供參酌（參下列文獻一）：

（一）對於性侵害的迷思

	迷　思	事　實
1	只有強暴才算性侵害。	凡是任何涉及性的意涵之行為，均被設為性侵害，例如：展示色情圖示、口語上的性騷擾、強迫觀賞色情影片、不斷拂拭女（男）身體、窺視都是算性侵害。
2	只有在深夜外出，或是偏僻的空地、暗巷裡，才會發生性侵害。	無論任何時間、地點，例如家裡、電梯間、住宅、公園或校園都有可能發生性侵害。
3	性侵害的發生都是臨時起意的。	事實上，有的性侵害事件是加害人長時間、有計畫的「預謀事件」。

4	長輩、父母親、親戚、手足不可能對家人進行性侵害。	實際上，許多性侵害事件就發生在家庭內。
5	對於「兩相情願」的性關係，哪裡算是性侵害呢？	法律保護任何人享有性的自主權，不因彼此熟識、或家人關係，就漠視被害人對自己身體的控制權，以及拒絕他人傷害的權利。

（二）對於性侵害被害人的迷思

	迷　思	事　實
1	只有發育成熟、穿著暴露的年輕女子才會遭到性侵害。	事實上，從六個月大的嬰兒到八十歲的老嫗，都可能成為被害人。
2	只有女性才會遭到性侵害。	根據研究顯示，女性雖為高危險群，但男性、小男孩也無法避免遭到性侵害。
3	只要被害人奮力抵抗，就能夠避免性侵害的發生。	性侵害的發生常伴隨其他暴力形式：例如誘騙、肢體暴力、名譽威脅、生命威脅、職權威脅等，不是被害人抵抗。
4	遭到性侵害的女性多半具有強烈的性慾，或在不正經的家庭中長大，否則好女孩是不會遇到這種事的。	許多被害人是十二歲以下，性發育尚不成熟的女童。此外，任何人、任何家庭出生的子女都有權利拒絕性侵害。
5	被害人會為了某些原因（如報復或獲取利益），謊稱受到性侵害。	性侵害對被害人的傷害相當深重，若有被害人蓄意捏造遭到性侵害，所受到的身心壓力更勝於性侵害的控告。

（三）對於性侵害加害人迷思

	迷　思	事　實
1	性侵害的加害人都是陌生人。	研究發現，許多性侵害事件都是熟識者，甚至利用孩童對「叔叔」、「阿姨」的信任來接近孩童，進行性侵害。
2	加害人都是貧窮的、少數民族或是沒有受教育者。	事實上，加害人來自各個階層，包括不同社經地位、年齡層、教育程度、種族、收入、行業等。
3	加害人都是行為異常、精神有問題的人。	有些加害人在生活方面就和一般人一樣，反而更容易讓人失去戒心。
4	男性因為無法控制性慾，才會以性來侵害女人。	性侵害並非起於男性不可遏抑的生理衝動，而是基於發洩情緒壓力所致。
5	加害人都是男性。	雖然多數加害人是男性，也有少部分的加害人是女性。

關於第三項討論提綱

性侵害被害者的創傷反應，普遍存在害怕、焦慮、自責、憂鬱、失去自信和社會關係的破壞，但因台灣傳統文化思維，與國外文獻所展現不同的特質，如性侵害被害者特別的有失去貞操的羞恥感，覺得為家庭帶來不名譽的罪惡感，受害者被嘲笑，及與加害者結婚的提議等（參下列文獻二）。此外，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姚淑文以質化研究指出，發現家庭是受害者的支持力量，還是壓力來源很難分辨，最後逃家換取喘息，而受害者感到瀰漫的強暴迷思之下受到集體強暴（參下列文獻三）。因此在此影片中，曉敏與其母親的關係也是反應性侵害後被害者與家人的連結，例如曉敏母親是主要陪伴曉敏面對司法並且與加害者談判的主要支持力量，但是也讓曉敏備受壓力。

另專家依據文獻指出性侵害創傷內容最常見與最重要六項內涵：

一、害怕安全

被害者非常恐懼遭到加害者的報復，實務上常見被害者在案發後對於貌似加害者的身高、體型或經過類似的場所、經驗等，縱使明知加害者已遭收押或服刑，仍會感到不自主的恐懼。

二、 憂鬱

1975年Peters研究發現約有70％性侵害被害者會罹患臨床憂鬱症，但在此提醒，從數據指出30％被害者也有可能沒有憂鬱症狀態，例如家中支持系統或宗教信仰等因素讓被害者安然度過強暴的危機，讓被害者免於憂鬱症之苦，因此千萬不要對「被害者」有刻板印象，認為被害者沒有憂鬱反應就不是「被害者」。

學者指出性侵害被害者的憂鬱症會有作惡夢、容易發怒、憤怒和抱復、疲憊不堪、及自殺傾向等（參下列文獻四）。

三、擔心健康

學者提出被害者在性侵害事件發生後會深恐懷孕或感染性病等。然而實務上常見被害者恐懼懷孕的因素來自於無法避免的「揭露」，女性在性侵害後倘若懷孕，大多以墮胎處理，但如是未成年人墮胎，須得到父母親同意，如為有配偶之人，則須得到配偶的同意。因此倘若發生懷孕，則被害者所需面對的第一件事就最不願意的「揭露」，引發後續無法處理的「隱瞞」，例如以何項說詞取得前述的同意書。

四、恐懼司法

實務上被害者非常恐懼司法，姑不論國人對於司法就存有「訟則凶」根深蒂固的想法，其更主要的原因無非司法迫使被害者必須不斷反覆的面對自己最不想回憶的事件，而當中的「訊問」或「交互詰問」的過程遭人檢驗、批評被害者所敘述的真實性，更讓被害者多次受傷而備受壓力與恐懼。

五、不信任感

國外學者認為性侵害的本質，就是一種嚴重違反信任關係的暴力型態。尤其在熟識者性

侵害事件，被害者隨同加害者進入隱密而親密的空間，原即是加害者以「信任」做為工具，被害者也因信任進入加害者所控制的空間與關係而發生的犯罪事件。因此「信任」一旦曾經是被害的經驗時，被害者即會發生嚴重的背叛創傷，並引發人際關係間不信任感的特質。因此協助被害者的週遭親友或專業人員獲取被害者信任感並非易事，但也因此讓人總認為被害者難以相處而使被害者陷於排擠的難堪處境。

六、罪惡感與自責

學者指出被害者呈現羞愧感，他們擔心所愛的人因性侵害事件而有所誤解，對自己失去信心；被害者也會充滿罪惡感，認為自己相當骯髒，自責自己是否做了不該做的事才會被害，讓家人蒙羞等。因此實務上常見被害者在案發後不斷沐浴，丟棄所有案發時衣物，此即肇因於罪惡感，但也因此特質而難以於第一時間取得性侵害的跡證。

除了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反應外，被害者也會有不願回憶，或回憶片段，對事件的麻木，及情緒的侵入等。

關於對事件的麻木，實務上也常見被害者神情常有「空白」或「解離」現象；所謂情緒的侵入，最易發生在睡夢中作惡夢驚醒後誤認身處案發現場，或在與本案件無關的情境中突然低潮，憶起性侵害過程。

因此性侵害被害者的創傷有其特殊性，建議被害者親友或同事對於被害者的安慰與協助方式，除了給予支持外，盡量轉介專業人員，並配合專業人員給予支持，而非過度關心或介入，讓被害者承受不必要的壓力。

關於第四項討論提綱（參文獻五）

關於少年（指12歲以上18歲以下）涉及刑事案件、保護事件處理的程序，主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該程序是為保障少年健全的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性格。因此本影片的明倫為18歲以下學生　，適用少年事件處理程序。

另因性侵害被害者對於司法及加害者恐懼的特殊性，因此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於性侵害事件有其特殊的規定。例如對被害人的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的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被害人經傳喚到庭作證時，如因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認當庭詰問有致被害者不能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之虞者，法官、軍事審判官應採取前項隔離詰問的措施。

另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係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無論兩人為何種關係，只要一方表達不願意，任何人都不可強迫他方。

故明倫雖誤以為曉敏與她是男女朋友而兩情相悅，但在發生男女情誼較為親密的關係時，曉敏已明確表達不願意，明倫依然強吻，仍構成強制猥褻罪。

冒用他人帳號是觸法嗎？刑法第220條規定：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

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因此冒用他人帳號讓其他人誤認是為被冒用者所使用的文書或郵件者，仍涉嫌刑法第210條偽造文書罪。

小愛散佈關於曉敏仙人跳的不實內容，則構成刑法第310條規定的加重毀謗罪，即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所謂「具結」，指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所謂「具結」，指司法在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而「具結之作用」，係使證人能在認識偽證處罰的負擔下據實陳述，以發見真實，故原則上證人應負具結之義務，而得免除此項義務者，應以無法理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為限。倘若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小愛到法院具結後為不實陳述，即可能觸犯偽證罪。而情人之間吵架而阻止一方離開者，仍會構成刑法第304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此明倫於事後制止曉敏離開的行為，可能觸犯妨害自由罪。

至於什麼是保護管束，此為少年保護事件中一種矯治方式，其目的在於矯治其認知或性格，其執行方式為，由少年保護官掌理之；少年保護官應告少年以應遵守之事項，與之常保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之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予以相當輔導。



伍、參考文獻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關於性侵害迷思的網站：

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441&ctNode=567&mp=4#01

王燦槐（2006），台灣性侵害受害者之創傷。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姚淑文（2002），婦女性侵害被害經驗的探討_以受害者為中心的社會建構歷程。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論文。

范國勇（2000），強姦犯罪問題與被害人創傷症之探討。警學叢刊。

關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參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性別平等教育 /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 -- 初版.
-- 臺北市：教育資料館，民97.11
面；　公分

ISBN　978-986-01　5764-2(平裝附光碟片)

1.兩性平權　2.中等教育

524.35　　97020233

性別平等教育

發行人：王世英
編輯委員：林麗珊、姚淑文、晏涵文、黃富源、黃蕙欣、劉潔心、
賴芳玉、羅珮勻(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執行編輯：林威志、郭正廷
出版機關：國立教育資料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106)和平東路一段179號8樓
電話：(02)23519090 分機 11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
版次：初版一刷
電子出版品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網站
網址：http://www.nioerar.edu.tw
定價：新臺幣490元

排版者：傳愛家族傳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2)24579231
印刷者：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40386

展售處：有限責任國立教育資料館員工消費合作社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79號8樓)
電話：(02)23519090　網址：http://www.nioerar.edu.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法律顧問：王東山律師
本館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本館同意或書面授權

圖書GPN：1009702856　　ISBN：978-986-01-5764-2
光碟GPN：4509702460　　視聽編號：GB-CD 259
隨附「性別平等教育」DVD光碟(光碟與圖書不分售)